

证券简称：奥立思特

证券代码：874550

#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 121 号

## 奥立思特

###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24.50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8.67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73.175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 （一）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外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91%、58.91%和 57.94%，外销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 1、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微特电机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比约 50%，且终端产品大多应用于境外市场；公司办公设备及厨房小家电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达 70%以上，随着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不断，地缘政治因素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2、境外市场需求变动导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境外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大，其中：公司微特电机及组件收入分别为 44,735.58 万元、36,528.05 万元、51,748.94 万元，2023 年度同比下降 18.35%，2024 年同比回升 41.67%。办公设备、厨房小家电及组件主要销往日本，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6,574.16 万元、16,390.04 万元、13,855.23 万元，2023 年、2024 年同比分别下降 1.11%、15.47%，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因境外目标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而产生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面临汇率波动的影响的传导路径有两条：其一，公司外销产品以外币计价（主要以美元计价，小部分以欧元计价），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换算成人民币的销售价格波动，进而导致毛利率的波动。其二，影响汇兑损益。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呈现贬值趋势，分别为公司带来汇兑收益 2,377.71 万元、39.05 万元、377.8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59%、0.67%、4.31%。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影响，人民币汇率的波幅明显扩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欧元出现升值的趋势，将产生汇兑损失。

#### 4、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风险

2025 年 2 月因解决芬太尼药物供应链问题为由，美国宣布对中国全部输美产品额外加征 10%关税，自 2025 年 2 月 4 日起生效。

2025 年 3 月 4 日起美国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再次加征 10%关税。

2025 年 4 月 2 日美国宣布针对全球各国进口商品的对等关税政策，其中对中国征收 34%的关税，越南征收 46%的关税，马来西亚征收 24%的关税。

2025 年 4 月 8 日美国对所有中国商品进一步提高 50%至 84%。

2025 年 4 月 9 日美国再次宣布提高关税由 84%至 125%，多轮关税税率叠加后 2025 年开始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累计高达 145%。美国在调整对中国关税同时，对其 75 个贸易伙伴国暂缓实施对等关税政策 90 天，仅保留基础关税 10%。

2025年5月7日美国和越南达成协议，同意将10%的“暂缓税率”维持90天，直至双方达成最终协议或期限届满，新的暂缓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5日左右。

2025年5月12日，中美发布联合声明，美国宣布取消对中国91%的加征关税，暂停实施24%的对等关税90天，截至目前仍保留2025年以来加征关税税率30%。

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产生的影响，公司在2019年5月设立越南生产基地，2024年8月设立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以降低美国对原产地为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的影响。但随着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相关地缘政治因素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5、办公设备业务存在一定客户依赖且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设备业务中来自爱丽思集团、得力集团和仲林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占当期办公设备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83.96%、76.52%和71.14%，占比较高，这几家客户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随着合作的深入，相应的销售量较高，导致公司在办公设备业务中对三家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经公司努力拓展销售渠道，上述客户在办公设备业务中的占比逐期下降，总体来看爱丽思集团、得力集团和仲林集团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中占比不高，报告期内该三家客户合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2.84%、22.79%和14.42%，公司整体上未对这三家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受到日本市场需求减少以及国内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办公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16,304.67万元、15,362.18万元和12,823.83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若相关市场宏观经济面未有明显改观或公司无法有效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则办公设备业务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 （二）技术开发与升级风险

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众多，下游客户具有更新迭代的需求，同时行业内企业众多，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优化材料使用及制作工艺，使产品在质量、寿命、稳定性、应用场景等各方面得到提升，在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可能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形，对其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研发投入形成的很多技术储备具有特定的应用场景，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市场需求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因此，发行人将研发和储备的技术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过程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在将大量研发投入转化为经营业绩方面存在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微特电机业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定转子铁芯、端盖、轴承等；办公设备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ABS）、电机及电机组件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02%、72.96%和 73.53%，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铜材（漆包线）、硅钢（定转子铁芯/冲片）、铝材（端盖）、ABS（塑料粒子）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的稳定性。

受产品型号、销售规模、议价能力、滞后性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之间及不同产品间是否调价、调价幅度均有所差异，导致公司与客户的协商调价难以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及时、全部转移给下游客户。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不能及时、全部传导至销售端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短期内毛利率下降，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9,533.66万元、13,723.32万元及1,857.37万元。2024年，“新建微特电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年产180万台碎纸机技术改造项目（扩建车间）”陆续完工转固，导致202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至25,325.95万元，较2023年末的9,001.20万元大幅增长181.36%。

经测算，上述2024年陆续转固的3个项目自2025年起将较2024年新增折旧513.79万元。如果上述项目的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及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将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为强化公司主业，提升公司在电机行业的竞争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效同步磁阻电机建设项目、改建研发中心项目和厨余垃圾处理器扩建项目。虽然公司在选择上述投资项目过程中，已在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及可行性研究，但不排除由于预测分析的偏差、外界环境的变化、公司自身管理能力的局限等因素，造成投资风险的可能性，具体包括：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投项目建设尚需时间，若项目达产后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加以应对，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高效同步磁阻电机建设项目和厨余垃圾处理器扩建项目投产后，将新增产能并推出新产品。如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开拓市场不利，则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研发投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实现预期收益。本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每年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额约 1,1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约 13%，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及摊销额将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苏公 W[2025]E1337 号）。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6,065.04 万元，较 2024 年末略有下滑，下降幅度为 6.21%，资产规模较为平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1,569.7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36%，主要系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168.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35%；净利润为 1,680.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2.65 万元，下降 31.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63.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2.22 万元，下滑 23.51%，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25 年 1-3 月，公司收入同比保持稳定，扣非后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固定资

产折旧增加、毛利率略有下滑、上市辅导费用增加等因素所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

报告期后，美国对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实施“对等关税”政策，发行人面临的贸易环境发生变化，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境外销售风险”之“4、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风险”中所述。

审计截止日后，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8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29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30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13
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314
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330
附件三、专利清单 .....	333
附件四、注册商标清单 .....	343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奥立思特、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奥立思特有限	指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鼎唐电机	指	常州鼎唐电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立思特电子	指	常州奥立思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金宇	指	常州新金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诚邦	指	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罗亚帝	指	常州罗亚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奥立思特	指	奥立思特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奥立思特	指	Honest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奥立思特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
越南大唐	指	Great Tang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奥立思特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
马来西亚诚邦	指	CHENGBANG ELECTRICAL（MALAYSIA）SDN. BHD.，宁波诚邦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瑞安	指	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发行人 6.7558%的股份
常州瑞喆	指	常州瑞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瑞虹	指	常州瑞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二期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机构股东
晋江致信	指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机构股东
炫风智能	指	江苏炫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祥瑞	指	常州市祥瑞塑料制品厂
三伊智能	指	宁波市三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伊房车	指	宁波市诚邦创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更名为宁波三伊房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创科实业	指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669.HK
黑猫集团	指	苏州黑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
得力集团	指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
罗托克	指	Rotork PLC 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伦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ROR.L
爱丽思集团	指	日本爱丽思欧雅玛株式会社（英文名：IRIS OHYAMA）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
仲林集团	指	Nakabayashi Co., Ltd.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日本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7987.T
齐心集团	指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301.SZ
拓邦股份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39.SZ
百适乐集团	指	南通百适乐运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
亨沃机械	指	亨沃机械设备（无锡）有限公司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母公司 Hayward Holdings, Inc.为纽交所上市公司
欧瑞康	指	OC Oerlikon Corporation AG 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瑞士上市公司
博雷集团	指	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
福斯流体	指	Flowserve Corporation 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美国上市公司
英特诺	指	INTERROLL HOLDING AG 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瑞士上市公司
爱可品牌	指	ACCO Brands Corporation 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美国上市公司
纽威品牌	指	Newell Brands Inc.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美国上市公司
欧姆电机	指	OHM ELECTRIC INC 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日本企业
澳洲 ARB	指	ARB Corp Ltd 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震旦集团	指	上海震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
滨特尔	指	Pentair PLC 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美国上市公司
上海溥德	指	上海溥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正航电子	指	上海正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阿玛菲	指	江苏阿玛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丝丝姆	指	丝丝姆纺织机械（中山）有限公司
傲视电子	指	深圳市傲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城科技	指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897.SH
铜陵精达	指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A 股上市公司精达股份（600577.SH）之子公司
江苏彩象、彩象集团	指	江苏彩象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属同一控制的主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b>专业名词释义</b>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是一种欧洲统一的安全认证标志, 贴有“CE”标志的产品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 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 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认证, 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定子	指	一种电机的重要部件, 定子由导磁部件、导电部件和安装机座三部分组成, 定子的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
转子	指	一种电机的重要部件, 是电机中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 转子多为动力机械和工作机械中的主要旋转部件
直流电机	指	一种将直流电能转换为机械运动的电动机, 通过在电流通过电枢线圈和磁场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磁力来实现转动; 基本构造包括一个固定磁极（通常为磁铁）和一个可以旋转的电枢（通常是线圈或导体）, 电枢通过用直流电流通电来产生磁场, 从而与固定磁极之间产生相互作用, 引发旋转运动
直流有刷电机	指	一种内含碳刷装置的直流电机, 能将直流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旋转电机; 工作原理是直流电源的电通过换向器和碳刷进入电枢绕组, 从而产生电枢电流, 电枢电流产生的磁场与主磁场相互作用产生转矩, 使电机旋转带动负载
直流无刷电机	指	一种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的直流电机, 采用晶体管换向电路代替电刷与换向器, 依靠改变输入到无刷电机定子线圈上的电流波交变频率和波形, 在绕组线圈周围形成一个终电机几何轴心旋转的磁场, 该磁场驱动永磁铁转子从而产生转矩
交流电机	指	一种将交流电能转化为机械运动的电动机; 利用交变电流的变化来产生旋转运动
交流异步电机	指	一种特殊类型的交流电机, 其定子通过输入交流电流可产生磁场, 交流电流不断地随时间变化时使得定子绕组所建立的合成磁场在空间旋转并切割转子绕组,

		进而在转子绕组线圈内产生感应电动势和感应电流；该感应电流和定子磁场作用形成电磁转矩；为了产生定子磁场和转子绕组的相对切割，定子磁场和转子的转速差是异步电动机旋转的必要条件
交流同步电机	指	一种特殊类型的交流电机，其旋转速度与供给电源的频率保持同步。这意味着当电机连接到特定频率的交流电源时，电机的转速将保持恒定，与电源的频率相匹配。交流同步电机通常具有固定数量的极对，这些极对会影响电机的同步转速
串激电机	指	一种交直流两用电机，其特点在于励磁线圈（也称为串激线圈）与定子线圈串联在一起，电流通过时，产生的磁场将导致电机转动；可以是交流电机，也可以是直流电机，取决于励磁和定子线圈的电流类型；励磁线圈的电流在通过定子线圈时产生磁场，这个磁场相互作用于定子和转子，引发电机的旋转运动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64194423G
证券简称	奥立思特	证券代码	87455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8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9,29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江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121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121号		
控股股东	李江澎	实际控制人	李江澎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挂牌日期	2024年9月26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李江澎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馨女士（李江澎的女儿）为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江澎直接持有发行人 38,138,081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1.02%，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常州瑞安间接持有发行人 558,07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60%。一致行动人李子馨直接持有发行人 777,2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84%。

李江澎通过其与一致行动人李子馨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41.85% 股份，且李江澎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江澎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二十余年专注于研发和生产微型特种电机（简称“微特电机”），并于 2018 年拓展至其终端应用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微特电机为驱动电机，是机器设备旋转动力的核心构件，广泛应用于园林工具、办公设备、泵阀设备、纺织机械、物流装备、厨房设备、汽车配件、工业控制设备、安防设备和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公司业绩增长核心驱动力主要来自社会生产和生活各个领域电动化和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上游主要包括漆包线、硅钢、磁钢、铝锭和钢材等原材料行业，国内供给端产能充足，市场化程度高，不存在供给受限的情形。

通过突出的研发配套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细致的客户服务，发行人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产品被北美、日本、欧洲等发达市场认可，取得 CCC、UL、CE 等认证，与市场众多知名的微特电机终端产品应用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发展成为微特电机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在微特电机领域坚持走自主研发之路，以创新驱动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914.47 万元、2,473.90 万元和 2,63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8%、4.59%和 3.96%。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拥有 168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5 项。2023 年，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公司被授予“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917,658,887.29	897,312,219.86	817,907,844.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9,169,139.16	704,397,004.60	648,204,29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99,169,139.16	704,397,004.60	648,204,297.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4	19.77	17.51
营业收入(元)	666,786,538.32	538,853,975.20	623,046,713.41
毛利率(%)	23.39	22.50	22.55
净利润(元)	75,735,411.90	52,699,133.85	89,328,2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5,735,411.90	52,699,133.85	89,328,2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72,765,094.16	52,334,660.00	96,253,025.20

润(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9	7.79	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9.89	7.74	16.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1	0.57	0.9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1	0.57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346,274.02	44,767,586.71	239,251,632.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6	4.59	4.68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 (二) 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24.50 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8.67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73.175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

	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上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注册日期	2015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7934XW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三楼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	刘成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成、任俊杰
项目组成员	范盈岑、戴丽、王艺璇、张习涛、王爱艳、邵菁湄、王博诚、申郑海、经时斌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思静
注册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E78918227W
注册地址	小木桥路251号1201B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26楼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沈寅炳、李孟颖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注册日期	2013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会计师	谭鹏、史勇婷、王文凯、殷亚刚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 （一） 创新投入方面

发行人在产品和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力等关键要素。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39%（在 3%以上）、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为 2,675.87 万元（在 1,000 万元以上），且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总数为 86（不少于 10 人）。

公司创始人作为技术带头人，长期致力于打造高粘性的研发团队，形成技术主导型的工作氛围，保障技术和产品创新持续更新迭代。公司基于微特电机行业特性和公司市场定位，注重培养实践性技术人才，打通基层技术特长员工的晋升通道。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微特电机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和成长，其从业履历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从业履历
李江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电机行业从业 35 年；</li> <li>➢自 2004 年创立奥立思特</li> </ul>
黄雪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电机行业从业 30 年；</li> <li>➢自 2008 年 4 月以来，从奥立思特电子技术部副经理，成长为鼎唐电机副总工程师</li> </ul>
肖翠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电机行业从业 21 年；</li> <li>➢自 2011 年 10 月以来，从奥立思特电子技术副总经理，成长为鼎唐电机副总经理</li> </ul>
慈国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电机行业从业 20 年；</li> <li>➢自 2005 年 3 月毕业以来，从助理工程师，成长为鼎唐电机技术部经理</li> </ul>

## （二）创新产出方面

总体上，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首要诉求是电机能够长期地、稳定地、高效地运行，即长寿命、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和高效节能电机是市场最基础、最广泛的需求所在。发行人二十多年在电机稳定性、可靠性、耐用性和高效性等基础性能方面的技术探索和创新以及制造经验的累积，保证了其市场份额的基本盘，产品稳定可靠、经久耐用、高效节能的品质是获得客户长期认可的基础。发行人通过创新电机核心部件结构设计和改进生产工艺等途径，提升电机基础性能，形成的核心技术包括轴承防护技术、稳定性提升技术、高效散热技术、防尘和密封技术、效能提升技术等。

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提出的适应性需求，如针对工业控制设备对精密性的需求，发行人通过动态负载调节、故障预警系统和多功能测试装置等途径，提升电机运行精度；又如针对汽车配件对轻量化和微型化的需求，发行人通过模块化集成设计等途径，缩小电机体积和重量。为此，发行人形成了精密驱动、轻量化和微型化设计等核心技术。

发行人运用上述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陆续推向市场，已获得客户订单或潜在客户的意向性需求，具有明确的产业化前景。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比均超过 98%。

公司上述技术创新成果均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其中独立研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15 项。

## （三）创新认可方面

自成立至今二十多年以来，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业务机会，凭借深刻的行业认知、深厚的研发实力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积累了一批行业内优质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业务前十大客户中的知名企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知名度属性
1	创科实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li> <li>➢全球电动园林工具领导者</li> </ul>
2	黑猫集团	国内清洗机龙头
3	百适乐集团	在全球充气式运动休闲产品领域的市占率为 35%，为该细分领域的全球领军企业
4	亨沃机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纽交所主板上市公司</li> <li>➢美国泳池设备第一品牌</li> </ul>
5	欧瑞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瑞士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i> <li>➢全球最大的纺织机械生产商之一</li> </ul>
6	博雷	全球流体控制产品的首要制造商之一
7	齐心集团	A 股主板上市公司
8	罗托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i> <li>➢全球领先的流体智能控制设备提供商</li> </ul>
9	福斯流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纽交所主板上市公司</li> <li>➢全球领先的综合性流量控制系统制造商</li> </ul>
10	拓邦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股主板上市公司</li> <li>➢国内智能控制领域首家上市公司</li> </ul>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设备业务前五大客户中的知名企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知名度属性
1	爱丽思集团	日本大型跨国集团
2	爱可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纽交所上市公司</li> <li>➢全球办公用品行业最大规模的供应商之一</li> </ul>
3	仲林集团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4	得力集团	2024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291 名
5	纽威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国财富 500 强</li> <li>➢纳斯达克上市公司</li> <li>➢全球领先的消费品与商用产品制造商</li> </ul>
6	欧姆电机	日本跨国企业，多种产品具有世界唯一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第一

结合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园林工具行业市场占有约 8%，是该领域的主要企业；在办公设备（碎纸机）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 5%，是该领域的主要企业；在泵阀设备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 2%，是该领域的重要企业。

另外，发行人持续进行创新投入也获得了主管部门的认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被授予“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上市标准。

根据发行人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同行业估值情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推算,公司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69.91 万元和 7,573.5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3.47 万元和 7,276.5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4%和 9.89%,平均为 8.81%,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公司财务数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上市条件。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的情况。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3,245,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86,750 股,合计不超过 26,731,750 股。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高效同步磁阻电机建设项目	15,933.91	15,933.91	已备案	进行中
2	改建研发中心项目	2,285.40	2,285.40	已备案	不适用
3	厨余垃圾处理器扩建项目	1,793.49	1,793.49	已备案	进行中
合计		<b>20,012.80</b>	<b>20,012.80</b>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经营管理风险

#### （一）境外销售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二）技术开发与升级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微特电机行业经营企业众多，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数据，我国规模以上微特电机企业数量从 2019 年 474 家逐年增长到 2022 年 686 家，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下游整机制造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同时，东南亚、南美等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基地逐渐吸引全球整机厂商的采购订单转移，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产品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 （五）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鼎唐电机、奥立思特电子、新金宇、宁波诚邦、罗亚帝、香港奥立思特 6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以及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马来西亚诚邦 3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的管理半径较大，相应地在子公司管理上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子公司在管理机制、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和业务协调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可能降低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进而对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增长形成掣肘。

同时境外人工成本上升、供应链不完善、产业政策或政治经济环境可能发生变化等风险因素，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二）外汇衍生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超过 50%销往海外市场，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已成常态，汇率弹性不断增强。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及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通过购买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产品规避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相关操作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1,433.11 万元、-59.73 万元和-159.79 万元，持续亏损。由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利用衍生品锁定外汇汇率操作仍有可能减少汇率正向波动给公司带来的收益，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0,831.00 万元、14,142.59 万元和 16,455.5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4%、15.76%和 17.93%，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38%、26.25%和 24.68%。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预计仍将保持相应的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妥善管理资金回收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形，则不排除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五、政策风险**

### **（一）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税率且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适用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的

外销收入超过 50%，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奥立思特（母公司）、子公司宁波诚邦、鼎唐电机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奥立思特、宁波诚邦、鼎唐电机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若三年优惠期满后，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子公司新建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子公司宁波诚邦在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 16 号、前程路 55 号的土地上新建了面积为 2,757.53 平方米的厂房，相关土地已分别取得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4312 号、浙（2024）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4566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建厂房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但由于上述新建厂房横跨临俞北路 16 号及前程路 55 号两块土地，需要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申请办理上述两块土地的使用年限统一手续后，方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因此，子公司宁波诚邦 2,757.53 平方米的新建厂房存在不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江澎直接持有发行人 38,138,081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1.02%，李江澎之女李子馨直接持有发行人 777,2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84%。李江澎合计控制发行人 41.85% 股份。同时，李江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angzhou Honest Electric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50
证券简称	奥立思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64194423G
注册资本	9,29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江澎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0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龙路 121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龙路 121 号
邮政编码	213023
电话号码	0519-83634010
传真号码	0519-83634010
电子信箱	honestzq@honestmotor.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honestmoto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管匀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9-836340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微型特种电机及其终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微特电机产品主要包括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交流异步电机、交流同步电机和串激电机等；终端应用产品包括办公设备和厨房小家电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 （二） 挂牌地点

2024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存在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具体为：

201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奥立思特”，证券代码“83345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0年11月6日，奥立思特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次挂牌（2015年9月）的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9月，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其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及人员整体转移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公司的主办券商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公司第二次挂牌（2024年9月）的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形。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的情况。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自股票挂牌之日起，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发行融资。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江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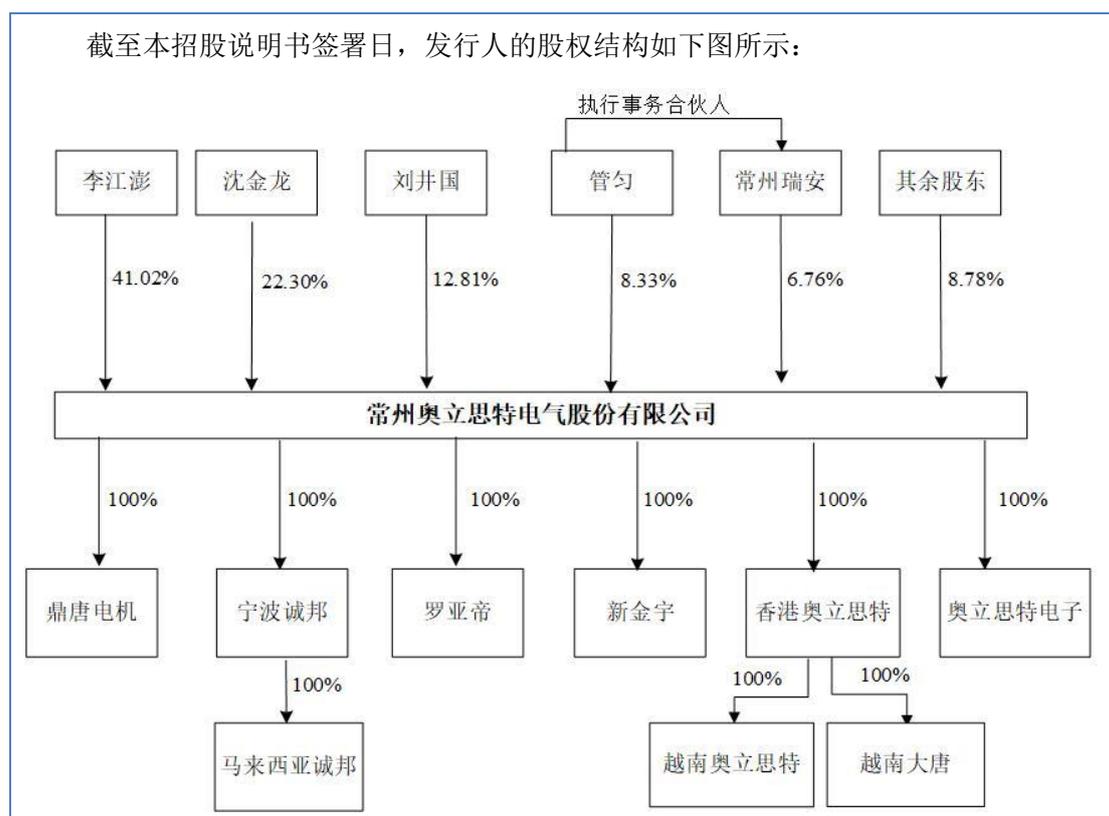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98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0元（含税），合计派发81,822,400元。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江澎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馨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江澎直接持有发行人 38,138,081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1.02%，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常州瑞安间接持有发行人 558,07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60%。

一致行动人李子馨（李江澎的女儿）直接持有发行人 777,2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84%。

李江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1.85% 股份，且李江澎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江澎，男，196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4196803\*\*\*\*\*。1990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常州压缩机厂科员；199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常州洛克制冷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常州中科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奥立思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子馨，女，199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11199707\*\*\*\*\*。2021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在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数据管理工程师；2024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研发人员。

##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沈金龙	20,737,500	22.30%	自然人
2	刘井国	11,914,962	12.81%	自然人
3	管匀	7,749,509	8.33%	自然人
4	常州瑞安	6,281,498	6.76%	机构股东

1、沈金龙，男，195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11195507\*\*\*\*\*，初中学历。沈金龙先生于 1983 年 10 月至 1994 年 7 月，开办宁波

市镇海镇东纺配厂，担任厂长；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开办宁波市镇海铝塑压制厂，担任厂长；1995年3月至2005年11月，开办宁波市镇海隆鑫办公设备厂，担任厂长；1999年6月至2012年7月，开办宁波市镇海心安碎纸机厂，担任厂长；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宁波市科斯房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三伊房车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三伊智能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宁波伊维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4月至今，任宁波澳宁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1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宁波诚邦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6月至2025年5月，任宁波诚邦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宁波诚邦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刘井国，男，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7308\*\*\*\*\*，1995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锻压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常州宝马电气集团常州电机电器总厂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日新精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奥立思特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奥立思特电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鼎唐电机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管匀，男，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023197508\*\*\*\*\*，1997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2019年毕业于美国北阿拉巴马大学商学院，硕士学历。1997年9月至2005年5月，在江苏洛克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7年2月至今，任奥立思特电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鼎唐电机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常州瑞安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任香港奥立思特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瑞虹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瑞喆执行事务合伙人；2005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奥立思特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4、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2398854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匀

住所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280号大数据产业园4号楼11楼11005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同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常州瑞安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开展实际经营

2) 合伙人构成、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1	刘井国	216.2156	216.2156	26.1694%	32.0156%
2	管匀	60.0000	60.0000	7.2620%	8.8843%
3	李江澎	60.0000	60.0000	7.2620%	8.8843%
4	张红	40.0000	40.0000	4.8414%	2.0377%
5	陈志华	40.0000	40.0000	4.8414%	2.0377%
6	周海	35.0000	35.0000	4.2362%	5.1825%
7	许春林	35.0000	35.0000	4.2362%	5.1825%
8	肖翠平	30.0000	30.0000	3.6310%	4.4422%
9	陈琼	30.0000	30.0000	3.6310%	1.5283%
10	吴静芬	30.0000	30.0000	3.6310%	1.5283%
11	蔡建民	30.0000	30.0000	3.6310%	1.5283%
12	林素敏	30.0000	30.0000	3.6310%	1.5283%
13	曾品根	30.0000	30.0000	3.6310%	1.5283%
14	徐中峰	25.0000	25.0000	3.0258%	3.7018%
15	刘淼	20.0000	20.0000	2.4207%	2.9615%
16	陈玉堂	15.0000	15.0000	1.8155%	2.2211%
17	蒋业红	15.0000	15.0000	1.8155%	2.2211%
18	黄雪峰	15.0000	15.0000	1.8155%	2.2211%
19	慈国正	10.0000	10.0000	1.2103%	1.4807%
20	凌华根	10.0000	10.0000	1.2103%	1.4807%
21	朱长刚	10.0000	10.0000	1.2103%	1.4807%
22	钱秋香	10.0000	10.0000	1.2103%	1.4807%
23	赵彬文	10.0000	10.0000	1.2103%	1.4807%
24	严树华	10.0000	10.0000	1.2103%	1.4807%
25	杨小宝	5.0000	5.0000	0.6052%	0.7404%

26	代涛	5.0000	5.0000	0.6052%	0.7404%
<b>合计</b>	-	<b>826.2156</b>	<b>826.2156</b>	<b>100.00%</b>	<b>100.00%</b>

注：关于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约定不一致的说明：

2018年8月30日，陈琼、吴静芬、蔡建民、林素敏、曾品根、张红、陈志华7人通过对常州瑞安合计增资230.00万元成为常州瑞安的合伙人；2018年9月4日，常州瑞安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公司230,000股股份，买入价格为10元/股。该7名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入股时间、价格不一致（原合伙人于2014年12月的入股价格为11.85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股改后股份价格3.44元/股），为加以区分，常州瑞安全体合伙人于2019年12月对《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进行了修订，在合伙协议中对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权益比例（权益比例系根据各合伙人通过常州瑞安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计算）进行了约定，并约定按照权益比例分享利润及承担亏损。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澎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子馨（李江澎之女）持有江苏炫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4.00%的股权，炫风智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炫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E8L3PCX6
法定代表人	李子馨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60号
股权结构	李子馨持股64.00%、严杰持股20.00%、章壹雯持股15.00%、崔亚平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风机、风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风机、风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同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拟从事各类风机（如工业大风扇、离心风机等）的生产、销售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2,98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45,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以发行 23,245,000 股测算，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江澎	3,813.81	41.02	3,813.81	32.81
2	沈金龙	2,073.75	22.30	2,073.75	17.84
3	刘井国	1,191.50	12.81	1,191.50	10.25
4	管匀	774.95	8.33	774.95	6.67
5	常州瑞安	628.15	6.76	628.15	5.40
6	李子馨	77.72	0.84	77.72	0.67
7	许春林	58.45	0.63	58.45	0.50
8	公众股东	679.68	7.31	3004.18	25.85
合计	-	<b>9,298.00</b>	<b>100.00</b>	<b>11,622.50</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江澎	董事长、总经理	3,813.81	3,813.81	41.0175
2	沈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73.75	2,073.75	22.3032
3	刘井国	董事、副总经理	1,191.50	1,191.50	12.8145

4	管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74.95	774.95	8.3346
5	常州瑞安	-	628.15	628.15	6.7558
6	人才二期	-	384.00	0.00	4.1299
7	晋江致信	-	80.00	0.00	0.8604
8	李子馨	-	77.72	77.72	0.8359
9	朱友华	-	58.88	0.00	0.6333
10	许春林	监事	58.45	58.45	0.6286
合计		-	9,141.21	8,618.33	98.3100

注：持股数量及限售数量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李江澎、李子馨	李江澎为李子馨的父亲
2	管匀、常州瑞安	管匀为常州瑞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李江澎、刘井国、许春林、周海、张红、常州瑞安	李江澎、刘井国、许春林、周海、张红为常州瑞安的有限合伙人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机构股东中，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共 2 个，分别为人才二期、晋江致信，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人才二期	S66822	2015 年 8 月 12 日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2016 年 8 月 15 日
晋江致信	SNN605	2021 年 1 月 21 日	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160	2017 年 9 月 28 日

#### 2、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相关情况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共发生 5 笔大宗交易，未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除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产生的新股东为李子馨，具体情况为：2024 年 12 月 5 日，李子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以 16.05 元/股的价格受让常州瑞喆、常州瑞虹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634,100 股、143,1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系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瑞喆、常州瑞虹的合伙人拟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与李子馨协商后，常州瑞喆、常州瑞虹参考其原始投资成本（16 元/股）向李子馨转让其股份。

李子馨具备股东身份适格性，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对外投资的人员，入股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已经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规定，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同时，李子馨所持有的股份已办理限售，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

李子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澎之女，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3、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及解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以及 2024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通过转让股权方式全部解除，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鼎唐电机

子公司名称	常州鼎唐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 1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 12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直流电机、串激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直流电机、串激电机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立思特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21,174.6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2,586.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599.7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宁波诚邦

子公司名称	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 1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机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电机终端设备-办公设备、厨房小家电等产品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立思特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21,531.3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8,875.9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774.3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新金宇

子公司名称	常州新金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499.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9.0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65-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65-2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机组件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电机组件转轴和减速器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业务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立思特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235.0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020.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44.9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 罗亚帝

子公司名称	常州罗亚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 1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 12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机组件及其原材料对外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作为公司境内和境外生产基地之间电机组件和原材料贸易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立思特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3,742.9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361.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3.7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 奥立思特电子

子公司名称	常州奥立思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 1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 12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2022 年以前曾是公司交流电机的主要销售主体，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有少量厂房对外出租的租金收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立思特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3,370.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3,326.8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4.3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 香港奥立思特

子公司名称	奥立思特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美元
注册地	UNIT B 15/F CAMERON PLAZA 23-25A CAMERON RD TST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B 15/F CAMERON PLAZA 23-25A CAMERON RD TST HK
主要产品或服务	海外投资及电机产品对外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曾作为电机产品境外销售主要主体，目前仅作为公司对境外投资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奥立思特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2,140.1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2,032.8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0.3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7. 越南奥立思特

子公司名称	HONEST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美元
注册地	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坊黎利 15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坊黎利 153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机产品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为公司电机产品主要境外生产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已将生产经营业务转移至越南大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奥立思特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6,185.4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3,301.6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38.5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越南奥立思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61.6 亿越南盾，折合 200.00 万美元。

## 8. 越南大唐

子公司名称	GREAT TANG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美元
注册地	越南同奈省隆庆市平禄社隆庆工业区 7 号路 E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同奈省隆庆市平禄社隆庆工业区 7 号路 E 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机产品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电机产品的境外生产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奥立思特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2,239.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50.5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87.2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越南大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37.4 亿越南盾，折合 100.00 万美元。

#### 9. 马来西亚诚邦

子公司名称	CHENGBANG ELECTRICAL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
实收资本	250.00 万
注册地	2330, LRG IKS BUKIT MINYAK1,TMN IKS BUKIT MINYAK14100 SIMPANG AMPAT PULAU PINA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2330, LRG IKS BUKIT MINYAK1,TMN IKS BUKIT MINYAK14100 SIMPANG AMPAT PULAU PINANG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无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来拟作为公司电机终端产品（塑封机）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宁波诚邦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552.7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359.0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46.3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马来西亚诚邦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单位为马来西亚林吉特。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职 3 年，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李江澎	董事长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4 至 2027/11/13

沈金龙	董事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4至2027/11/13
刘井国	董事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4至2027/11/13
管匀	董事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4至2027/11/13
樊利平	董事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4至2027/11/13
邵家旭	独立董事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4至2027/11/13
蔡志军	独立董事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4至2027/11/13
葛鸿	独立董事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4至2027/11/13

##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期
肖翠平	监事会主席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4至2027/11/13
许春林	监事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4至2027/11/13
朱长刚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4/10/28至2027/10/27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聘任情况	任期
李江澎	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1/14至2027/11/13
沈金龙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1/14至2027/11/13
刘井国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1/14至2027/11/13
管匀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1/14至2027/11/13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李江澎：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沈金龙：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刘井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管匀：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樊利平，男，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1995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江苏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担任高级经理、部门副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无锡顺铨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纯源镀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起，任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颐工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邵家旭，男，198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担任服务销售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常州市资本市场协会董事会

秘书委员会担任常务委员；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洛航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总经理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志军，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在金坛市机电设备公司任核算会计；2000年2月至2004年2月，在金坛市华风制衣厂任主办会计；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在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在江苏鸿瑞昌泰纺织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6年12月至2009年3月，在常州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在江苏艾贝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任副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在江苏正信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11年9月至2020年9月，在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2023年10月，在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江苏汇联活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科摩通（常州）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葛鸿，女，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三级律师。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为常州博林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常州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3月至2000年11月，为江苏常州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1月至2016年6月，历任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曾用名：江苏常州全民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现担任律师、合伙任、副主任；2010年7月至今，担任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9年7月至今，任镇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翠平，男，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在于苏州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机工程师、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11月，在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电机厂厂长助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在江苏金飞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设备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在奥立思特电子担任技术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鼎唐电机，现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春林，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常州工学院应用电子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在江苏洛克电气有限公司任品质副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常州中科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2月，在奥立思特有限任生产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4月，在奥立思特电子任生产经理；2011年5月至今，在鼎唐电机历任生产经理、运营副总监；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朱长刚，男，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奥立思特有限车间班长；2007年10月至2020年11月，在奥立思特电子任车间主任；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在越南奥立思特担任厂长；2021年12月至今任生产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李江澎	董事长、总经理	-	38,138,081	558,070	-	-
沈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	20,737,500	-	-	-
刘井国	董事、副总经理	-	11,914,962	2,011,058	-	-
管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7,749,509	558,070	-	-
肖翠平	监事会主席	-	-	279,035	-	-
许春林	监事	-	584,492	325,541	-	-
朱长刚	职工监事	-	-	93,011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且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李江澎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瑞安	60.00 万元	7.26%
刘井国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瑞安	216.2156 万元	26.17%
管匀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常州瑞安	60.00 万元	7.26%
沈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三伊房车	1,702.8497 万元	34.7452%
		三伊智能	100.00 万元	10.00%
		宁波伊维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 万元	9.98%
		宁波澳宁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 万元	6.57%
		SFEEE PTY LTD（澳洲公司）	50.00 澳元	50.00%
		CHENGBANG IDEA PTY LTD（澳洲公司）	50.00 澳元	50.00%
樊利平	董事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15.15%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5.00%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元	15.51%
葛鸿	独立董事	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	4.20 万元	14.00%
		常州市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76 万元	10.19%
肖翠平	监事会主席	常州瑞安	30.00 万元	3.63%
许春林	监事	常州瑞安	35.00 万元	4.24%
朱长刚	职工监事	常州瑞安	10.00 万元	1.21%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	是否与
----	------	--------	------	---------	-----

				人关系	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沈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三伊房车	董事	发行人董事、高管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三伊智能	监事	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外投资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否
		宁波伊维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	否
		宁波澳宁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	否
刘井国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巴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否
管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常州瑞安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6.76%股份的股东	否
		常州瑞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平台	否
		常州瑞虹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平台	否
樊利平	董事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否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安徽纯源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山东颐工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否
邵家旭	独立董事	江苏洛航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否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否
葛鸿	独立董事	常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关联方	否
		镇江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关联方	否
		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副主任	否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否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否
蔡志军	独立董事	中科摩通(常州)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否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否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否

## 2、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组成，公司外部董事樊利平、3名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董监高薪酬合计	342.34	316.67	349.08
利润总额	8,758.59	5,814.30	10,080.38
董监高薪酬/利润总额	3.91%	5.45%	3.46%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必要程序，变动情况及相关影响具体如下：

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变动	2023年5月	周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成员从9人减少至8人
监事变动	2024年6月	因职工代表监事刘淼劳动关系终止，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朱长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无重大影响

董事报告期变动情况：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分别为李江澎、沈金龙、刘井国、管匀、樊利平、周海、邵家旭、蔡志军、葛鸿，其中李江澎为董事长，邵家旭、蔡志军、葛鸿为独立董事。2023年5月，周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减少为8人。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江澎、沈金龙、刘井国、管匀、樊利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邵家旭、蔡志军、葛鸿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除董事周海辞任外，其余8名董事未发生变更。

监事报告期变动情况：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共3人，为肖翠平、许春林、刘淼，其中，肖翠平为监事会主席，刘淼为职工代表监事。因刘淼劳动关系终止，2024年6月，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朱长刚为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翠平、许春林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长刚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报告期内，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变更外，其他2名监事不存在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2022年1月至今，公司总经理为李江澎，副总经理为沈金龙、刘井国、管匀，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均为管匀，未发生变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重要承诺

###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5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5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八）
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	2025 年 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退市企业任职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

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十）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新增股东）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4日	关于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十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十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十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5年4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十四）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一）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三）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四）
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五）
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	2024年3月	长期有效	解决产权瑕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沈金龙	月 20 日	效	的承诺	“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六）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越南奥立思特环保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七）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2、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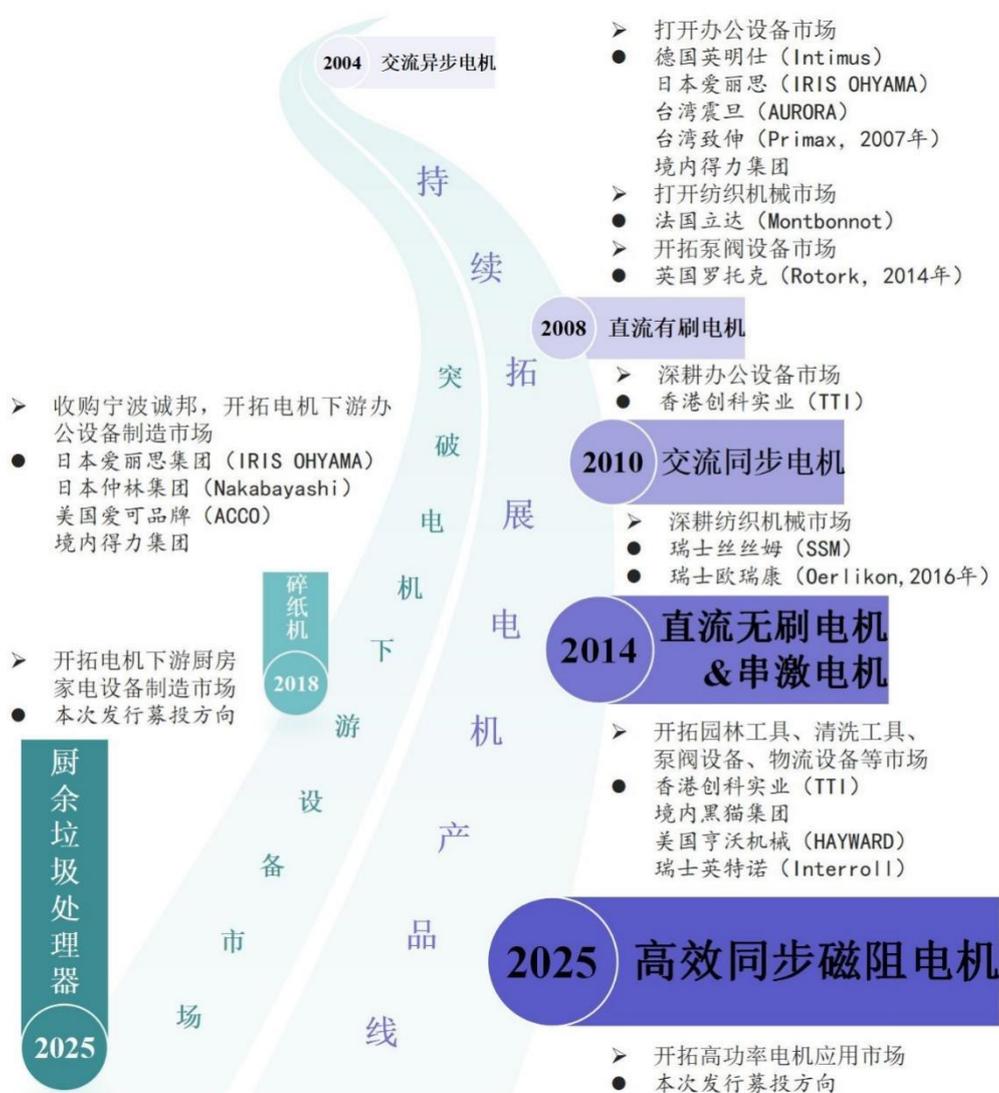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二十余年专注于研发和生产微型特种电机（简称“微特电机”），并于 2018 年拓展至其终端应用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微特电机为驱动电机，是机器设备旋转动力的核心构件，广泛应用于园林工具、办公设备、泵阀设备、纺织机械、物流装备、厨房设备、汽车配件、工业控制设备、安防设备和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公司业绩增长核心驱动力主要来自社会生产和生活各个领域电动化和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和客户获取历程如下：



发行人上游主要包括漆包线、硅钢、磁钢、铝锭和钢材等原材料行业，国内供给端产

能充足，市场化程度高，不存在供给受限的情形。

通过突出的研发配套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细致的客户服务，发行人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产品被北美、日本、欧洲等发达市场认可，取得 CCC、UL、CE 等认证，与市场上众多知名的微特电机终端产品应用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发展成为微特电机细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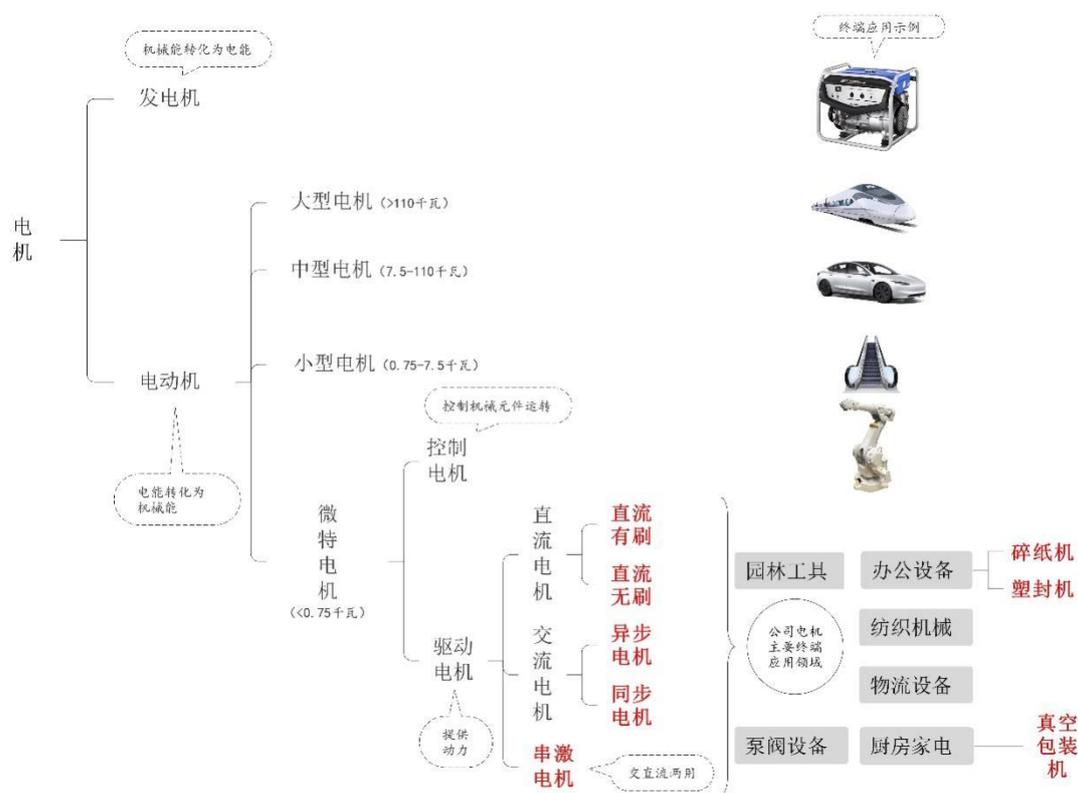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微特电机领域坚持走自主研发之路，以创新驱动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2,914.47万元、2,473.90万元和2,639.2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8%、

4.59%和 3.96%。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拥有 168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5 项。2023 年，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公司被授予“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

## （二）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标红加粗部分）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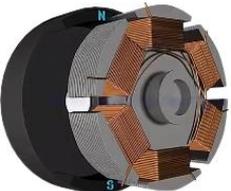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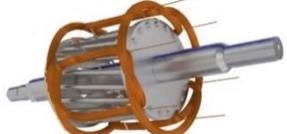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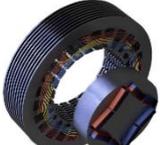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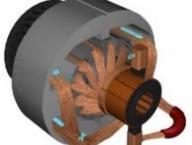


### 1、微特电机

发行人微特电机产品主要包括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交流异步电机、交流同步电机和串激电机等。

#### （1）电机结构和工作原理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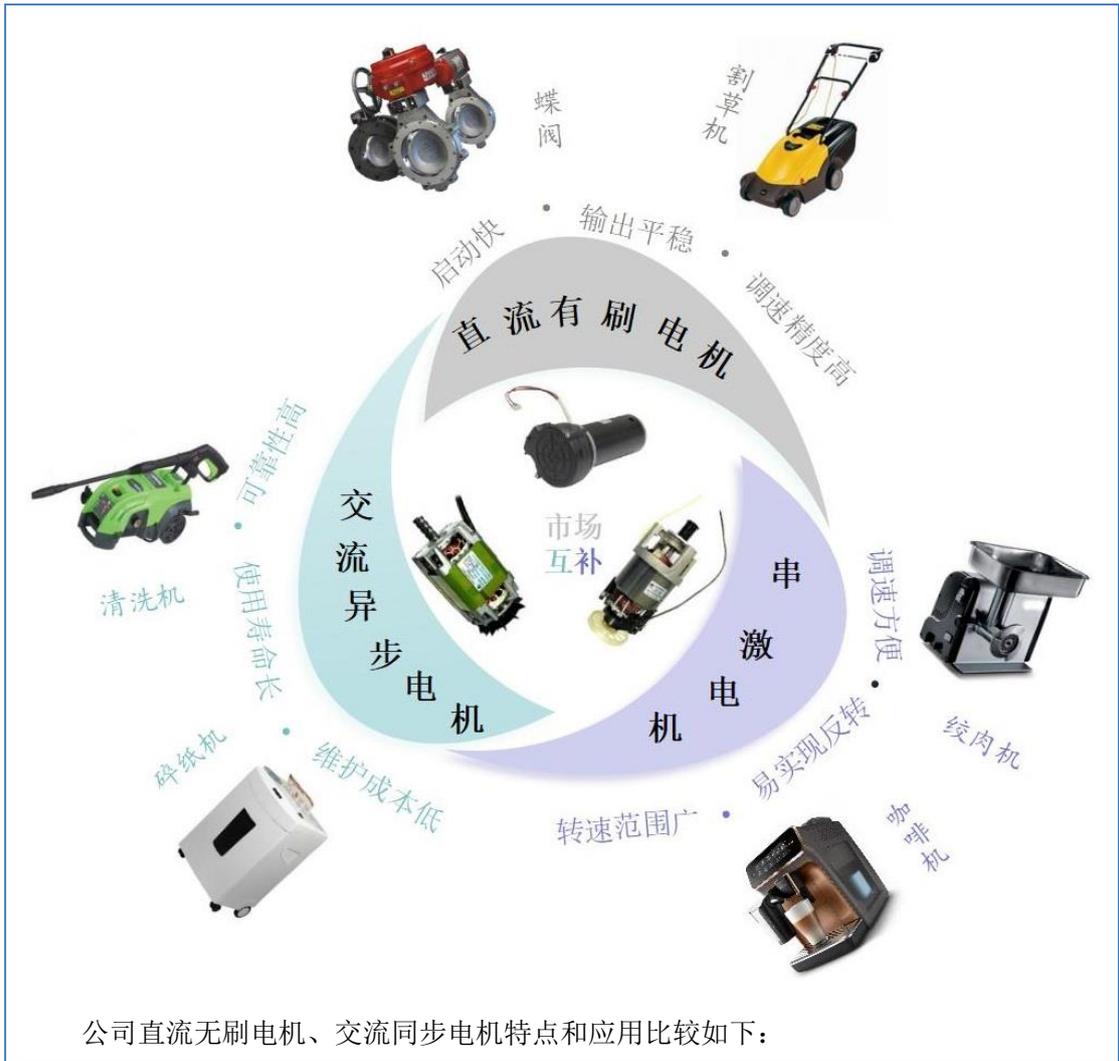
电机类型	结构特点		工作原理特点
	定子	转子	
直流有刷电机	永磁体	线圈绕组	电机工作的核心原理为形成旋转磁场 · 转子通过电刷和换向器改变直流电方向形成旋转磁场 · 转子与定子产生排斥力而旋转
			
直流无刷电机	线圈绕组	永磁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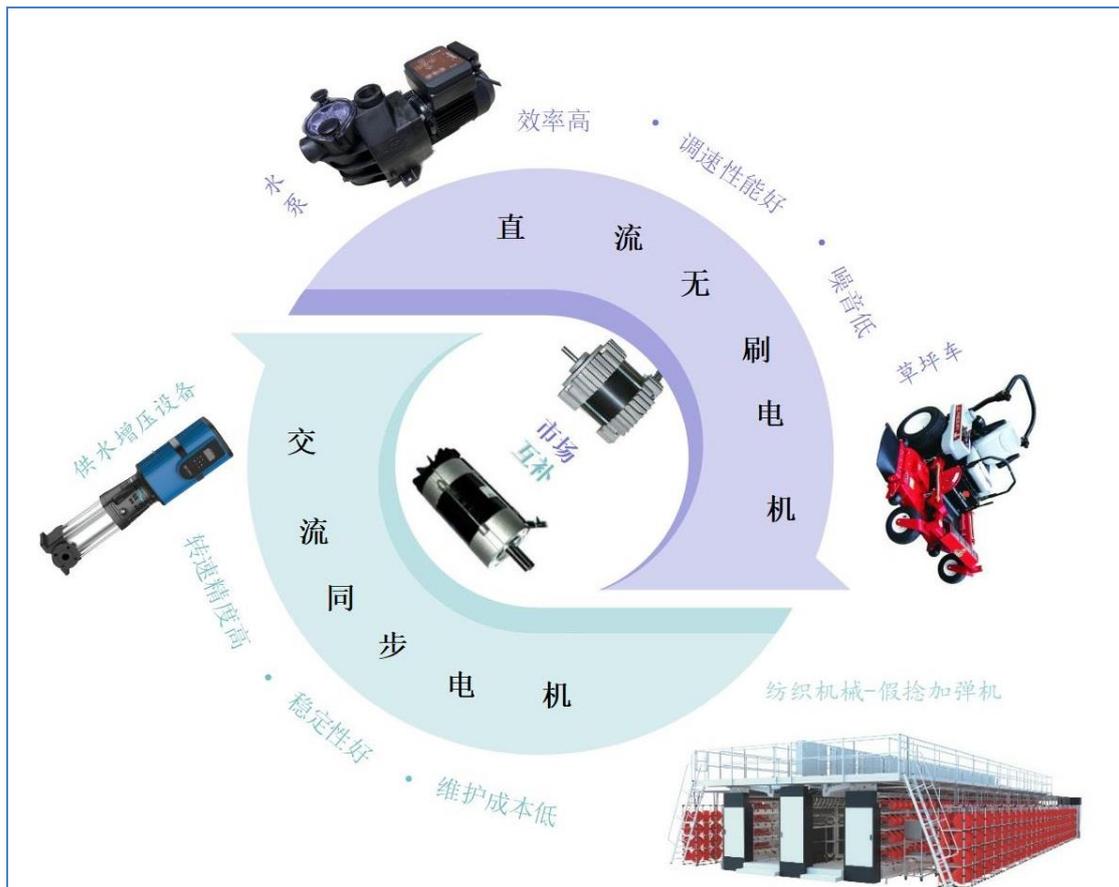
	外转子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子通过控制器改变电流方向形成旋转磁场</li> <li>·转子与之产生排斥力而旋转</li> </ul>
	内转子模式		
交流异步电机	线圈绕组	鼠笼式导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子通入交流电后形成旋转磁场</li> <li>·转子在旋转磁场中受到安培力而旋转</li> <li>·转子与旋转磁场转速不同（异步）</li> </ul>
			
交流同步电机	线圈绕组	永磁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子通入交流电后形成旋转磁场</li> <li>·转子与之吸引锁定而旋转</li> <li>·转子与旋转磁场转速相同（同步）</li> </ul>
			
串激电机	线圈绕组	线圈绕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入（直/交）电流时，定子形成磁场</li> <li>·除此之外与直流有刷电机工作原理类似</li> </ul>
			

## （2）产品市场应用情况

公司直流有刷电机、交流异步电机和串激电机产品市场定位接近，直流无刷电机、交流同步电机市场定位接近。

公司直流有刷电机、交流异步电机和串激电机特点和应用比较如下：





## 2、终端设备

公司终端设备产品包括办公设备和厨房家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功能	应用场景
办公设备	碎纸机		·保密文件处理	·金融机构 ·政府机关 ·大中型企业
	塑封机		·防水防皱 ·持久保存	·证件制作 ·广告创作 ·照片处理 ·标本制作
厨房家电	真空包装机		·抗氧化	·既可作为厨房家电用于保存食品 ·也可作为办公设备用

于保存精密仪器等

###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微特电机业务和终端设备业务销售收入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309.75 万元、52,918.09 万元和 65,604.1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特电机业务	51,748.94	78.88%	36,528.05	69.03%	44,735.58	72.97%
终端设备业务	13,855.23	21.12%	16,390.04	30.97%	16,574.16	27.03%
其中：办公设备业务	12,823.83	19.55%	15,362.18	29.03%	16,304.67	26.59%
厨房小家电业务	1,031.41	1.57%	1,027.86	1.94%	269.49	0.44%
合计	<b>65,604.17</b>	<b>100.00%</b>	<b>52,918.09</b>	<b>100.00%</b>	<b>61,309.75</b>	<b>100.00%</b>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其中，微特电机业务为自有品牌，终端设备业务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分析市场发展方向、产品定位和产品需求等，进行品牌市场推广和新客户开发，以及负责维护客户及订单跟踪。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提前与公司沟通采购意向，在对采购内容、技术需求等协商内容达成一致之后，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先签订框架协议，确定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及交付方式等条款，再以订单形式逐笔确定具体产品种类、价格、交付等条款。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原材料采购事宜。采购部门根据总体管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编制具体采购计划，并在完成审批后，实施订单下达、物料追踪、材料检测、入库等具体流程。根据资质、供货经验、质量、价格、交付能力、过往是否出现质量问题或重大风险等因素，由采购、品质、技术等部门确定供应商，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调整。公司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保证原材料质量和及时供应的基础上，实现对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

####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或需求预测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在预计订单量较大时会有少量备库。公司生产部负责从接受订单计划到产品入库的生产组织与管理工作。

公司聚焦于关键零部件制造等核心环节，并提供原材料和工艺资料，将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环节（如电机转子压铸等，终端产品生产中的喷涂、电镀、电路板加工等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生产。

#### **4、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或用户需求，进行产品研究的可行性研究，设计不同的研发方案，选择几组最优设计方案并进行产品试制，验证通过后送客户试用，再经过一系列小批、中批试产后，进而开始批量生产。技术部协调并完成一系列研发流程，包括需求评估、研发立项、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产品试制与测试等；采购部配合产品开发，负责各种原料采购；生产部调派员工完成产品试制工作；品质部在产品研发全过程中组织、参与和监督质量管理工作。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仍将采用上述经营模式。

#####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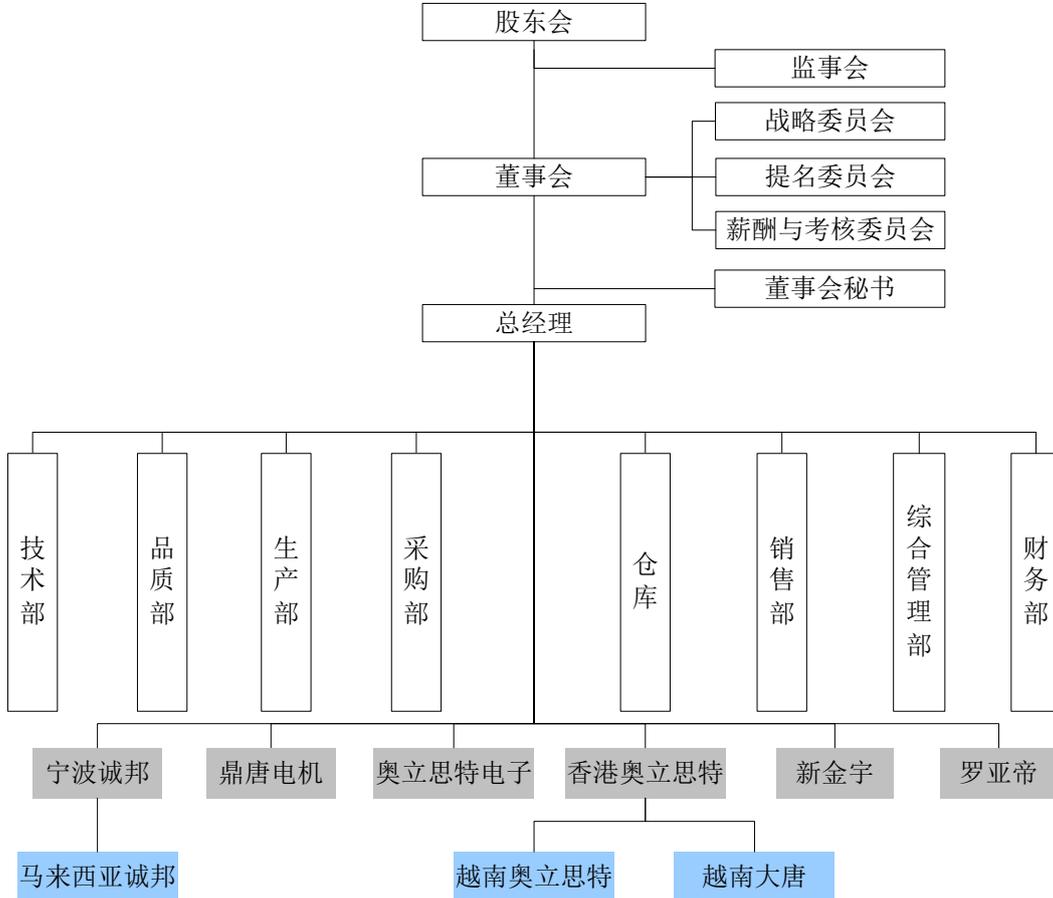
2004年成立之初，公司聚焦研发交流异步电机，开拓国内外办公设备和纺织机械市场。2008年，公司将产品线拓展到直流有刷电机，深耕办公设备市场。2010年，公司增加交流同步电机，深耕纺织机械市场。2014年，公司将产品线进一步拓展到直流无刷电机和串激电机，并开拓国内外园林工具、泵阀设备、厨房家电和物流设备等应用市场。未来，公司计划将产品线向更大功率、更高效率的电机领域拓展。

基于在微特电机领域的产业化成果，公司于2018年收购宁波诚邦，进一步将业务拓展至下游终端设备（以办公设备为主）的ODM/OEM领域，在日本、欧洲、美国等海外市场获得良好口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向厨房电器行业开拓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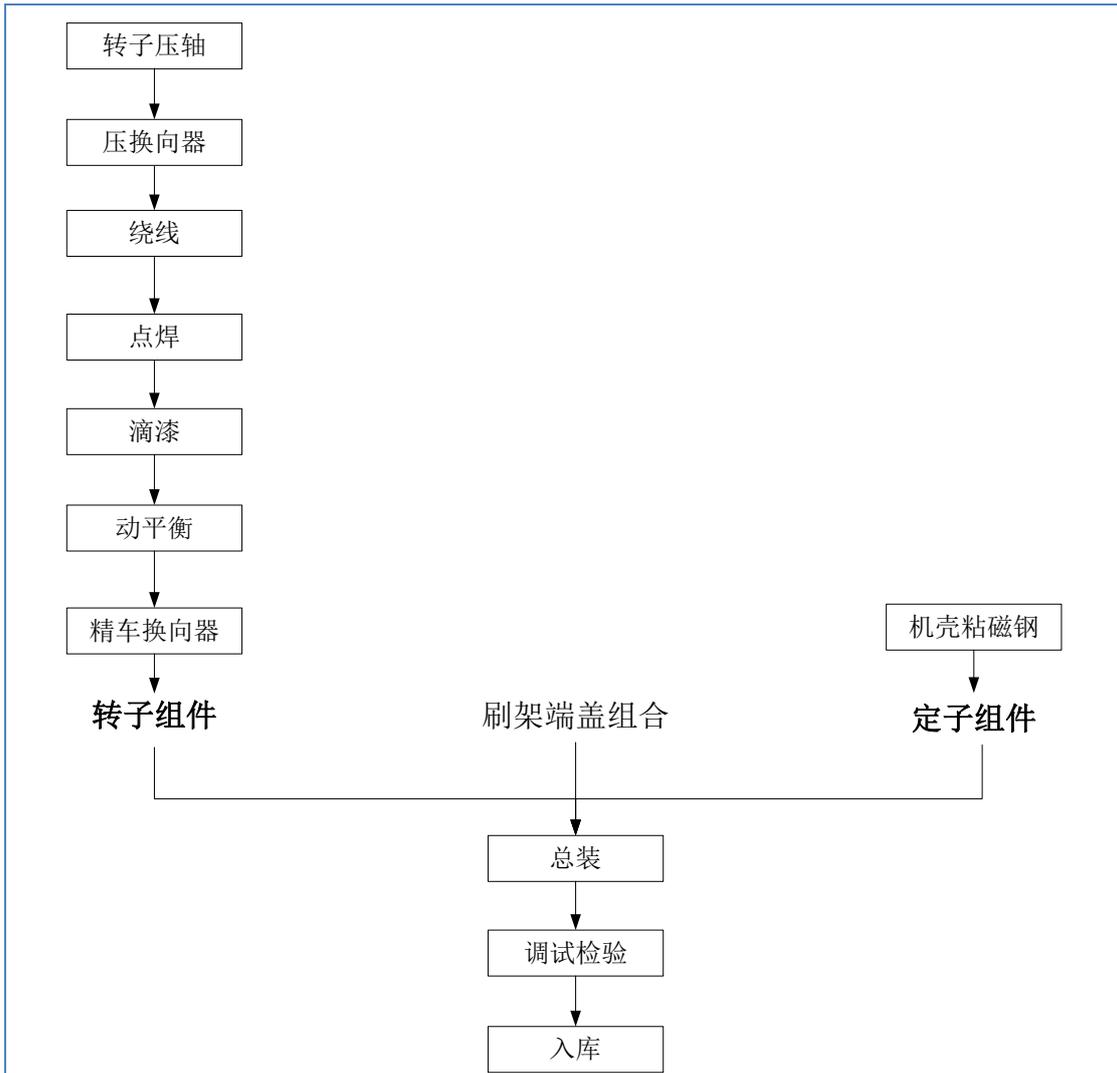
## （六）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

### 1、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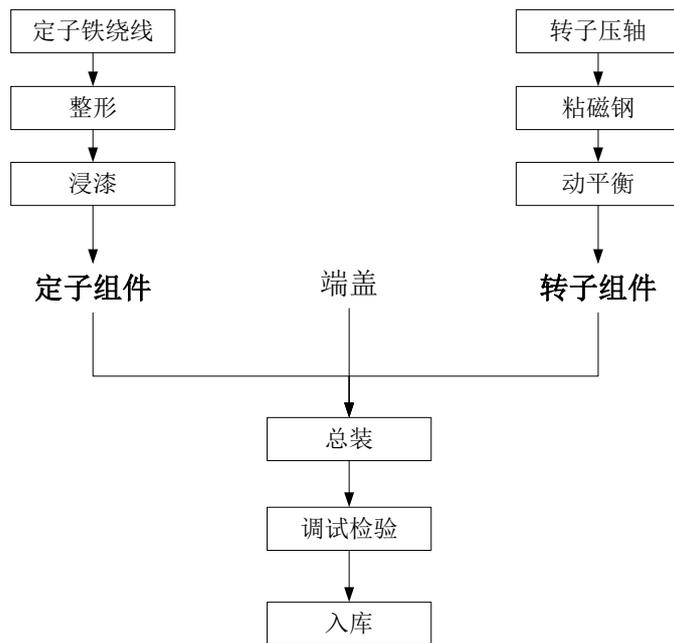


### 2、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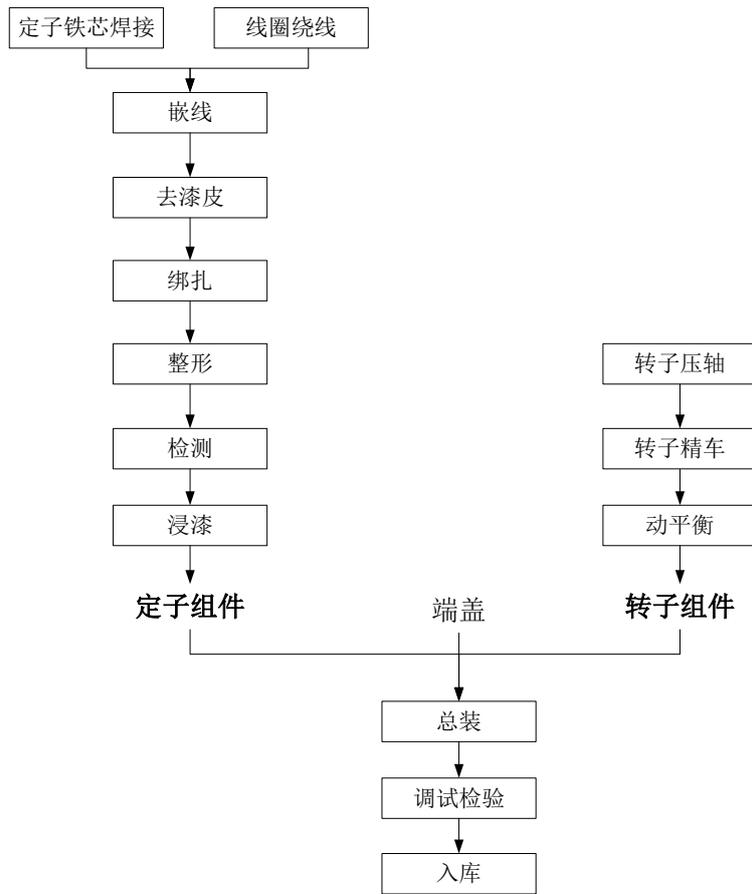
#### （1）直流有刷电机的关键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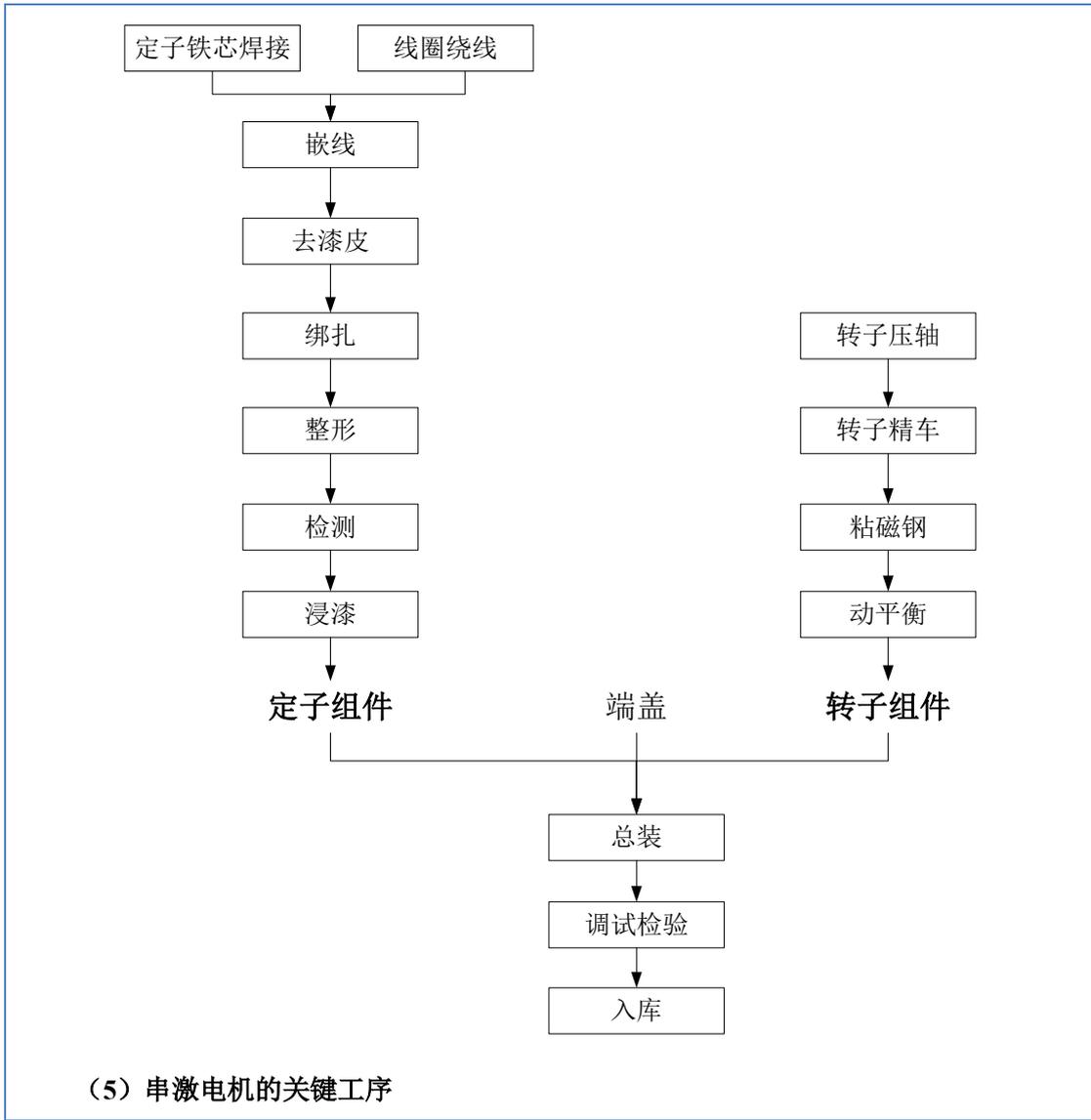
(2) 直流无刷电机的关键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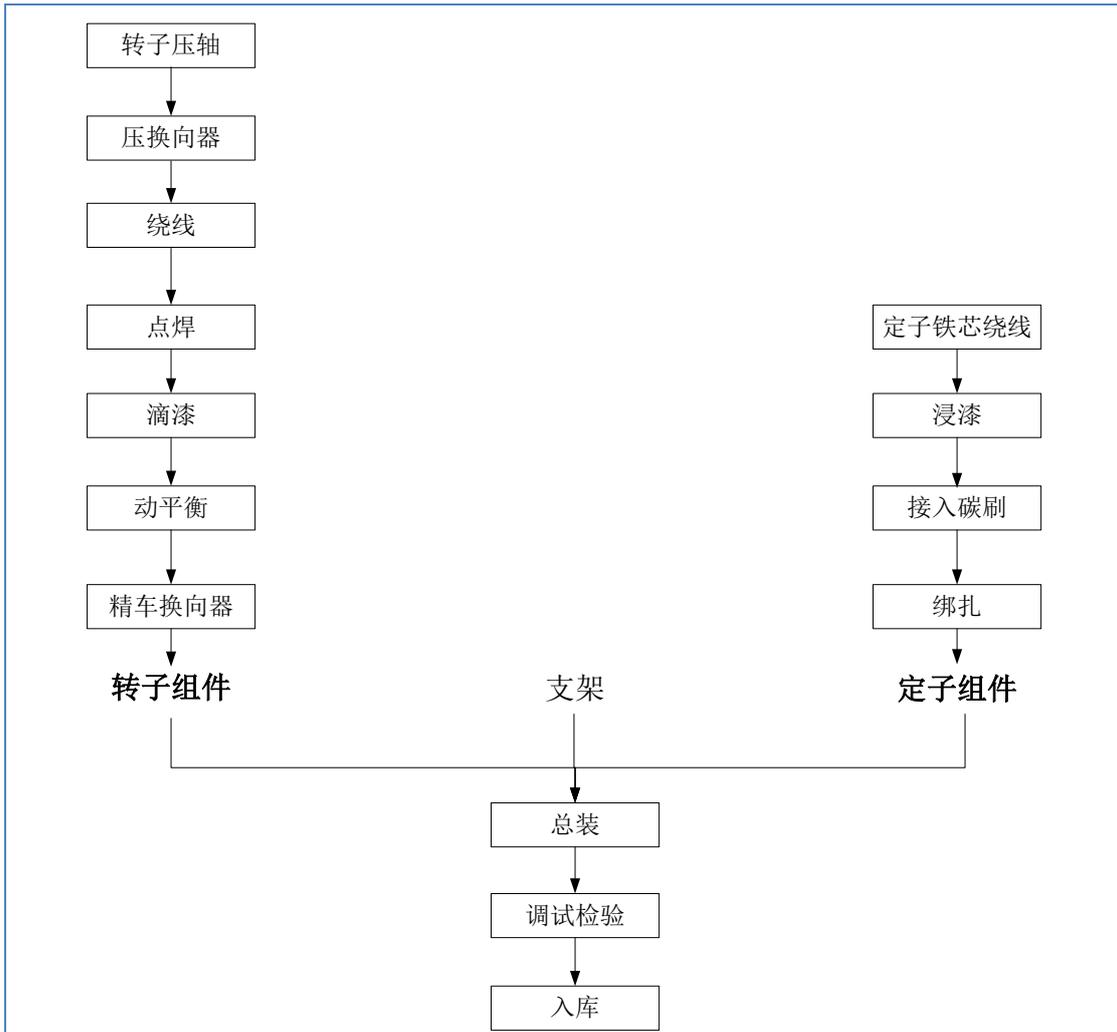


### (3) 交流异步电机的关键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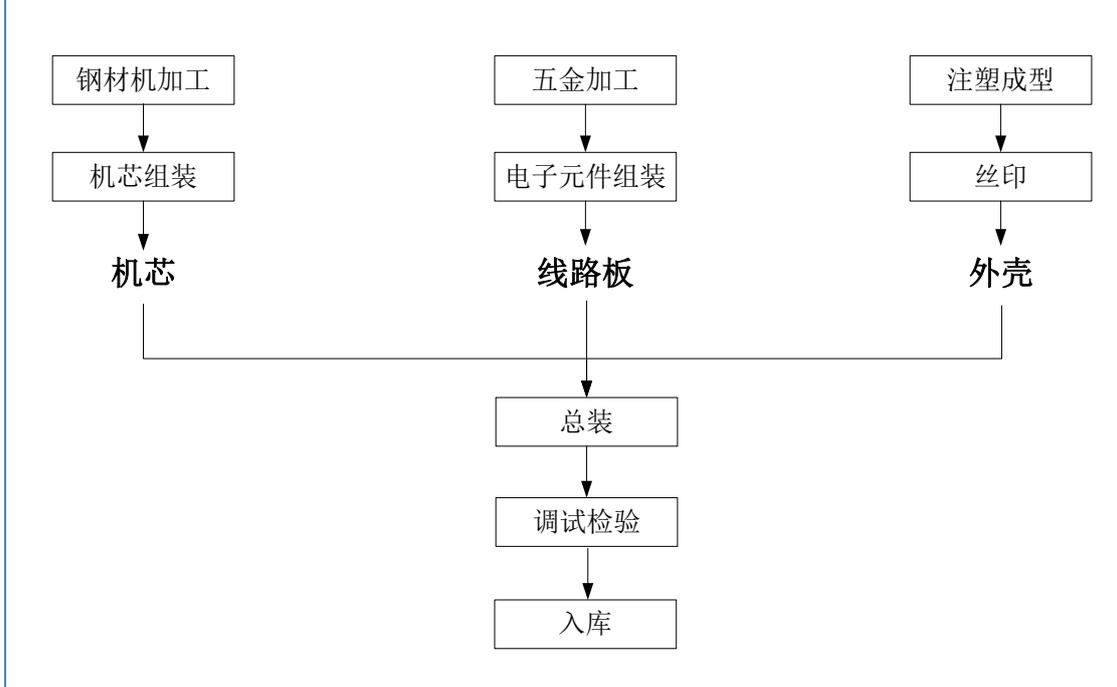


### (4) 交流同步电机的关键工序





(6) 终端设备-碎纸机的关键工序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为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经处理后进行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的具体环节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28896 t/a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排污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食堂废水	食堂产生的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去除部分动植物油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滴漆、浸漆、烘干	2.695 t/a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 15m 排放	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	-	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排放	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油烟	食堂	0.016 t/a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	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切削工段、钻孔工段、安装孔倒脚、安装孔攻丝工段；包装	265.00 t/a	外售综合利用	及时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
	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含漆抹布手套含、含油抹布手套拖把、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	漆渣、滴漆浸漆工段、原料使用、清洗工段、设备维修、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121.9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75.50 t/a	环卫清运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的运行	85~110dB(A)	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音达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支出主要为粉尘、废气的收集及处理装置的购置，环保费用主要为环评相关费用、危废处置费、环保检测费、活性炭等环保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资支出	35.68	-	-
环保费用支出	24.66	21.78	20.99
<b>合计</b>	<b>60.34</b>	<b>21.78</b>	<b>20.99</b>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理设备同步运行，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环境监测标准，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且实际运行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均以满足发行人生产发展需要和环保要求为目的，环保设施及相关措施的投入和有效运行已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范围之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91320400764194423G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电机制造	2029年12月2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鼎唐电机	91320404752719229Q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电动机制造	2029年12月3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新金字	91320404321235783L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2026年4月19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宁波诚邦	91330211732096554D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2029年4月2日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	苏常字第 20240112 号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2029年9月19日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鼎唐电机	苏常字第 20220310 号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	2027年11月30日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诚邦	浙镇排水 2023 字第 038 号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8年1月8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微特电机及其终端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H 电气、电子及通讯”之“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H381 电机制造”。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科学技术部等部门。

主管单位	主管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科学技术部	提供相关的科技政策支持、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的技术监督部门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督部门	监督内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产品质量监督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负责相关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实行宏观政策指导，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03
2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1
3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1.12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12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
6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	国家统计局	2018.08

	(国统字(2018)111号)		
7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2023.06
8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10
9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2.06
1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05
11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3-2024)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09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微特电机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和行业准入门槛不会有显著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运营模式,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主要体现为鼓励和支持企业研发和生产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高效性、微型化、轻型化、精密化和智能化的微特电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第八章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中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发行人微特电机作为基础零部件,广泛运用于各类生产设备和生活设施,属于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的内容。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在“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提出: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密、高效节能微特电机属于重点发展的机电类元器件;在“重点市场应用推广行动”中提出:在智能终端市场推动微特电机等微型化、轻型化、高性能的电子元器件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市场重点推动微特电机等电子元器件应用,在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重点推进伺服电机等工业级电子元器件的应用;在“智能制造推进行动”中提出:围绕微特电机等用工量大且以小批量、多批次订单为主的分支行业,加快智能化升级。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旨在推动工业设备智能化升级。工业设备整体智能化离不开电机部件的精密化,公司电机精密驱动技术优化电机的运动轨迹和力矩输出,实现对电机转速、位置等参数的精准控制,满足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对电机精度的需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高效智能同步磁阻电机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15.关键电机:高效永磁同步电机和同步磁阻电机”;不存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大类下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2.1.5),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

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0202）大类下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020217），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明确提出：第一阶段到2025年，重点行业关键核心产品的可靠性水平明显提升，形成100个以上可靠性提升典型示范；第二阶段到2030年，推动10类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促进我国制造业可靠性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发行人长期致力于提升微特电机产品基础性能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提出，引导企业实施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优先选用高效节能电机，加快淘汰不符合现行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落后低效电机。《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出，到2025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70%以上。《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将三相异步电机、单相异步电机等的最低能效标准从IE2提高到IE3。《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3-2024）将于2025年10月1日实施，将永磁同步电动机的最低能效标准从低于IE2提高到IE4。可见，在能源紧张态势和环保政策的推动下，电机能效提升也成为行业焦点，高效能设计技术是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的关键。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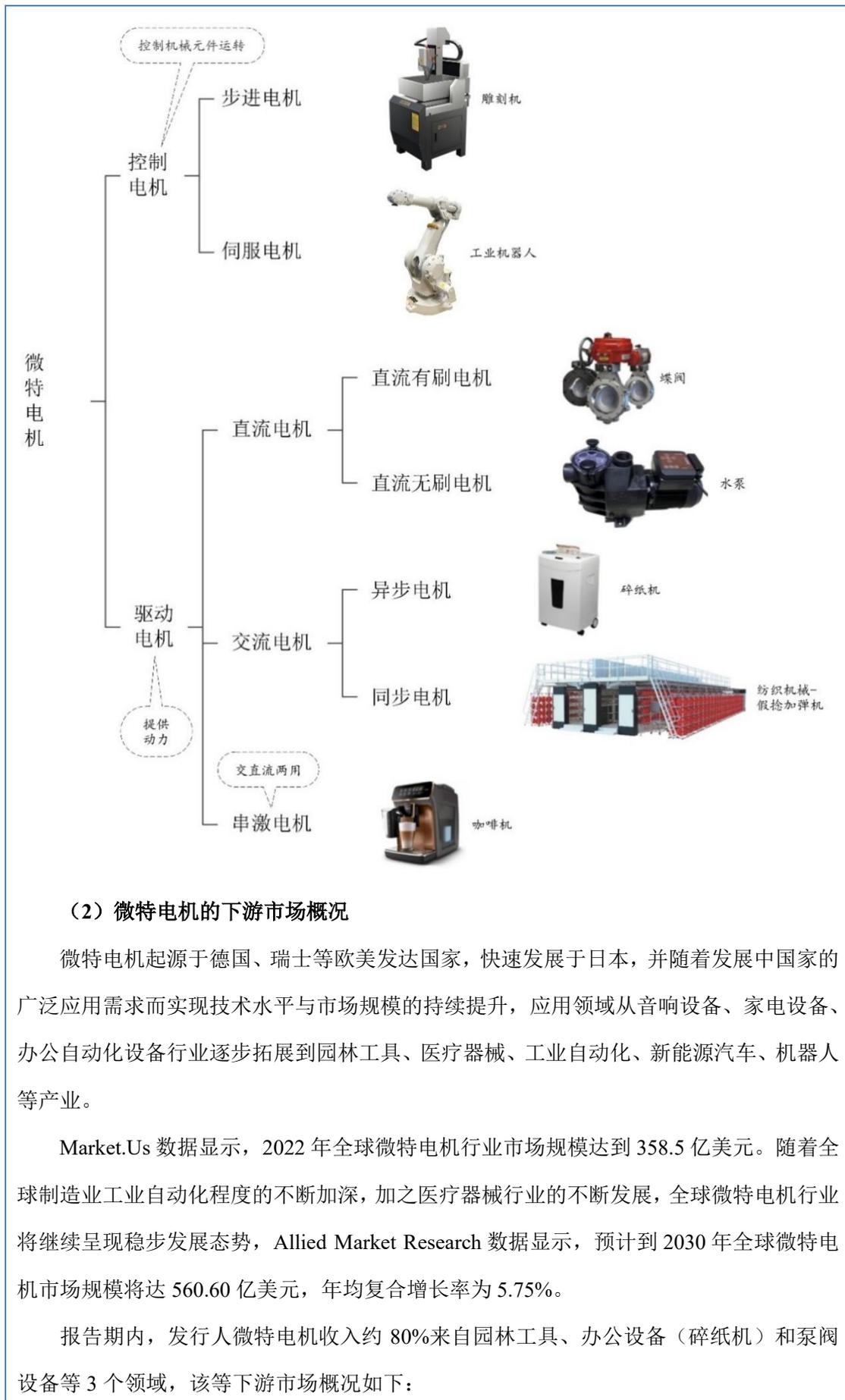
## **1、行业发展概况**

### **（1）电机的简介**

电机是依据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和机械能互相转换的一种电磁装置，分为电动机（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和发电机（机械能转化为电能）。一般情况下，电机为电动机的简称，俗称“马达”。电机主要由固定部分（定子）、转动部分（转子）和其他辅助部分组成。

按照不同的规范标准，电动机有多种划分方式，总体上大同小异。其中，最通俗易懂的是按电动机的额定输出功率划分为几个等级：





## (2) 微特电机的下游市场概况

微特电机起源于德国、瑞士等欧美发达国家，快速发展于日本，并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应用需求而实现技术水平与市场规模的持续提升，应用领域从音响设备、家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行业逐步拓展到园林工具、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产业。

Market.U.S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微特电机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358.5 亿美元。随着全球制造业工业自动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加之医疗器械行业的不断发展，全球微特电机行业将继续呈现稳步发展态势，Allied Market Research 数据显示，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微特电机市场规模将达 560.6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微特电机收入约 80%来自园林工具、办公设备（碎纸机）和泵阀设备等 3 个领域，该等下游市场概况如下：

### 1) 园林工具市场

近年来，全球园林工具市场呈现出显著的增长趋势，随着全球范围内对园艺和园林绿化的关注度不断上升，相关工具和设备的需求显著增加。尤其是在欧美、澳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家庭花园和公共绿地的维护需求推动了园林工具市场的繁荣。近年来，随着新兴市场的崛起，如中国和东南亚地区，园林工具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根据动力类型不同，园林工具产品可分为燃油动力工具和电动工具，微特电机应用于电动园林工具，如割草机、清洗机和吹风机等。园林工具的电动化逐渐成为行业发展趋势，电动园林工具加速渗透。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全球园林工具市场规模由 2022 年的 279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2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5.1%。其中，电动园林工具由 2022 年的 56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6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7.2%。

### 2) 办公设备（碎纸机）市场

微特电机在办公设备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提高设备的工作效率和性能，具体应用场景包括打/复印机、碎纸机等。发行人办公设备用微特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碎纸机。

碎纸机最早用于大量废弃政治、军事情报的处理，由于价格昂贵而难以进入主流消费市场。上世纪八十年代，随着技术进步带来的价格逐渐下降，碎纸机大量进入各种商业机构，从此成为了办公室必不可少的废弃文件处理工具，与电脑、打印机合称三大办公伙伴。近年来，随着国外居家办公的发展趋势，碎纸机大量涌进家庭。同时，网络威胁和数据泄露事件的增多，各行各业对安全文件处理的需求不断增长，直接推动了碎纸机市场的扩展。另外，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大量的包装材料处理需求，碎纸机的市场需求相应增加。目前发展趋势显示，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欧洲各国的市场容量与发展空间潜力仍较大。摩澜数智数据中心信息显示，2023 年全球碎纸机市场规模达到 155.48 亿元，复合增长率预估为 7.51%。

### 3) 泵阀设备市场

微特电机在水泵行业的应用主要体现在微型水泵等设备中，通常用于控制水流、提供动力，广泛应用于泳池、农业灌溉等领域。泳池热泵行业作为绿色能源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出显著的增长趋势，得益于全球环保理念的普及以及热泵技术的不断创新与突破。为保障粮食安全与适应气候，中国、印度、非洲等地区农业灌溉泵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潜力大。结合 168Report 和 QYResearch 数据测算，微型水泵 2024 年市场规模达 53 亿美元，2030 年预期增长至 122 亿美元。

微特电机在电动阀门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其作为驱动装置，通过控制电机的运转来实现阀门的开启、关闭和调节流量等功能，适用于需要多次旋转手柄进行启、闭作业的阀门，如闸阀、截止阀等，或通过蜗轮传动装置驱动部分回转阀门，如蝶阀、球阀、旋塞阀等。电动阀门执行器能够实现阀门的远程控制和自动化操作，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流程控制、化工、石油、天然气、水处理等领域。QYResearch 数据显示，电动阀门执行器 2024 年市场规模达 26 亿美元，2030 年预期增长至 31 亿美元。

### （3）微特电机的上游市场

微特电机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硅钢，生产制造过程中对上述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其价格波动情况会一定程度地影响产品定价；同时，鉴于近年来直流无刷电机的高速发展，芯片、稀土永磁材料也逐渐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材料。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轴承、换向器、动叶轮、塑料粒子、碳素等，该类原材料整体市场竞争充分，供应较为充足。

漆包线为电机生产必不可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较为常见的有铜线或铝线两种金属材料。漆包线主要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分组成，生产过程中金属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后烘焙而成，被广泛应用于电器类产品。

微特电机生产中的定子、转子部件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硅钢通常指一定含硅量的硅铁软磁合金，含碳量极低，通常具有导磁率高、矫顽力低、电阻系数大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测量仪表等产品中。硅钢主要可分为取向硅钢和无取向硅钢。取向硅钢主要用于生产变压器，无取向硅钢主要用于生产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采用电子换向替代原本换向器和碳刷构成的机械换向，电机驱动控制芯片为电子换向必不可少的零部件之一。直流无刷电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对相关芯片的需求也随之增长。

稀土永磁材料是一种由稀土金属和稀土氧化物制成的永磁材料，近年来已逐渐成为直流无刷电机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与传统励磁绕组电机相比，利用稀土永磁材料进行激磁的直流无刷电机不仅能够节约能源，还能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品性能和寿命。

##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技术壁垒和技术壁垒

微特电机涉及多学科技术为一体的高技术产品，在研发和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机械设计、结构强度分析、传动和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嵌入式计算机系统、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因此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特别是在目前的市场

前沿产品中，还涉及大量新型材料技术、集成电路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应用，对微特电机产品的可靠性、操控性以及环保节能效果有较高的要求。微特电机行业无论是在研发设计还是装配生产环节中，都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才能达到成熟，对企业人才培养、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形成较大的挑战。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掌握微特电机的研发和生产难度较大，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总体上，微特电机下游终端应用商对电机的首要诉求是电机能够长期地、稳定地、高效地运行，即长寿命、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和高效节能电机是市场最基础、最广泛的需求所在。因此，微特电机的关键性能包括可靠性、稳定性和高效性等基础性能。其中，度量电机可靠性和稳定性的性能参数为其使用寿命，度量电机高效性的性能参数为其能效等级。

###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微特电机产品逐渐向轻量化、永磁化、无刷化、驱动电机一体化、智能化、网络化和高性能化发展。

#### **(1) 无刷化和机电一体化技术引领工艺改进**

从制造技术来看，无刷化和机电一体化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相比于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在集合了传统直流电机优点的同时，又具备了以下优点：

- 1) 取消碳刷、滑环结构，使得运转时摩擦力大幅减小，降低噪音；
- 2) 无碳刷损耗，运行效率提升；
- 3) 可以根据系统压力、环境温度等条件调节转速，使设备运转平稳；

4) 能耗较低，使用寿命较长。无刷电机的驱动和控制电路大多采用专用化的集成模块，随着无刷电机应用普及，产量不断增加，电机和驱动器集成一体化的成本会大幅度下降。

未来，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将持续关注电机无刷化趋势，推进无刷电机及控制驱动一体化解决方案，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和价格，增强产品竞争优势。

#### **(2) 高效节能产品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从产品性能来看，高效节能和智能化产品成为微特电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点。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70%以上。我国电机耗电量在全国总用电量中的占比超 70%，高效节能电机市场份额仅 3%左右，存量改造空间大。微特电机作为电机工业的重要分支，其

数量多、应用广，更是电能的消耗大户。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国家目标下，提高能效是各个涉电行业都面临的严峻挑战。2021年6月1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正式开始实施，新国标规定IE3将成为中国最低的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三级能效）。高耗能产品的不断淘汰，意味着电机行业全面进入“高效时代”，有效推进了各类高效节能电机类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同时从市场层面引导消费者增强节能意识。未来，高效节能的微特电机产品将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

### **（3）智能化、精密化成为重要的研发方向**

随着下游各应用领域的智能化升级，微特电机已由过去简单的起动控制、提供动力的目的，发展到对其速度、位置、转矩等精确控制，呈现出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趋势。微特电机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是指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对微特电机实现速度和位置控制的数字化、逻辑化以及自我反馈与调节。随着现代控制理论、电子信息、微电子等技术发展，微特电机的系统精度和智能程度显著提升。未来高度集成传感器、控制器的智能化机电模块已成为全球微特电机制造企业的重要研发方向。

### **（4）新兴应用领域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从产业结构来看，微特电机行业发展的关键在于下游的新兴应用领域需求。微特电机下游应用场景十分广泛，既涵盖工业控制、泵阀行业、家用电器、纺织机械等传统行业，又涉及信息产业、汽车、机器人、医疗设备等具有高附加值的新兴领域，微特电机行业的增长主要由下游领域需求拉动，且细分市场之间会因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而呈现出较大差异。从下游产业的发展形势来看，随着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潮流在生活中各个领域的推进，3D打印、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新兴领域增长潜力巨大。未来，微特电机制造行业的增长重点可能集中于这些新兴领域，这将改变微特电机市场格局，进一步推动行业结构转型升级。

##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特有经营模式**

微特电机作为众多机电产品中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其电气性能、安全性能、节能指标都对最终产品的相关性能有重要影响。各国对微特电机提出了能效以及安全等方面的认证要求，完成各种认证不仅是得到客户初步认可的先决条件，也是在相关市场进行销售的准入要求。企业生产的微特电机产品要进入国内、国际市场，需取得各国家和地区相应的强制性认证，如美国UL、欧盟CE等安全认证。因此，微特电机生产企业要想进入下游

客户的供应体系，必须拥有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各国认证标准。

## **(2) 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微特电机行业本身无明显周期性或季节性，但因与下游行业之间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且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下游主要应用行业如有周期性或季节性，可能会对本行业造成波动性影响。由于公司主要下游细分市场园林工具、办公设备、泵阀设备等领域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波动，公司业务也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我国东部地区微特电机下游应用市场基础较好，微特电机行业形成了东部地区发展较快、中西部地区相对较慢的发展态势，出现了包括广州、深圳、珠海、香港在内的大珠三角、江浙沪长三角等微特电机产业带，以及福建、山东、四川等热点地区。

## **(四)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微特电机下游应用行业和场景十分广泛，行业整体集中度低，每家企业主要在自身具有优势的几个行业内开展业务。因此，测算细分行业内微特电机市场空间和发行人相应市场占有率，能更准确地辅助研判公司行业地位和未来业绩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微特电机收入约 80%来自园林工具、办公设备（碎纸机）和泵阀设备等领域。

结合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园林工具行业市场占有率约 8%，是该领域的主要企业；在办公设备（碎纸机）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 5%，是该领域的主要企业；在泵阀设备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 2%，是该领域的重要企业。

在细分市场中，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对手包括星德胜（603344）等上市企业，以及众多的其他中小型厂家。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在微特电机领域，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掌握先发优势，在精密加工、人工伺服系统等方面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对微特电机行业发展起到主导性的影响，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医疗、通信、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具备高精度、超高效、节能环保、机电一体化、智能化和高可靠性等优势等。该行业集中度较高，以日本和德国的知名企业为主，目前国际一线品牌主要有日本电产（Nidec）、电装（Denso）、三叶（Mitsuba）、美蓓亚（Minebea）等，以及德国施乐百（Ziehl-Abegg）、依必安派特（Ebm-Papst）等。

目前，中国拥有良好的投资环境、优越的工业基础设施、丰富的磁性材料资源以及高素质的劳动力，已成为世界微特电机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大国，国产微特电机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产品功能和种类较多、能实现较高精度控制，并在控制驱动一体化、高效节能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改进，主要包括直流有刷电机、交流电机、串激电机等。该行业集中度较低，多以区域性产业集群形式发展。

目前，我国微特电机市场国内本土企业主要包括：

(1) 具备较强研发设计能力和加工制造水平的优势企业，这些企业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品牌知名度，拥有较强竞争力。比如：

1) 以驱动电机业务为主的公司包括江苏雷利（300660）、星德胜（603344）、祥明智能（301226）、科力尔（002892）、华阳智能（301502）、康平科技（300907）、奥立思特（874550）等。

2) 以控制电机业务为主的公司包括鸣志电器（603728）、鼎智科技（873593）、三协电机（873669）等。

3) 微特电机业务占比较小的企业，如大洋电机（002249）、卧龙电驱（600580）、方正电机（002196）、微光股份（002801）、佳电股份（000922）等。

4) 以减速电机业务为主的公司如江南奕帆（301023）等。

(2) 除上述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中型企业外，同时存在数量众多的小型企业，主要从事装配生产工作，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同质化严重。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竞争优势

##### 1) 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在二十多年的发展进程中，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业务机会，凭借深刻的行业认知、深厚的研发实力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积累了一批行业内优质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业务前十大客户中的知名企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知名度属性
1	创科实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li> <li>▶全球电动园林工具领导者</li> </ul>
2	黑猫集团	国内清洗机龙头
3	百适乐集团	在全球充气式运动休闲产品领域的市占率为 35%，为该细分领域的全球领军企业

4	亨沃机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纽交所主板上市公司</li> <li>➢ 美国泳池设备第一品牌</li> </ul>
5	欧瑞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瑞士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i> <li>➢ 全球最大的纺织机械生产商之一</li> </ul>
6	博雷	全球流体控制产品的首要制造商之一
7	齐心集团	A 股主板上市公司
8	罗托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i> <li>➢ 全球领先的流体智能控制设备提供商</li> </ul>
9	福斯流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纽交所主板上市公司</li> <li>➢ 全球领先的综合性流量控制系统制造商</li> </ul>
10	拓邦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股主板上市公司</li> <li>➢ 国内智能控制领域首家上市公司</li> </ul>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设备业务前五大客户中的知名企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知名度属性
1	爱丽思集团	日本大型跨国集团
2	爱可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纽交所上市公司</li> <li>➢ 全球办公用品行业最大规模的供应商之一</li> </ul>
3	仲林集团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4	得力集团	2024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291 名
5	纽威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财富 500 强</li> <li>➢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li> <li>➢ 全球领先的消费品与商用产品制造商</li> </ul>
6	欧姆电机	日本跨国企业，多种产品具有世界唯一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第一

## 2) 技术研发优势

总体上，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首要诉求是电机能够长期地、稳定地、高效地运行，即长寿命、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和高效节能电机是市场最基础、最广泛的需求所在。发行人二十多年在电机稳定性、可靠性、耐用性和高效性等基础性能方面的技术探索和创新以及制造经验的累积，保证了其市场份额的基本盘，产品稳定可靠、经久耐用、高效节能的品质是获得客户长期认可的基础。

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提出的适应性需求，比如工业控制设备对精密性的需求、汽车配件对轻量化和微型化的需求等，发行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创新，响应市场需求。

公司在微特电机领域坚持走自主研发之路，以创新驱动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914.47 万元、2,473.90 万元和 2,63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8%、

4.59%和 3.96%。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拥有 168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5 项。2023 年，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公司被授予“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

### 3) 人才与业务经验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支长期合作、优势互补、能力突出的核心业务团队，经过多年的精细培养与业务实践，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对市场状况和行业发展方向有敏锐的嗅觉和较强的洞察力，是一支有着丰富业务经验与高业务水平的专业化团队。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伴随公司成长，员工个人事业进步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互成就、深度融合，造就粘性高、执行力强的业务团队，奠定公司未来成长的基础。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履历如下：

团队核心人员	现任职务	从业履历
李江澎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奥立思特创始人之一，在电机行业从业 35 年
沈金龙	董事/ 副总经理	宁波诚邦创始人，在电机终端设备行业从业 42 年
刘井国	董事/ 副总经理	奥立思特创始人之一，在电机行业从业 30 年
管匀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奥立思特创始人之一，在电机行业从业 28 年
肖翠平	监事会主席/ 鼎唐电机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在电机行业从业 21 年，自 2011 年 10 月起在发行人处工作
黄雪峰	鼎唐电机副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在电机行业从业 30 年，自 2008 年 4 月起在发行人处工作
慈国正	鼎唐电机技术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在电机行业从业 20 年，自 2005 年 3 月起在发行处工作

###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已建立起健全、科学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以及 ISO9001:2015 标准，同时获得多项国内 CCC、美国 UL、欧盟 CE 等认证证书，产品符合中国、美国、欧盟等世界各地的安全认证标准、性能测试标准、有害物质标准等。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品质部门，建立了从配料、生产、检验到成品出库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标准与要求，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控，最大限度的把控产品质量，获得知名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不断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水平持续提升。

## **(2) 竞争劣势**

### **1) 下游市场比较集中，出口占比较大**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园林工具、办公设备（碎纸机）和泵阀设备领域，若细分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如欧美市场环保政策趋严），业绩将受显著冲击。另外，公司产品出口占比较大，报告期内超过 55%的产品出口海外，易受国际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影响。

### **2) 产品结构需要优化**

公司在控制类微特电机领域布局不足，主营产品仍以交流和直流电机为主，其中直流无刷电机营收占比仍较小。同时公司电机产品智能化水平不足，搭载智能控制系统的电机占比较低，在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汽车改装等高附加值领域的销售收入较少。公司终端设备产品主要集中在办公设备领域，在厨房家电领域仅有真空包装机形成销售收入，仍需要拓展产品品类。

## **4、行业发展态势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智能制造为工业自动化市场微特电机需求增长提供了机遇**

智能制造是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工业自动化装备是我国制造业实现智能制造的核心装备，是精益生产、柔性生产智能车间和工厂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智能制造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工厂智能化改造升级将带来大量工业自动化装备需求。同时，随着智能制造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为实现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业务系统云化，构建数字化智能制造系统，现有工业自动化装备将持续改造与升级，并进一步拉动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市场需求。因此，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将为微特电机市场需求的扩大提供机遇。

### **(2) 新能源汽车与绿色经济推动需求**

微特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组件，其技术演进正深度融入全球交通电气化转型浪潮。在新能源汽车对续航里程、能量密度及系统集成度要求持续提升的背景下，无刷直流电机凭借其高效率、低损耗、长寿命等特性，正加速替代传统驱动方案，推动电机设计向轻量化、模块化方向迭代。与此同时，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等全球性绿色政策体系，不

仅强化了电机能效标准，更倒逼企业重构技术路径，系统性降低电机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这一趋势正驱动产业生态链发生深刻变革。面对快速膨胀的市场需求，企业需构建“技术-标准-认证”三位一体的研发体系，在突破超高速轴承、耐高温绝缘材料等关键技术瓶颈的同时，主动参与国际能效标准制定，方能在全球绿色产业革命中占据先发优势。

### **(3) 新兴领域加速渗透带来机遇**

微特电机行业正深度融入智能化终端设备的创新浪潮，微型化与低功耗的协同突破成为驱动新兴应用场景落地的核心要素。在智能家居领域，微型电机需在毫米级尺寸约束下实现多重功能集成，既要保障智能窗帘、扫地机器人等产品的静音运行，又需通过磁编码器技术提升位置控制精度；可穿戴设备则要求电机在超低功耗工况中维持稳定扭矩输出，推动无铁芯空心杯电机与柔性绕线工艺的创新应用。无人机领域的高动态响应需求催生了微型无刷电机与高能永磁材料的结合，既要满足螺旋桨急启急停的瞬时功率需求，又需通过磁热耦合优化解决微型电机散热难题。医疗设备领域的技术迭代更为严苛，智能假肢的仿生关节驱动要求电机具备毫牛·米级扭矩精密调控能力，而微创手术器械的电机系统则需突破生物相容性封装、电磁干扰屏蔽等复合技术屏障，甚至开发可体内降解的临时驱动装置。这种多维度的性能要求正推动行业构建“材料-设计-制造”的全栈创新能力，从超薄纳米晶软磁材料研发到微型行星减速器精密加工，从电磁仿真平台建设到洁净车间特殊装配工艺开发，形成覆盖全产业链的微型化技术体系。

### **(4) 技术迭代带来挑战**

微特电机作为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核心驱动部件，其行业技术迭代正呈现高速化、智能化、高效节能的发展趋势。在当前的产业变革期，若企业在精密绕线工艺、无刷电机等关键技术升级中遭遇瓶颈，将直接导致产品能效比降低，成本优势削弱。因此，企业必须维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建立应用开发和工艺改进建立研发体系，布局前瞻技术储备，才能有效对冲技术突变风险，在全球微特电机市场中保持持续竞争力。

### **(5) 国际贸易摩擦带来挑战**

微特电机作为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的关键配套产品，近年来面临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化的严峻挑战。美国是我国微特电机的重要出口市场，在加征关税后，美国客户可能转向其本土或其他国家供应商，全行业可能面临大额的订单损失。为此，企业需加速实施

国内国外“双循环”战略：在海外市场利用“一带一路”等政策拓展非美国市场；在国内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领域需求增长带来的新机遇。

####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根据自身微特电机为驱动电机的特征，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采取以下规则：

1、选取主要产品包含微特电机的上市公司或已申报上市的企业：鸣志电器（603728）、鼎智科技（873593）、三协电机（873669）、大洋电机（002249）、卧龙电驱（600580）、方正电机（002196）、微光股份（002801）、佳电股份（000922）、江南奕帆（301023）、康平科技（300907）、江苏雷利（300660）、星德胜（603344）、祥明智能（301226）、科力尔（002892）、华阳智能（301502）等。

2、排除主要产品为控制类微特电机的企业：鸣志电器（603728）、鼎智科技（873593）、三协电机（873669）。

3、排除微特电机业务占比较小的企业：大洋电机（002249）、卧龙电驱（600580）、方正电机（002196）、微光股份（002801）、佳电股份（000922）。

4、排除主营业务为减速电机的企业：江南奕帆（301023）。

5、排除主营业务含有较大比例终端设备产品的企业：康平科技（300907）。

6、由于发行人终端设备业务主要为碎纸机，仅有1家主要产品为碎纸机的新三板挂牌公司邦泽创科（874249）宜作为终端设备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上述标准筛选江苏雷利（300660）、星德胜（603344）、祥明智能（301226）、科力尔（002892）、华阳智能（301502）和邦泽创科（874249）等6家企业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 **1、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江苏雷利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空调、洗衣机、冰箱等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医疗仪器和工业控制设备等的微特电机。该公司主导了国家标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通用规范》（GB/T40131-2021）的起草，填补了“减速永磁式步进电动机”国家标准的空白，为世界范围内微电机领域的龙头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微电机厂商。

星德胜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吸尘器、高速吹风机、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等领域的微特电机，是国内较早步入专业吸尘器微特电机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其吸尘器电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25%以上。

祥明智能主要产品包括交流异步电机、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等微特电机，应用于暖通空调、空气净化、交通车辆、通信系统、医疗健康等行业。该公司于 2012 年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研发生产的“全集成智能化无刷直流电机系统及控制系统”经评审被认定为常州市首台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产品，并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科力尔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智能家居、办公自动化、安防监控、医疗器械、3D 打印、锂电池设备、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的电机及驱控系统，其罩极电机产销量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步进电机在智能安防和 3D 打印等领域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直流无刷电机在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智能家居领域的市场份额迅速提升，伺服系统突破了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了进口替代。

华阳智能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空调领域的微特电机及组件，是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海尔集团、格力集团等国内主流空调厂商的重要供应商，在空调微特电机领域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邦泽创科通过 ODM 模式向境内外知名商超客户或其授权品牌采购商提供公司自研为主的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产品及售后本地化服务，同时在亚马逊、京东自营等全球主流电商平台销售自有或授权品牌产品。该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两大类，其中办公电器产品包括碎纸机、过胶机、电动铅笔刨等。该公司 2023 年 1 月被评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 12 月被评为“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单位：万元、个

公司名称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内专利数量	国内发明专利数量
江苏雷利	351,925.76	16,802.17	4.77%	1,188	101
星德胜	245,447.74	9,099.62	3.71%	129	11
祥明智能	50,933.87	2,880.29	5.65%	72	15
科力尔	165,650.33	7,764.21	4.69%	216	10
华阳智能	48,340.99	1,883.83	3.90%	189	19
邦泽创科	150,979.98	3,788.86	2.51%	173	19
<b>中位数</b>	<b>158,315.16</b>	<b>5,776.54</b>	<b>4.30%</b>	<b>181</b>	<b>17</b>
<b>奥立思特</b>	<b>66,678.65</b>	<b>2,639.25</b>	<b>3.96%</b>	<b>166</b>	<b>15</b>

注：财务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专利数据来源于 Wind。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特电机及组件	51,748.94	78.88%	36,528.05	69.03%	44,735.58	72.97%
办公设备及组件	12,823.83	19.55%	15,362.18	29.03%	16,304.67	26.59%
厨房小家电及组件	1,031.41	1.57%	1,027.86	1.94%	269.49	0.44%
合计	<b>65,604.17</b>	<b>100.00%</b>	<b>52,918.09</b>	<b>100.00%</b>	<b>61,309.75</b>	<b>100.00%</b>

注：办公设备、厨房小家电为电机的终端设备业务。

##### 2、 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其中微特电机业务为自有品牌，终端设备业务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品牌	51,792.06	78.95%	36,605.21	69.17%	44,786.11	73.05%
ODM/OEM	13,812.11	21.05%	16,312.88	30.83%	16,523.64	26.95%
合计	<b>65,604.17</b>	<b>100.00%</b>	<b>52,918.09</b>	<b>100.00%</b>	<b>61,309.75</b>	<b>100.00%</b>

##### 3、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机	产能（万台）	549.00	492.00	426.00
	产量（万台）	516.93	344.29	385.66
	产能利用率	94.16%	69.98%	90.53%
	销量（万台）	494.76	346.73	353.45
	产销率	95.71%	100.71%	91.65%
碎纸机等 电机终端 应用设备	产能（万台）	170.00	125.00	110.00
	产量（万台）	98.67	102.56	107.32
	产能利用率	58.04%	82.05%	97.56%
	销量（万台）	93.88	101.81	106.39
	产销率	95.15%	99.27%	99.13%

注：1、因公司办公设备、厨房小家电的生产工艺类似，生产产线共用，因此上表中将办公设备、厨房小家电合并统计产能、产量；

2、公司产能系根据生产上的瓶颈工序所使用设备产能进行测算，并对测算数据取整。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产能持续增长主要是 2023 年度公司更新了机器设备，提高了产能；2024 年度公司电机业务量较好，公司增加了设备生产工时导致当年产能较上年度增长；2024 年度电机终端应用设备产能大幅增长，主要是子公司宁波诚邦在“年产 180 万台碎纸机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后添置了部分机器设备，新增产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2023 年度偏低是因为当年新增了产能所致；电机终端应用设备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办公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爱丽思集团、仲林集团和得力集团的业务量有所减少所致。首先，由于市场竞争激烈，2023 年度得力集团销量下滑相应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同时 2024 年度得力集团开始将部分碎纸机型号转为自产，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量进一步下降。其次，2024 年以来日元持续贬值并低位运行，日本民众购买力下降，市场需求减少，导致爱丽思集团、仲林集团对发行人产品采购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公司电机业务产销率偏低，主要系因为 2022 年二季度以来开始了持续的消化去库存，海外客户放缓了对供应商的采购节奏，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后客户要求订单延期交付，导致当年期末存货较高，产销率偏低。

####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电机	102.01	-1.27%	103.32	-17.12%	124.66
办公设备	148.66	-9.38%	164.05	5.80%	155.05
厨房小家电	118.18	2.09%	115.76	-6.17%	123.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变化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产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相关分析。

#### 5、主要客户群体

##### （1）微特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园林工具、泵阀行业、办公设备、纺织机械、

食品机械等众多下游领域。下游客户包括创科实业、黑猫集团、百适乐集团、亨沃机械、拓邦股份等知名企业。

(2) 办公设备、厨房小家电

公司办公设备、厨房小家电的客户主体为国内外各大知名办公用品品牌商，主要包括日本爱丽思集团（IRIS OHYAMA）、仲林集团（Nakabayashi）、爱可品牌（ACCO）、得力集团等。

6、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的主要产品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2024 年度</b>					
1	创科实业	否	电机及组件	12,829.64	19.24%
2	爱丽思集团	否	办公设备、厨房小家电及组件	6,114.81	9.17%
3	黑猫集团	否	电机及组件	4,891.74	7.34%
4	百适乐集团	否	电机及组件	2,959.84	4.44%
5	亨沃机械	否	电机及组件	2,350.39	3.52%
<b>合计</b>			-	<b>29,146.42</b>	<b>43.71%</b>
<b>2023 年度</b>					
1	创科实业	否	电机及组件	7,282.20	13.51%
2	爱丽思集团	否	办公设备、厨房小家电及组件	7,098.72	13.17%
3	黑猫集团	否	电机及组件	6,259.97	11.62%
4	得力集团	否	办公设备及组件、电机及组件	2,933.61	5.44%
5	仲林集团	否	办公设备及组件	2,246.11	4.17%
<b>合计</b>			-	<b>25,820.62</b>	<b>47.92%</b>
<b>2022 年度</b>					
1	黑猫集团	否	电机及组件	8,841.12	14.19%
2	爱丽思集团	否	办公设备、厨房小家电及组件	7,692.17	12.35%
3	创科实业	否	电机及组件	7,601.49	12.20%
4	得力集团	否	办公设备及组件、电机及组件	4,354.46	6.99%

5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机及组件	3,113.24	5.00%
合计			-	31,602.49	50.72%

注：上表中客户销售金额为公司对该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含其他业务收入）。

1) 黑猫集团包括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HIKEY VIỆT NAM、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HIKEY、苏州黑猫（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黑猫清捷科技有限公司；

2) 创科实业包括 Techtronic Cordless GP、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V sp、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CNYSP、TTI Pow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inc.、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TTI Outdoor Power Equipment,inc.、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USD SP、Techtronic Industries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3) 得力集团包括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如鸿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欣源昊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云吉采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得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 爱丽思集团包括 OHYAMA CO.,LTD、大连爱丽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大连爱丽思欧雅玛发展有限公司、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5) 仲林集团包括 NAKABAYASHI CO.,LTD、仲林（宁波）商业有限公司；

6) 亨沃机械包括亨沃机械设备（无锡）有限公司、HAYWARD POOL EUROPE SAS；

7) 百适乐集团包括南通百适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荣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安百适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安荣威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南通百适乐运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上海百适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31,602.49 万元、25,820.62 万元、29,146.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72%、47.92%、43.71%，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稳定，2024 年随着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新增客户，客户的变动系因其销售额的变化导致其排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新进入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变动原因
2024 年	百适乐集团	百适乐集团致力于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种类丰富的创新运动休闲产品，产品销往全球六大洲超过 110 个国家，旗下的“Bestway 百适乐”品牌是全球户外休闲领域的知名品牌，在全球使用充气技术制成的户外休闲产品行业市场占有率超 1/3，为该细分领域的全球领军企业	公司 2012 年开始与该客户建立合作，2023 年收入排名第八，2024 年因其需求增加，采购金额较 2023 年大幅增长，导致成为发行人 2024 年前五大客户
	亨沃机械	亨沃机械是全球住宅游泳池设备制造商，美国泳池设备第	公司 2014 年开始与该客户建立合作，2023 年收入

		一品牌，纽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亨沃公司拥有超过 90 年的行业历史，工厂分布在美国，加拿大及欧洲，2023 年营业收入 10 亿美元	排名第九，2024 年因其需求增加，采购金额较 2023 年大幅增长，导致成为发行人 2024 年前五大客户
2023 年	仲林集团	仲林集团为日本综合文具上市公司（7987.T），2023 年（2023.3.31-2024.3.31）营业收入 610.43 亿日元，净利润 8.76 亿日元	公司 2008 年开始与该客户建立合作，2022 年收入排名第八。报告期内采购量较稳定，2022 年因公司电机业务销售收入下降、办公设备收入较稳定导致仲林集团 2023 年度进入前五大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 前五大客户在公司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五大客户未在公司占有权益。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 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微特电机业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定转子铁芯（硅钢片）、机壳、轴承、端盖等；办公设备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ABS）、电机及电机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金额、单价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单价（元/件）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漆包线	8,775.34	5,275.10	6,006.51	131.33	88.03	97.06	66.82	59.92	61.89
转子铁芯	3,509.10	2,081.54	2,567.10	588.89	387.50	366.62	5.96	5.37	7.00
机壳	2,146.78	1,278.27	1,651.90	293.30	170.49	169.96	7.32	7.50	9.72
定子铁芯	2,119.27	1,423.36	1,979.86	206.71	143.08	137.31	10.25	9.95	14.42
端盖	2,119.12	1,280.97	1,687.68	729.15	459.58	482.07	2.91	2.79	3.50
磁体	1,770.90	1,338.60	1,740.23	969.10	558.14	564.43	1.83	2.40	3.08
轴承	1,611.58	1,160.96	1,190.25	1,137.20	779.06	750.02	1.42	1.49	1.59
转轴	1,395.68	937.94	1,299.57	260.11	175.40	218.56	5.37	5.35	5.95
定子冲片	1,360.46	1,063.71	1,079.66	14,842.80	11,558.62	9,770.12	0.09	0.09	0.11

ABS	1,181.30	1,364.41	1,600.31	111.84	138.26	128.66	10.56	9.87	12.44
电机及电机组件	1,025.12	1,293.70	1,151.64	47.17	64.19	53.33	21.73	20.15	21.60
泵组件	-	-	1,104.71	-	-	163.92	-	-	6.74
合计	27,014.64	18,498.57	23,059.42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单类价格波动主要取决于市场行情。发行人漆包线、ABS 等原材料主要由大宗商品构成；定转子铁芯、定子冲片、电机及电机组件等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硅钢片，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因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的原材料采购规格型号多样，各规格型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的平均采购价格受硅钢片价格及当期采购结构的共同影响；机壳的材料构成中占比较高的为钢材；端盖的主要组成为铝合金；磁体的主要组成为镨钕、铁等金属，构成较为复杂。

### 1) 漆包线采购均价与市场漆包线价格比较

发行人采购的漆包线以漆包铜线为主，存在少量漆包铝线的采购，其中漆包铝线价格较铜线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漆包线的采购均价与漆包铜线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漆包线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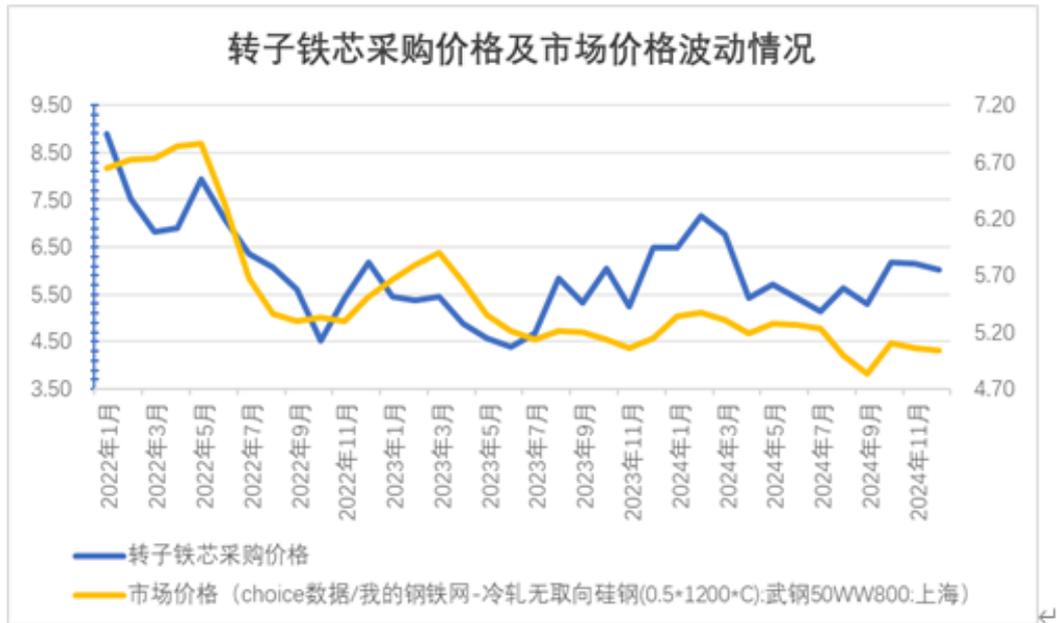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漆包线的采购均价与漆包铜线市场价格总体走势一致；发行人漆包线的采购均价低于漆包铜线市场价格，主要是因为公司漆包线中还含有漆包铝线，漆包铝线价格较铜线低，会拉低漆包线均价。2024 年度，公司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中漆包线的采购价格有明显上涨，与漆包线的市场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漆包线价格的波动主要系受到大宗商品铜价的变动影响，自 2024 年 3 月以来迅速大幅上涨，2024 年下半年有所下滑，与铜价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本年度漆包线的采购价格也随之提高。

### 2) 硅钢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转子铁芯、定子铁芯/冲片等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硅钢片，其采购均价主要受到硅钢价格及不同大小/规格的转子铁芯采购占比的影响，采购价格按照“基本硅钢价+加工费”来确定。转子铁芯、定子铁芯/冲片等的采购均价与大宗商品硅钢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①转子铁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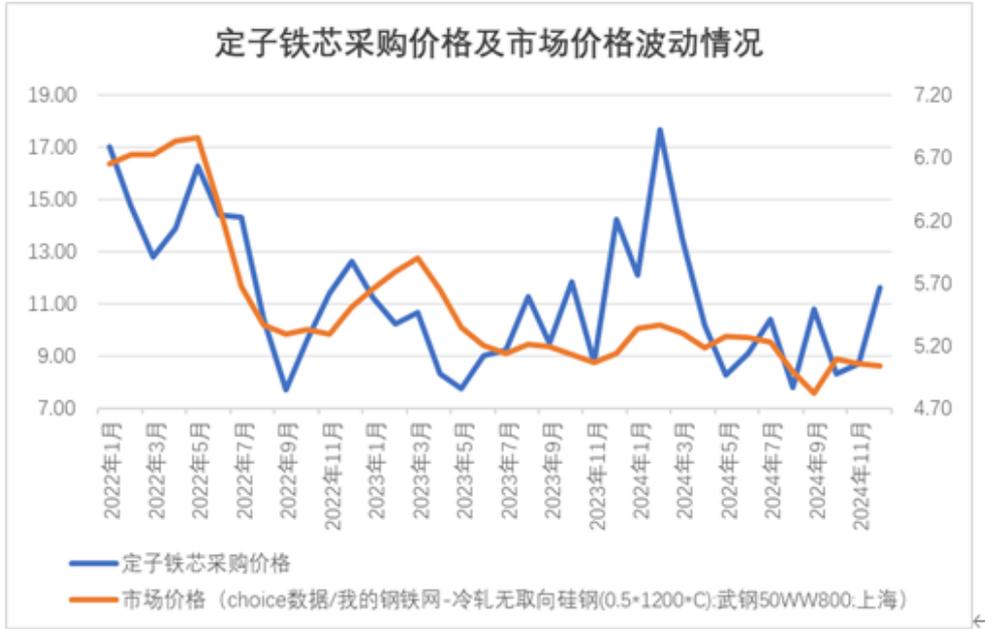
单位：元/件（转子铁芯）；元/kg（硅钢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子铁芯的采购均价与硅钢的市场价格总体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②定子铁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件（定子铁芯）；元/kg（硅钢价格）



注：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及2023年12月采购入库了少量核电定子铁芯（用于生产核电电机），此类铁芯的单价在800-1000元/件，大幅拉高相应采购月份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图为剔除此部分核电定子铁芯后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

2024年1-3月，公司定子铁芯的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硅钢片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2024年初采购的高单价（大规格）定子铁芯金额占比相对偏高，拉高了整体的平均采购单价，除受采购结构的变动引起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影响外，发行人定子铁芯的采购均价与硅钢的市场价格总体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 ③ 定子冲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片（定子冲片）；元/kg（硅钢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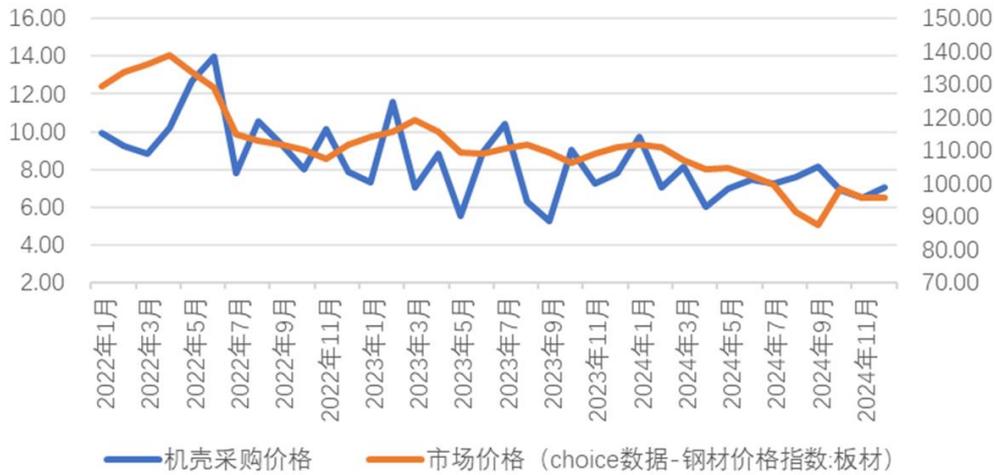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子冲片的采购均价与硅钢的市场价格总体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 3) 机壳采购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件（机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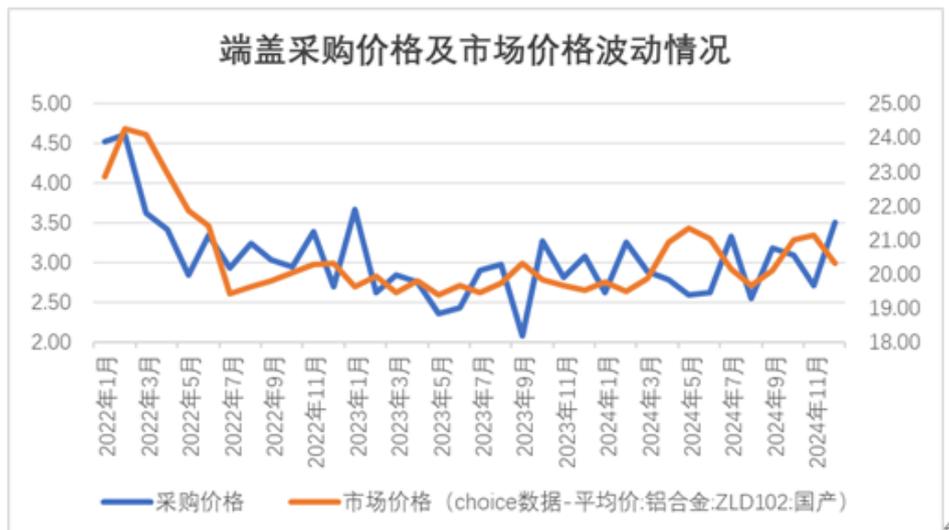
### 机壳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机壳产品主要为钢机壳，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壳的采购均价与钢材的市场价格总体走势基本保持一致，受采购型号结构的差异及采购机壳毛坯/机壳的占比变动，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的平均采购价格随钢材价格的下滑而呈下滑趋势。

#### 4) 端盖采购价格与铝材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件（端盖）；元/kg（铝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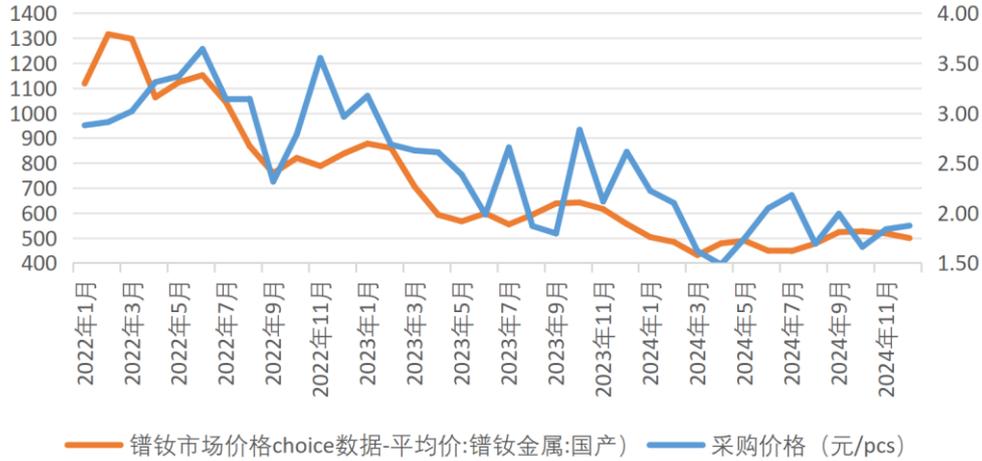


端盖产品的构成较为复杂，其中占比较高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端盖的采购均价与铝合金的市场价格总体走势基本保持一致，呈现小幅下滑后又上升的波动，主要系其直接原材料铝合金的市场价格自2022年初的高位大幅下降后，在2023年保持相对低位，自2024年3月以来呈现明显的波动趋势，2024年度年平均价格较2023年有所回升。

### 5) 磁体采购价格与镨钕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件（磁体）；元/kg（镨钕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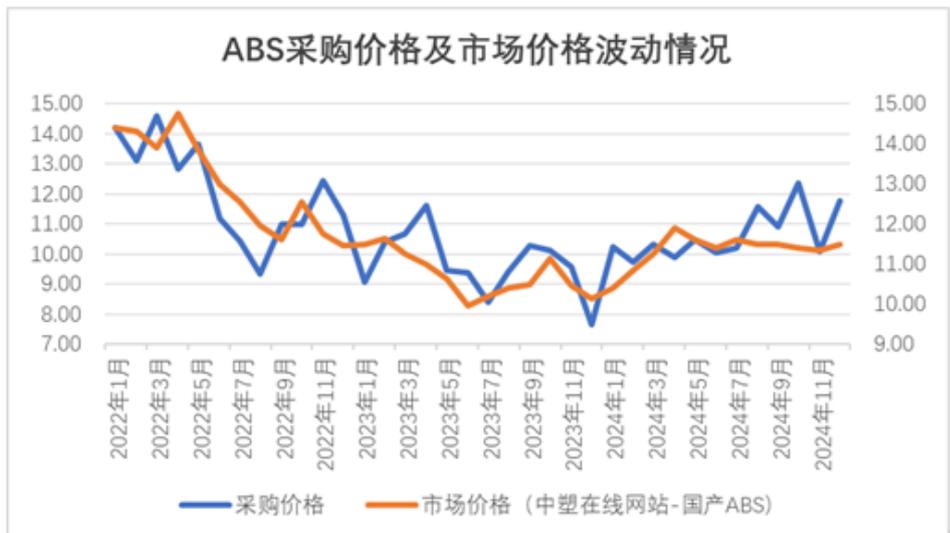
#### 磁体采购价格及镨钕金属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磁体产品主要为钕铁硼磁体，构成较为复杂，其中占比较高的主要原材料为镨钕和铁，此外还包括硼、镓铁合金等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磁体的采购均价整体走势与镨钕的市场价格总体走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整体呈现持续下滑的趋势，受镨钕以外的其他材料影响存在小幅波动。

### 6) ABS 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kg



2023 年度，公司办公设备主要原材料中 ABS 的采购价格明显下降，与 ABS 塑料粒子的市场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ABS 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大宗商品苯乙烯价格的变动影响，自 2022 年中开始下滑，并自 2023 年始至 2024 年中保持较低价格，2024 年下半年

价格小幅回升，报告期内，发行人 ABS 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与其市场价格总体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 7) 轴承、转轴等材料的采购价格

公司的轴承、转轴为定制化原材料，且所需的终端原材料种类较多，产品的种类、规格及客户工艺需求不同，导致采购单价具有一定的差异性，难以通过公开市场价格将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分析。报告期内，上述相关材料采购单价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 8) 泵组件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曾由于客户江苏彩象未在越南形成生产能力，无法对其下游客户 RONGBAOYU（越南荣宝雨）直接供货，而由发行人向江苏彩象采购泵组件，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加装自产电机再销售给荣宝雨。2022 年下半年开始江苏彩象在越南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其逐步恢复了对荣宝雨的直接供货，因此公司对泵组件的采购终止。

### (2) 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392.31	367.50	390.34
采购数量（万度）	501.18	457.05	493.36
采购单价（元/度）	0.78	0.80	0.79
产量（万台）	615.60	446.85	492.98
单位产量耗用量（度/台）	0.81	1.02	1.00

注：上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产量仅统计整机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能源的采购单价较为稳定，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订单量及生产量大幅提升，受产量增加的规模效应影响，单位产品的耗电量有所下滑。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产品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24 年度</b>				
1	长城科技	漆包线	4,331.36	9.16%

2	常州佳卓电气有限公司	铁芯/冲片	3,280.53	6.94%
3	铜陵精达	漆包线	2,979.09	6.30%
4	常州市永骞电机配件厂	铁芯/冲片	1,308.26	2.77%
5	常州市双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端盖铸件等	1,215.81	2.57%
<b>合计</b>		-	<b>13,115.04</b>	<b>27.74%</b>
<b>2023 年度</b>				
1	长城科技	漆包线	2,985.94	8.40%
2	常州佳卓电气有限公司	铁芯/冲片	1,867.97	5.26%
3	铜陵精达	漆包线	1,839.91	5.18%
4	常州市永骞电机配件厂	铁芯/冲片	964.08	2.71%
5	宁波豪翼化工有限公司	ABS 塑料原料	852.82	2.40%
<b>合计</b>		-	<b>8,510.71</b>	<b>23.95%</b>
<b>2022 年度</b>				
1	长城科技	漆包线	3,389.58	8.32%
2	常州佳卓电气有限公司	铁芯/冲片	2,878.08	7.06%
3	铜陵精达	漆包线	1,746.31	4.28%
4	江苏彩象	泵头/泵体	1,401.18	3.44%
5	宁波豪翼化工有限公司	ABS 塑料原料	1,088.73	2.67%
<b>合计</b>		-	<b>10,503.89</b>	<b>25.77%</b>

注：1) 长城科技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包括：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已合并列示；

2) 铜陵精达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包括：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已合并列示；

3) 江苏彩象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包括：江苏彩象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赛益欧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已合并列示。

## (2)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动，整体采购金额波动与收入波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供应商，供应商的变动系因其采购额的变化导致其排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2024 年	常州市双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2010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始合作，2023 年采购额排名第六，2022 年采购额排名第七，报告期内采购量较稳定。2024 年由于办公用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ABS

		塑料原料类材料采购降低,导致其在 2024 年度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023 年	常州市永赛电机配件厂	公司 2006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2022 年收入排名第六,报告期内采购量较稳定。2023 年由于对江苏彩象的采购额大幅下降,导致其在 2023 年度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4) 前五大供应商在公司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在公司占有权益的情况。

**3、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如转子铸铝、塑料粒子阻燃、造粒、电机组件、线路板组件等加工等,上述工序不涉及关键核心工序。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119.65 万元、1,552.25 万元和 1,627.7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2%、3.72% 和 3.19%,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产品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24 年度</b>				
1	昌荣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电机组件加工	267.85	16.46%
2	东莞市冠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组件加工	214.10	13.15%
3	常州市双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转子铸铝加工	187.43	11.51%
4	宁波普尔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阻燃、造粒	177.89	10.93%
5	宁波鸿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组件加工	115.90	7.12%
<b>合计</b>		-	<b>963.16</b>	<b>59.17%</b>
<b>2023 年度</b>				
1	宁波普尔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阻燃、造粒	255.83	16.48%
2	昌荣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电机组件加工	228.94	14.75%
3	东莞市冠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组件加工	212.60	13.70%
4	常州市双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转子铸铝加工	134.49	8.66%
5	宁波鸿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组件加工	132.18	8.52%
<b>合计</b>		-	<b>964.04</b>	<b>62.11%</b>

2022 年度				
1	宁波鸿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组件加工	140.84	12.58%
2	宁波普尔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阻燃、造粒	133.36	11.91%
3	常州市双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转子铸铝加工	130.44	11.65%
4	慈溪市俱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齿轮注塑加工	101.68	9.08%
5	宁波合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组件加工	100.62	8.99%
合计		-	606.94	54.21%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860.66	2,713.07	20,147.60	88.13%
机器设备	7,699.29	3,312.80	4,383.35	56.93%
运输设备	880.89	629.32	251.57	28.56%
电子设备	351.59	185.17	166.42	47.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99.16	322.15	377.01	53.92%
合计	32,491.60	7,162.50	25,325.95	77.95%

#### (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资产原值 2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17	487.05	228.13	258.92	53.16%	否
滚齿机	15	185.39	176.12	9.27	5.00%	否
机床/数控机床	5	144.05	97.31	46.75	32.45%	否
立式绕线机	5	122.12	61.24	60.88	49.85%	否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	88.88	34.92	53.95	60.70%	否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85.84	45.53	40.31	46.96%	否
吸尘器	3	78.52	32.95	45.57	58.04%	否
CNC 精密自动车床	2	77.88	27.20	50.67	65.07%	否
34 机器人自动线	1	73.45	0.58	72.87	99.21%	否
偏摆仪	2	71.69	68.11	3.58	5.00%	否
旋风铣专用机床	1	52.04	27.60	24.43	46.96%	否

双头立式绕线机, 伺服双头绑线机, 气压机, 液压机, 端子机, 机壳加热器	7	36.35	17.27	19.08	52.50%	否
操作台	1	36.25	12.65	23.60	65.10%	否
台车流水线	3	30.88	4.89	25.99	84.17%	否
五工位平衡机	2	29.20	11.10	18.10	61.99%	否
电工绕线机	1	26.72	14.60	12.12	45.36%	否
8145 转子五合一压装机	1	26.34	3.13	23.21	88.12%	否
嵌线机	2	25.64	24.36	1.28	5.00%	否
立式绕线机模具	1	24.83	13.57	11.26	45.36%	否
绕线机	1	24.35	9.06	15.29	62.79%	否
测验定子功率和转速	1	21.51	8.19	13.32	61.93%	否
自动串刀片机	4	21.06	2.50	18.56	88.13%	否
数控插齿机	1	20.69	11.96	8.73	42.21%	否
双头绑线机	4	20.51	19.49	1.03	5.00%	否
<b>合计</b>	-	<b>1,811.24</b>	<b>952.46</b>	<b>858.77</b>	/	-

(2)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6404 号	常州市新龙路 121 号	26,105.61	生产	否
				152.64	仓库	
				15,304.01	研发	
				165.64	配套	
				638.03	配套	
				31,413.59	生产、研发	
2	鼎唐电机	常房权证字第 00439533 号	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路 60 号	1 幢 3,081.83	工业	否
3		常房权证字第 00726826 号		2 幢 14,122.65 3 幢 4,580.66	生产	否
4		常房权证字第 00726849 号		4 幢 140.30	安全	否
5	宁波诚邦	浙(2024)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45667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 16 号	9,426.72	工业用房	否

6	宁波诚邦	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4312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前程路55号	16,109.69	工业用房	否
合计				121,241.37	/	

（3）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1）宁波诚邦有 195.4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宁波诚邦在位于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 1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通过自建的方式拥有共计约 195.4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以上房屋系由宁波诚邦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自建，具体面积及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电梯与连廊	60.00
2	配电房	60.00
3	门卫	75.40
合计		195.40

宁波诚邦已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海区存量违法建筑补办操作办法的通知》（镇政办发[2017]156号）的规定，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三改一拆”办公室、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提出申请，申请针对上述面积合计为 195.4 平方米的建筑、构筑物作为临时保留建筑使用，上述申请已经取得了全部七个主管部门的盖章同意。

2）宁波诚邦 2,757.53 平方米的新建厂房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宁波诚邦在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 16 号、前程路 55 号的土地上新建了面积为 2,757.53 平方米的厂房，相关土地已分别取得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4312 号、浙（2024）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4566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建厂房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但由于上述新建厂房横跨临俞北路 16 号及前程路 55 号两块土地，需要先申请办理上述两块土地的使用年限统一手续，故暂未取得权属证书。

针对上述情况，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宁波诚邦上述新建厂房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新建厂房已建设完成并依法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宁波诚邦上述用地及新建厂房合法合规，可以依法使用，我局不会因宁波诚邦合规使用上述厂房而对宁波诚邦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宁波诚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不存在自然资源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等的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澎、主要股东沈金龙出具了《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宁波诚邦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搬迁或禁止使用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如因上述情形而被拆除房屋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承担全部应缴的罚款等费用。如发生因前述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宁波诚邦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承诺人将及时为宁波诚邦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屋，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4)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奥立思特电子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65-21 号	3,113.00	2007 年 2 月 1 日起租，双方未约定期限	厂房
2	越南大唐	CÔNG TY TNHH DAU TU CONG NGHIEP DONG PHUTHINH（同富盛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同奈省隆庆市平禄社隆庆工业区 7 号路 E 区	6,936.00	2023/1/1 至 2027/12/31	厂房
3	越南大唐	NGUYỄN THỊ KIM NGỌC 阮氏金玉	越南同奈省隆庆市阮文彩路	500.00	2023/6/30 至 2025/6/30	员工宿舍
4	越南奥立思特	恒泰电器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坊黎利 153 号	186.60	2025/1/1 至 2025/12/31	办公
5	马来西亚诚邦	TAN CHUN LUAN	A Portion of No.2330, Lorong IKS Bukit Minyak 1 Taman IKS Bukit Minyak, 14100 Simpang Ampat, Pulau	2,131.82	2024/9/1 至 2026/8/31	厂房

			Pinang			
6	马来西亚 诚邦	Yee Jing Foo	B-13A-09, Kondominium Lembah Indah, Lorong Lembah Indah 1, 14100 Simpang Ampat, Pulau Pinang	105.91	2024/8/15 至 2025/8/14	员工 宿舍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其中，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为非商品房，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当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商品房屋，无需办理租赁备案；第 2 项至第 6 项房产系在境外租赁的房产，无需办理租赁备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澎就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事项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4,489.95	3,804.04
2	办公软件	116.09	83.96
合计		<b>4,606.04</b>	<b>3,888.00</b>

### (1) 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6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行人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专利清单”。

### (2) 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四、注册商标清单”。

###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权人	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	------	------	----------------------	----	-----------	------	------	----

1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6404号	发行人	33,002	常州市新龙路121号	2021.08.13-2051.07.08	国有土地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常国用（2010）第变0402959号	鼎唐电机	15,104	桂花路西	2010.07.29-2056.05.24	国有土地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浙（2024）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45667号	宁波诚邦	10,392	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16号	2021.09.23-2052.12.22	国有土地出让	否	工业用地
4	浙（2023）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4312号	宁波诚邦	8,254	镇海区蛟川街道前程路55号	2021.09.09-2071.08.22	国有土地出让	否	工业用地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苏 ICP 备 18055058 号-1	honestmotor.com.cn	2007.6.5	2030.6.5
2	奥立思特电子	苏 ICP 备 2020063567 号-1	honestmotor.cn	2008.3.8	2031.3.8
3	新金宇	苏 ICP 备 19001200 号-1	czxinjinyu.cn	2018.11.28	2034.11.28

（四）其他披露事项

1、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1）重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以建立主要产品的销售关系，并通过价格协议和具体销售订单实现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单体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合同	越南奥立思特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HIKEY	电机	2022/1/1	履行完毕

2	销售框架合同	越南奥立思特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HIKEY VIỆT NAM	电机	2023/1/1	履行完毕
3	销售框架合同	越南大唐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HIKEY VIỆT NAM (HIKEY VIET NAM TECHNOLOGY CO., LTD.)	电机	2024/8/1	正在履行中
4	Agreement of trading terms	宁波诚邦	OHYAMA CO.,LTD	办公设备	2022/2/21	正在履行中
5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发行人	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CNY SP	电机	2022/8/25	正在履行中
6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香港奥立思特、越南奥立思特	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V SP、Techtronic industries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Techtronic Industries Vietnam Manufacturing - Branch in Dau Giay industrial Park	电机	2022/5/10	履行完毕
7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越南大唐	TTI Partners SPC acting for the account of MPV SP、Techtronic industries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Techtronic Industries Vietnam Manufacturing - Branch in Dau Giay industrial Park	电机	2023/9/6	正在履行中
8	碎纸机项目采购协议	宁波诚邦	宁波如鸿科技有限公司	碎纸机产品	2023/6/19	正在履行中
9	销售框架	发行人	欧瑞康（中国）科技	电机	2020/12/1	正在履行中

	合同		有限公司			
10	Purchase & supply agreement	宁波诚邦	Nakabayashi Co., Ltd.	办公设备	2018/11/1	正在履行中
11	采购协议	发行人	亨沃机械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电机	2021/8/25	履行完毕
12	采购协议	发行人	亨沃机械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电机	2024/10/17	正在履行中
13	供货保障协议	鼎唐电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	2019/12/22	正在履行中
14	销售框架合同	发行人	南通百适乐运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电机	2020/12/1	正在履行中

(2) 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以建立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关系，并通过价格协议和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单体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承揽合同	鼎唐电机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铜圆线	2021/12/31	履行完毕
2	承揽合同	鼎唐电机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铜圆线	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承揽合同	鼎唐电机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铜圆线	2023/12/31	正在履行中
4	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铜圆线	2021/12/30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铜圆线	2022/12/30	正在履行中
6	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	常州佳阜电气有限公司	冲片及铸件	2020/12/1	正在履行中
7	采购框架合同	鼎唐电机	常州佳阜电气有限公司	冲片及铁芯	2020/12/1	正在履行中
8	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铜漆包线	2020/12/1	正在履行中

9	采购框架合同	鼎唐电机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精达里亚特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20/12/1	正在履行中
10	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	常州市永骞电机配件厂	冲片及铁芯	2020/12/1	正在履行中
11	采购框架合同	鼎唐电机	常州市永骞电机配件厂	铁芯、垫片等	2021/7/5	正在履行中
12	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	常州市双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端盖机壳橡胶制品	2020/12/1	正在履行中
13	采购框架合同	鼎唐电机	常州市双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压铸件、橡胶件	2020/12/1	正在履行中
14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诚邦	宁波豪翼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产品	2022/12/30	正在履行中
15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诚邦	宁波豪翼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产品	2021/10/29	履行完毕
16	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	江苏彩象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泵组件	2020/12/1	履行完毕

(3) 厂房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建设合同重大标准为 500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9,755.43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微特电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土方开挖、外运、外购土及灰土处理等	803.85	履行完毕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防水工程等	3,024.57	履行完毕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	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微特电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164.62	履行完毕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	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593.97	正在履行中
6	电力建设工程总包	发行人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	10KV 变电所低压电缆工程 设备采购、施	579.58	履行完毕

	合同		有限公司	工安装等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宁波诚邦	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180万台/套碎纸机技术改造项目 桩基、土建、水电安装等	3,370.00	履行完毕
8	室外附属补充协议书	宁波诚邦	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变更项及室外附属工程	300.00	履行完毕
9	建筑施工合同	宁波诚邦	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180万台/套碎纸机技术改造项目（扩建车间）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529.10	履行完毕

注：序号8的合同为序号7的补充协议。

(4)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1年钟楼 (保)字0040号	发行人	罗亚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00.00	2021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21年钟楼 (保)字0041号	鼎唐电机	罗亚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00.00	2021年12月12日至2023年8月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ZB5902220482	发行人	罗亚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	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9月14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BZ061223000364	鼎唐电机	奥立思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500.00	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5	BZ061223000365	鼎唐电机	罗亚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6	ABC(2022)4036-1	发行	李江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0	2023年12月22日至	保证	履行完毕

		人		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 支行		2024年4 月16日	和 抵 押 担 保	
--	--	---	--	--------------------	--	----------------	-----------------------	--

注：上述编号 1-5 项担保合同系为保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罗亚帝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保证担保。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概述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微特电机类技术和终端设备类技术，均为原始创新技术，其技术来源和技术成熟程度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微特电机类技术	轴承防护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稳定性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高效散热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防尘和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效能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精密驱动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微型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终端设备类技术	静音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可靠性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 （1）电机类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情况	
		应用产品	典型客户
轴承防护技术	<p>➤自润滑结构设计： 在轴承接触面设置柔性板和吸气/喷气装置，减少碳粉堆积</p> <p>➤防电蚀技术： 采用尼龙绝缘套隔离轴电流，避免轴承电蚀； 结合磁钢防脱定位销与压缩弹簧固定，抑制轴电压导致的轴承电蚀</p>	纺织机械	欧瑞康

稳定性提升技术	<p>➤<b>磁钢防脱结构:</b> 通过定位组件固定磁钢,防止因受热或老化脱落; 采用前限位圈和卡块设计,确保磁钢安装后的结构稳定</p> <p>➤<b>稳定性优化设计:</b> 陶瓷转轴插片锁紧结构,提高电机在复杂工况下的稳定性; 通过稳定环和夹持组件实现电机稳定运行,减少作业时的晃动</p>	灌溉泵电机	潜在客户 滨特尔
		工业自动产线电机	上海溥德
高效散热技术	<p>➤<b>多级散热结构:</b> 结合水冷与风冷双重散热系统,如使用冷却盘管和微型电机驱动风扇,优化气流通道; 在转子支架内设置冷却油通路及封堵件,利用离心力使封堵件在电机运行时错位打开通路,冷却油随转子转动喷出;停机时封堵件复位封闭通路,实现冷却油通路的动态启闭</p> <p>➤<b>油腔冷却与循环系统:</b> 引入油腔冷却与循环系统,区别于常见的单一冷却介质</p> <p>➤<b>智能温控系统:</b> 集成温度传感器与控制器,能够动态调整散热装置的功率,实现精准温控,而非常规的固定功率散热模式</p>	加弹机电机	欧瑞康
		碎纸机电机	震旦集团
		车载充气泵电机	澳洲 ARB
		咖啡机电机	潜在客户 阿玛菲
		阀门执行器电机	罗托克
		楼宇供水泵电机	正航电子
防尘与密封技术	<p>➤<b>防尘轴承组件:</b> 采用浸油滤网和密封垫设计,不仅有效防止灰尘进入轴承内部,还兼具防水功能</p> <p>➤<b>屏蔽外壳可拆卸锁定结构</b> 设计可拆卸锁定结构的屏蔽外壳,便于维护和清洁,同时保证了设备的密封性</p> <p>➤<b>防护罩盖与静音箱模块化密封</b> 采用模块化密封设计,使防护罩盖和静音箱紧密结合,提高整体密封性能</p>	灌溉泵电机	潜在客户 滨特尔
		割草机电机	创科实业
		碎纸机电机	震旦集团
		络筒机电机	丝丝姆
效能提升技术	<p>➤运用定子冲片精密退火、转子冲片精确压力控制、定子铁芯四旋焊接等先进制造工艺;</p> <p>➤创新结构设计实现无稀土材料的高效永磁方案</p>	楼宇供水泵电机	正航电子
		游泳池循环泵电机	黑猫集团
		清洗机电机	亨沃机械
精密驱动技术	<p>➤<b>动态负载调节:</b> 通过电控气缸实时调整负载轮摩擦力,实现扭矩自适应</p> <p>➤<b>故障预警系统:</b></p>	阀门执行器电机	罗托克

	<p>利用位移传感器监测轴向偏移，预判机械故障。</p> <p>➤<b>多功能测试装置：</b> 开发模拟实际使用环境的测试装置，确保电机在复杂环境下的性能； 包含可旋转检测架、气密性联动测试、霍尔传感器实时监测转子位置、离心开关快速接线结构</p>	咖啡机电机	潜在客户 阿玛菲
		工业自动产线电机	上海溥德
微型化设计技术	<p>➤<b>模块化集成设计</b> 通过标准化接口集成电路板、轴承、散热部件，减少冗余结构</p> <p>➤<b>新型轻量化材料应用</b> 采用铝合金端环、尼龙绝缘套等轻量化材料，显著降低整体重量</p> <p>➤<b>空间优化布局</b> 通过伸缩弹簧、卡接组件实现快速拆装，节省安装空间； 包含可拆卸静音箱与插合组件设计，提升空间利用率</p> <p>➤<b>创新结构设计</b> 无刷电机底座磁斥力缓冲结构，减少振动干扰； 行星减速电机把手快速拆装模块，简化维护流程</p>	车载充气泵电机	澳洲 ARB

(2) 终端设备类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	技术应用情况	
		产品	客户
静音技术	<p>➤在硬件结构设计方面，改进齿轮参数设计，调整模数和变位系数；</p> <p>➤在软件程序控制方面，主控板根据红外检测模块反馈的信号，通过控制直流电机的输入电压来调节机芯碎纸刀组件的转速</p>	碎纸机	爱丽思集团
自动化技术	<p>➤机器靠感应装置可自动启动；</p> <p>➤通过转轴、齿轮、连杆、橡胶轮等结构组合而成的自动抓纸及送纸机构，自动将纸张导入碎纸机刀具</p>	碎纸机	爱丽思集团
			得力集团
	<p>➤上下双板结构：上活动板+下固定板；</p> <p>➤活塞驱动单元：下固定板集成≥2个活塞腔，内置活塞，活塞顶部连接上活动板；</p> <p>➤气压控制系统：活塞腔底部通过硅胶软管连接真空泵</p>	真空包装机	傲视电子

可靠性提升技术	热塑密封胶辊组和出口整形胶辊组之间设有防卡胶导向机构，防止塑封膜出现缠绕卡死现象	塑封机	爱可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绝缘胶纸、发热丝、绝缘片和固定支架组装构成的一个电发热总成件；</li> <li>▶发热丝的宽度由 3mm 降到 1-2mm，厚度由 0.1-0.2mm 降到 0.1mm</li> </ul>	真空包装机	爱丽思集团
	改良加热模块的结构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胶辊尽可能的包裹在发热铝件中；</li> <li>▶增加过膜通道的行程；</li> <li>▶匹配相对应的专用控制程序</li> </ul>	塑封机	暂无客户

## 2、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成果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微特电机类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轴承防护技术	发明	ZL202111515290.X	一种磨损率小具有高寿命的电机
	发明	ZL202210215032.8	一种电机转轴抗剪切力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622802.3	一种小功率三相变频同步电机轴承防电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23808.2	一种用于加弹机的三相变频同步电机轴承防电蚀机构
稳定性提升技术	发明	ZL202410797441.2	一种紧凑型充气泵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232687.0	一种磁钢防脱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559364.0	一种屏蔽泵电机的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298127.8	一种直角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963381.8	一种无刷外转子电机
高效散热技术	发明	ZL202311774690.1	一种三相交流变频同步电机
	发明	ZL202210298616.6	一种可模块串联提升负载能力的同步电机
	发明	ZL202510008075.2	永磁辅助式开关磁阻电机
	发明	ZL202410797441.2	一种紧凑型充气泵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767789.4	一种自散热轻型化无刷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956129.7	一种单相电机温度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86996.5	一种具有均布通风式防护罩结构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486976.8	一种长寿命安全电机
防尘与密封技术	实用新型	ZL202223517736.5	一种防尘直流无刷工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956109.X	单相电机防尘轴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3232687.0	一种磁钢防脱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113640.2	一种屏蔽泵电机屏蔽外壳
	实用新型	ZL202223459322.1	一种静音驱动电机
效能提升技术	实用新型	ZL202223203228.X	一种清洗机用异步交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358806.7	一种用于水泵的新型智能开关磁阻电机
精密驱动技术	实用新型	ZL202223387845.X	一种集成控制器的工具电机
	发明	ZL202310648735.4	装配用微小型伺服电机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实用新型	ZL201922053626.X	一种电机端盖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57183.4	一种高压清洗机电机用离心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223358806.7	一种用于水泵的新型智能开关磁阻电机
轻量化和微型化设计技术	实用新型	ZL202320963381.8	一种无刷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932219.2	一种永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459322.1	一种静音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316464.0	一种无刷电机底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31791.5	一种行星式直角减速电机

发行人终端设备类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静音技术	实用新型	ZL202221330869.9	一种碎纸机齿轮传动的静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87912.9	一种调速线路控制程序装置
自动化技术	发明	ZL201811105127.4	一种自动进纸助力自动送纸机构
	发明	ZL202311010801.1	一种自动碎纸机
	发明	ZL202311368616.X	一种带有刀片自动清洗结构的碎纸机
	发明	ZL202311170751.3	一种碎纸机多档位调节机构
	发明	ZL201710238282.2	一种碎纸方法
	发明	ZL201710238315.3	基于视觉检测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042327.4	一种带有可拆卸式清纸结构的自动进纸碎纸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562781.X	一种带有清纸结构的自动进纸碎纸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277978.3	一种全自动碎纸机的送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77982.X	一种全自动碎纸机的放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063859.9	一种真空包装机的活塞式驱动机构	
可靠性提升技术	实用新型	ZL201920701981.0	一种零等待塑封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57369.9	一种具有塑封膜防卡结构的塑封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644681.6	一种家用真空封口机
------	------------------	-----------

### 3、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微特电机产品和终端设备产品均为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成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即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5,604.17	52,918.09	61,309.75
营业收入	66,678.65	53,885.40	62,304.6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39%	98.20%	98.40%

### 4、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技术荣誉（省级以上）如下：

序号	名称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	2023.11-2026.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12-2026.1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21.10-2024.09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 (二)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332001220	2023年11月6日	3年
				GR202032004900	2020年12月2日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鼎唐电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232011528	2022年12月12日	3年
				GR201932002016	2019年11月22日	3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诚邦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GR202333101783	2023年12月8日	3年
				GR202033101156	2020年12月1日	3年

#### 2、进出口经营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发行人	320496203L	常州海关	2016年6月14日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奥立思特电子	3204932049	常州海关	2007年5月14日	长期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鼎唐电机	3204962645	常州海关	2012年2月21日	长期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宁波诚邦	3302961059	镇海海关	2014年2月8日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罗亚帝	32049629CL	常州海关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

### 3、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发行人	00124Q310513R3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23日
2	IQNet Certificate	发行人	CN00124Q310513R3M/3200	国际认证机构联盟	2024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23日
3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鼎唐电机	00124Q310513R3M-1/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23日
4	IQNet Certificate	鼎唐电机	CN00124Q310513R3M-1/3200	国际认证机构联盟	2024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23日
5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新金字	00124Q310513R3S-2/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23日
6	IQNet Certificate	新金字	CN00124Q310513R3S-2/3200	国际认证机构联盟	2024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23日
7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宁波诚邦	00124Q38515R1M/44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9月29日	2027年10月28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宁波诚邦	00122S32752R0M/44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9	环境管理	宁波	00122E33492R0M/4403	中国质量	2022	2025年

	体系认证证书	诚邦		认证中心	年 10 月 17 日	10 月 16 日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宁波诚邦	18123IP0209R0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5 月 30 日
1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宁波诚邦	AHITRE-00822IHMS0144701	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	2022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 4、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声明日期	有效期
1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发行人	2024000401001474	单相电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34 年 12 月 19 日
2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发行人	2024000401000549	三相变频（同步或异步）电动机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34 年 5 月 15 日
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发行人	2023960401000205	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33 年 6 月 26 日
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发行人	2022000401001055	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23 年 1 月 6 日	2033 年 1 月 5 日
5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发行人	2021000401000310	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31 年 5 月 26 日
6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鼎唐电机	2024980401000412	永磁直流电动机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35 年 1 月 12 日
7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鼎唐电机	2023960401000011	永磁直流电动机	2023 年 2 月 8 日	2033 年 2 月 7 日
8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鼎唐电机	2021000401000139	永磁直流电动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31 年 3 月 30 日

	合性自我声明					
9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鼎唐电机	2020970401001517	永磁直流电动机	2020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10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鼎唐电机	2020970401000119	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11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鼎唐电机	2020970401000121	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20年4月21日	2030年4月20日
12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鼎唐电机	2020970401000118	单相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20年2月16日	2030年2月15日
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鼎唐电机	2025000401000194	永磁直流电动机	2025年4月10日	2035年4月9日
1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鼎唐电机	2025000401000195	永磁直流电动机	2025年4月10日	2035年4月9日

### 5、境外产品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日期	有效期
1	CE 认证	发行人	21SLCS08009 0905	Motor	2021年9月13日	长期
2	CE 认证	发行人	N8A0037070001Rev.00	Electric Motors	2018年9月3日	长期
3	CE 认证	鼎唐电机	0P241024.CTMSU70	Motor	2024年10月24日	2029年10月23日
4	CE 认证	鼎唐电机	0P241024.CTMSU71	Motor	2024年10月24日	2029年10月23日
5	CE 认证	发行人	0H240315.CHEUQ19	Single Phase Capacitor Run Asynchronous Motor	2024年3月15日	2029年3月14日

6	CE 认证	发行人	0H240118.CHE0Q41	Three Phase Motor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9 年 1 月 17 日
7	CE 认证	发行人	0H221221.CHEST65	Three Phase Motor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7 年 12 月 20 日
8	CE 认证	发行人	0H201210.CHEWU72	Electric machinery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9	UL 认证	发行人	UL-US-L470956-231-22014102-3	Single Phase Induction Motor	2024 年 4 月 5 日	长期
10	UL 认证	发行人	UL-CA-L470956-251-22014102-3	Single Phase Induction Motor	2024 年 4 月 5 日	长期
11	UL 认证	发行人	20150416- E312864	Class 130(B) insulation system	2015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12	UL 认证	发行人	20141008-E312864	Class 155(F) Insulation System	2014 年 10 月 8 日	长期
13	UL 认证	发行人	20170706-E312864	Class 180(H) insulation system	2017 年 7 月 6 日	长期
14	UL 认证	鼎唐电机	20140529-E357366	Class B insulation system	2014 年 5 月 29 日	长期
15	UL 认证	鼎唐电机	20121113-E357366	Class B Insulated Motors	2012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949	860	881
其中：境内员工	796	791	812
境外员工	153	69	69

**2、员工结构**

(1) 专业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00	10.54%
生产人员	741	78.08%
销售人员	22	2.32%
研发人员	86	9.06%
员工总计	949	100.00%

(2) 学历分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21%
本科	59	6.22%
专科	107	11.28%
专科以下	781	82.30%
员工总计	949	100.00%

(3) 年龄分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15	22.66%
31-40 岁	334	35.19%
41-50 岁	288	30.35%
51 岁及以上	112	11.80%
员工总计	949	100.00%

3、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金宇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新金宇将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相关派遣用工为车间操作工，主要在设备操作、产品组装等可替代性较强的辅助性岗位提供服务。报告期内，新金宇各月份

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0-2 人，占新金宇各月份用工总人数（26-35 人）的比例均未超过 10%，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新金宇已与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情形。

####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在满足基本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用工灵活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电机组件/产品零部件等辅助工序外包，劳务外包方按照发行人生产计划及产品标准要求组织人员完成劳务外包工作。发行人和劳务外包方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劳务外包单位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整体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1,304.34	644.75	655.65
营业成本	51,081.65	41,762.99	48,254.01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55%	1.54%	1.36%

2024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当年度电机业务量大幅增长，为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公司未采取大量招聘员工，通过增加劳务外包来消化公司新增的生产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匹配性。

#### 4、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员工总人数①	796	791	812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②	70	68	59
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社保人数（①-②）	726	723	753
已缴纳社保人数③	703	698	732
未缴纳社保人数（①-②-③）	23	25	21
社保缴纳比例	96.83%	96.54%	97.2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①-②）	726	723	75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④	667	682	731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①-②-④）	59	41	22
公积金缴纳比例	91.87%	94.33%	97.0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达 90.00%以上，少量员工尚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应缴未缴公积金人数
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	2
主动自愿放弃	18	57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 18 名员工皆为宁波诚邦的员工，该 18 名员工中：1 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保、11 名员工由宁波诚邦为其缴纳商业保险（包含意外伤害险和意外医疗险）、5 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保同时宁波诚邦为其缴纳商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34.46	37.00	33.75
利润总额（万元）	8,758.59	5,814.30	10,080.38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39%	0.64%	0.33%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李江澎已承诺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其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补缴及赔偿责任。因此，该等补缴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要求新入职员工尽快配合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关系的转移手续；

2) 向要求放弃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江澎已就潜在补缴风险出具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承诺：“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 报告期内，境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共有 153 名员工，其中越南大唐有 151 名员工、越南奥立思特有 2 名员工，香港奥立思特、马来西亚诚邦无雇佣员工。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越南奥立思特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奥立思特共有越南籍员工 2 人”“越南奥立思特遵守适用的就业和劳动保护法律，没有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越南大唐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大唐共有越南籍员工 151 人”“越南大唐遵守适用的就业和劳动保护法律，没有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综合考虑任职情况、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研发统筹能力等因素，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李江澎、肖翠平、黄雪峰、慈国正。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 人员	出生 年月	现任职务	职称或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李江澎	1968 年 3 月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在电机行业从业 35 年,为发明专利“一种可模块串联提升负载能力的同步电机”的发明人,参与 3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肖翠平	1982 年 2 月	监事会主席、鼎唐电机副总经理	助理工程师	在电机行业从业 21 年,为发明专利“装配用微型伺服电机的测试装置及方法”“一种磨损率小具有高寿命的电机”的发明人,参与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黄雪峰	1973 年 9 月	鼎唐电机副总工程师	-	在电机行业从业 30 年,为发明专利“一种磨损率小具有高寿命的电机”“一种紧凑型充气泵电机”的发明人,参与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慈国正	1987 年 6 月	鼎唐电机技术部经理	-	在电机行业从业 20 年,为发明专利“装配用微型伺服电机的测试装置及方法”“一种磨损率小具有高寿命的电机”“一种紧凑型充气泵电机”发明人,参与 2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李江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肖翠平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黄雪峰,男,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任常州市神力电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常州市波远电机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员;2008年4月至2015年1月任奥立思特电子技术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鼎唐电机副总工程师。

慈国正,男,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奥立思特电子技术员,2011年9月至今任鼎唐电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江澎	38,138,081	558,070	41.0175%	0.6002%
肖翠平	-	279,035	-	0.3001%
黄雪峰	-	139,517	-	0.1501%
慈国正		93,011		0.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常州瑞安合伙财产份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无其他兼职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境外子公司：奥立思特投资（香港）有限公司、HONEST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奥立思特）、GREAT TANG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大唐）、CHENGBANG ELECTRICAL（MALAYSIA）SDN. BHD.（马来西亚诚邦）。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香港奥立思特系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70751328-000-05-25-7 的《商业登记证》；发行人投资香港奥立思特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168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奥立思特作为投资路径的境外平台公司不是最终目的地企业，仅需在发改部门对最终目的地企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作为直接目的地显示，无需单独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公司已就投资路径企业香港奥立思特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出具的编号为 35320400201907098782 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境外主体名称为香港奥立思特。

越南奥立思特系香港奥立思特在越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3702773817 的《公司注册证明》；越南奥立思特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31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通过香港奥立思特投资越南奥立思特事宜已取得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常发改外资备[2019]2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鉴于越南奥立思特系香港奥立思特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不直接向越南奥立思特出资，因此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越南大唐系香港奥立思特在越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登记号码为 3603894095 的《公司注册证明》；越南大唐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5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申请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目前香港奥立思特投资越南大唐的 100.00 万美元均来源于其境外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内企业向境外汇出资金的情况，因此，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发行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香港奥立思特投资设立越南大唐，不涉及资金出境，无需履行发改委备案或报告手续，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马来西亚诚邦系宁波诚邦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202401032335（1578184-D）的公司注册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诚邦投资马来西亚诚邦事宜已取得宁波市商务局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40031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甬发改开放[2024]42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宁波诚邦已就对外投资马来西亚诚邦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了宁波银行镇海支行出具的编号为 35330206202408282837 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北仑），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境外主体名称为“诚邦电气（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请独立董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及其人员依法独立规范运作，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及相关指引、指南，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 （一） 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过 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董事共 8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议案，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过 1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过 9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落实三会制度、培训相关证券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相关委员，同时审议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李江澎	李江澎、刘井国、葛鸿
提名委员会	葛鸿	葛鸿、李江澎、邵家旭
审计委员会	蔡志军	蔡志军、管匀、邵家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家旭	邵家旭、刘井国、蔡志军

发行人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

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议案，保留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该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未发生变更。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W[2025]E1336），认为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李江澎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保金额为 63.20 万元。自 2024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该类情形。

#### **1、该项关联担保发生的背景**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拟购买品牌型号为“奔驰 S400L”的车辆一台，公司向常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之星”）支付了 15.80 万元首付款及相关的保险费、上牌费；12 月 19 日，常州之星向公司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车总价款为 79.00 万元，车辆所有权登记在公司名下。在办理相关购车手续时，常州之星以个人办理分期付款可有优惠为由，引导李江澎办理了个人信用卡贷款。12 月 22 日，李江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编号为“32270120230096978”的《金穗信用卡专项商户分期业务担保借款合同》，李江澎作为借款人向银行借款用于支付该车辆的尾款。该合同项下借款分期本金金额为 63.20 万元人民币，分期期数为 60 期，每期分期利率为 0.3667%，公司为上述借款及利息提供保证和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此次购买的“奔驰 S400L”车辆。

上述车辆的所有权人系公司，由此发生的关联担保实质上系公司为自身购置车辆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不属于为实际控制人李江澎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2、该项关联担保的整改措施**

2023 年 12 月 22 日，银行发放贷款至李江澎账户，并从该账户直接支付了车辆尾款 63.2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李江澎通过个人贷款支付的 63.20 万元归还李江澎。该项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公司归还李江澎为购买车辆的垫款，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16 日，实际控制人李江澎已将本金及利息偿还银行，李江澎本人并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24 年 4 月 16 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及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担保予以追认，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四)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现金收入	金额（万元）	现金支出	金额（万元）
<b>2024 年度</b>			
废料收入	7.02	员工报销	13.36
		工资	11.98
		食堂伙食支出	79.52
		货款、加工费支出	25.02
		其他	21.73
<b>合计</b>	<b>7.02</b>	-	<b>151.62</b>
<b>2023 年度</b>			
废料收入	0.15	员工报销	10.21
固定资产清理	2.27	工资	19.78
		食堂伙食支出	105.18
		其他	5.38
<b>合计</b>	<b>2.42</b>	-	<b>140.57</b>
<b>2022 年度</b>			
废料及货款	141.33	员工报销	95.35
固定资产清理	8.79	工资	103.81
		食堂伙食支出	109.34
		货款、加工费支出	99.47
		员工备用金	47.06
		其他	12.66
<b>合计</b>	<b>150.12</b>	-	<b>467.70</b>

报告期内现金收入主要是部分废料销售及零星货款的现金收入，客户直接以现金支付，报告期内金额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现金支出的主要内容：1、加工费及供应商零星款，该部分支出系供应商出于后续支付其员工（主要为其招聘闲散人员）工资方便而请公司对其支付现金，国内主体该部分现金支出在报告期内已逐渐减少；2、食堂伙食支出，公司搬至新厂房后将食堂外包，2024年10月以后食堂伙食支出不再发生现金支出；3、员工报销及境外员工（包括外派到境外子公司工作的境内员工）工资的现金支出，该部分现金支出已逐渐减少，最近一年报销及工资的现金支出主要是发生在越南孙公司，因越南当地消费主要还是采用现金结算，因此员工尤其是国内外派的员工需要使用现金，公司采用现金支出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每笔现金交易均已记录在现金明细表，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现金交易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为加强对现金收支的严格管控，控制现金交易规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发行人完善了现金管理和报销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现金使用范围、审批权限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要求相关业务和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公司与现金交易、现金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并执行有效。

与现金交易相关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时存入银行，财务部现金不得超过限额；零星货物采购和销售通过银行转账；搬新厂房后将食堂外包，食堂伙食支出通过银行转账支出；出纳定期对现金进行盘点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务制度要求，登记库存现金账，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收款和付款流程，减少现金收支。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况：

1、2022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作出常税三简罚[2022]40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发行人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2 年 10 月，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作出浙甬镇卫职罚[2022]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波诚邦安排有职业禁忌的 6 名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对需要复查的 2 名劳动者安排复查，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对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宁波诚邦作出警告和罚款 7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宁波诚邦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劳动者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未产生社会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职业卫生违法案件。

3、2022 年 11 月，越南奥立思特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申报海关报关信息”被越南海关处以 1,000,000 越南盾的罚款（折合人民币约 290.13 元）。2023 年 12 月，越南奥立思特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货物复运出境或复运入境”被越南海关处以合计 7,350,000 越南盾的罚款（折合人民币约 2,178.56 元）。

根据《越南奥立思特法律意见》，“越南奥立思特已缴纳上述罚款，我们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2023 年 10 月，越南大唐因“错误申报进口货物税号”被越南海关处以 1,500,000 越南盾的罚款（折合人民币约 444.61 元）。

根据《越南大唐法律意见》，“越南大唐已缴纳上述罚款，我们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2024 年 11 月，越南大唐因“纳税人自行发现非应税物品或免税物品申报不正确，导致应纳税额不足，并在海关当局通知直接检查正在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的海关文件后进行了额外的纳税申报”被越南海关处以 12.386.000 越南盾的罚款（折合人民币约 3,645.42 元）。

根据《越南大唐法律意见》，“越南大唐已缴纳上述罚款，我们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江澎，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江苏炫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子馨持有其6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风机、风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风机、风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报告期无实际经营；拟从事各类风机（如工业大风扇、离心风机等）的生产、销售	否
2	常州市祥瑞塑料制品厂	李江涛（李江澎之兄）为其投资人	塑料制品、绝缘薄膜、电机配件、五金冲压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电机绝缘材料（包括槽绝缘、槽楔、卷料）加工及销售	否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澎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以及“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十三）”。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江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李子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澎的女儿、一致行动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沈金龙	持有公司 22.30%股份
2	刘井国	持有公司 12.81%股份
3	管匀	持有公司 8.33%股份
4	常州瑞安	持有公司 6.76%股份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炫风智能	李子馨持有其 6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	常州祥瑞	李江涛（李江澎之兄）为其投资人

上表所列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及“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7、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三伊智能	沈金龙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费志芬（沈金龙之配偶）持有其 90%的股权，沈玲（沈金龙之女）担任其执行董事，费志申（沈金龙配偶之兄弟）担任其经理
2	三伊房车	沈金龙持有其 34.7452%的股份并担任董事，沈玲持有其 33.1354%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三伊智能持有其 26.8612%的股份，费志芬担任其董事，胡珊波（沈玲之配偶）担任其副总经理
3	宁波市澳伊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澳伊”）	三伊房车持有其 100%的股权，沈玲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胡珊波担任其监事
4	宁波市科斯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伊房车持有其 100%的股权，胡珊波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宁波伊维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金龙持有其 9.980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HONGKONG SANWITTEN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森维腾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胡珊波持有其 91.818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7	宁波澳宁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金龙持有其 6.572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SANYI VEN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三伊维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伊维诺”）	香港公司，三伊房车持有其 100%的股权，沈玲、胡珊波担任其董事
9	LYL SPRING PTY LTD	澳洲公司，三伊维诺持有其 100%的股权，沈玲、费志芬担任其董事
10	CARATEK PTY LTD	澳洲公司，三伊维诺持有其 100%的股权，沈玲担任其董事
11	CHENGBANG IDEA PTY LTD	澳洲公司，沈金龙持有 50%的股权、费志芬持有 50%的股权，沈玲、胡珊波担任董事
12	SFEEE PTY LTD	澳洲公司，沈金龙持有 50%的股权、费志芬持有 50%的股权，沈玲、胡珊波担任董事

13	江苏宝思腾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刘井军（刘井国之弟）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常州欣嘉诚净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井军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广州市清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管清（管匀之兄）持有其 82.8%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其董事
18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其董事
19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其董事
20	安徽纯源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其董事
21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其董事
22	烟台显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其董事
23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其董事
24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其董事
25	山东颐工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担任其董事
26	江苏洛航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邵家旭担任其董事
27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家旭担任其董秘、总经理助理
28	中科摩通（常州）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军担任其财务总监
29	江苏德音律师事务所	葛鸿担任合伙人、副主任
30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斯特”）	葛鸿持有其 10.19%的股份，葛鹰（葛鸿之兄）持有其 50.13%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31	常州贺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葛鹰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2	常州市常耀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葛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常州市常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葛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常州市常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葛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浙江微控智造有限公司	贺斯特持有其 100%的股权，葛鹰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36	常州维度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度”）	贺斯特持有其 100%的股权，葛鹰担任其执行

	称“常州维度”)	董事
37	南京微控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维度持有其 52%的股权,葛鹰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常州微控科技有限公司	贺斯特持有其 100%的股权
39	常州维度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贺斯特持有其 100%的股权
40	贺斯特(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贺斯特持有其 51%的股权
41	常州瑞喆	管匀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常州瑞虹	管匀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周海	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2	刘淼	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3	宁波市科斯房车科技有限公司	沈金龙持有其 20%的股权,三伊房车持有其 55%的股权,胡珊波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注销
4	宁波市澳伊贸易有限公司	三伊智能持有其 100%的股权,沈玲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胡珊波担任其监事,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注销
5	宁波英伊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澳伊持有其 100%的股权,沈玲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胡珊波担任其监事,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注销
6	MAN LUNG INDUSTRIAL LIMITED (文隆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沈金龙家庭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7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8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9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利平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0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邵家旭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会秘书
11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军报告期内曾担任其副总裁、财务总监
12	青岛微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贺斯特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注销
13	上海康野涡轮增压系统有限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周海之弟周洋持有其 50%的

	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野”）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4	盐城途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野曾持有其 10%的股权，周洋曾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注销
15	常州若伊尔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康野曾持有其 10%的股权，周洋曾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注销
16	宁波辰宇电器自动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费志申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5 年 3 月转让）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经常性关联交易</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监高薪酬	342.34	316.67	349.08
常州祥瑞	采购原材料	201.71	147.65	185.87
	其他	1.36	1.42	1.42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1.77	1.77	1.59
	收取分摊电费及物业费	0.62	0.55	0.53
三伊房车	向关联方租入厂房	-	8.81	-
	支付分摊电费	-	8.86	0.98
三伊智能	向关联方租入厂房	-	39.63	52.84
	支付分摊电费	-	43.75	62.43
炫风智能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	-	-
肖翠平 (陈娴)	车辆租赁	1.00	1.00	1.00
刘淼	车辆租赁	-	1.00	1.00
黄雪峰	车辆租赁	0.96	0.96	0.96
严树华 (曹建庆)	车辆租赁	-	0.63	1.00
朱长刚	车辆租赁	0.58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三伊房车	采购商品	-	-	0.48

宁波澳伊	销售商品	-	-	11.50
三伊房车	固定资产出售	-	9.41	
李江澎	资金拆借	参见下文		
李江澎	关联担保	参见下文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349.08 万元、316.67 万元、342.34 万元。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州祥瑞	采购原材料	201.71	147.65	185.87
	其他	1.36	1.42	1.42
合计		<b>203.07</b>	<b>149.07</b>	<b>187.29</b>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b>0.40%</b>	<b>0.36%</b>	<b>0.39%</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常州祥瑞采购的内容为槽楔、绝缘卷料等原材料。公司与常州祥瑞合作多年，其交付的产品质量稳定，对于公司的需求响应及时，能较好满足公司需求，双方合作良好。基于产品质量、交付周期、响应速度考虑，公司选择向常州祥瑞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其采购的槽楔、绝缘卷料等原材料价格系在原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用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经比较常州祥瑞向公司销售的原材料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常州祥瑞支付的其他费用为电信费，常州祥瑞以其名义在电信公司代公司办理电信宽带业务，公司实际使用电信宽带并按年度与常州祥瑞进行结算，双方结算费用与电信公司向常州祥瑞收取的费用一致，定价公允。

### (3) 关联租赁、分摊电费及物业费

####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州祥瑞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1.77	1.77	1.59
	收取租赁涉及的分摊电费及物业费	0.62	0.55	0.53

炫风智能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	-	-
------	----------	---	---	---

①常州祥瑞租赁奥立思特电子的厂房

报告期内，常州祥瑞租赁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星港路 65-21 号的厂房，向公司缴纳租赁费用，租赁价格为 0.30 元/天/平方米。经检索查询 58 同城网站，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在 0.30 元-0.43 元/天/平方米，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处于上述合理区间内，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电费及物业费由公司统一结算后，常州祥瑞按使用面积将分摊的电费及物业费支付给公司，前述电费系根据电表计价，根据实际发生额及当地电力部门的市场定价确定；物业费系根据租赁面积分摊，定价公允。

②炫风智能租赁鼎唐电机的厂房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炫风智能开始租赁鼎唐电机位于常州市钟楼开发区银杏路 60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4,215.16 平方米，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租金为 67,856.76 元/月，租赁价格为 0.54 元/天/平方米。经检索查询 58 同城网站，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在 0.35 元-0.80 元/天/平方米，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处于上述合理区间内，房屋租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伊智能	向关联方租入厂房	-	39.63	52.84
	支付分摊电费	-	43.75	62.43
三伊房车	向关联方租入厂房	-	8.81	-
	支付分摊电费	-	8.86	0.98
肖翠平 (陈娴)	车辆租赁	1.00	1.00	1.00
刘淼	车辆租赁	-	1.00	1.00
黄雪峰	车辆租赁	0.96	0.96	0.96
严树华 (曹建庆)	车辆租赁	-	0.63	1.00
朱长刚	车辆租赁	0.58	-	-

注 1：黄雪峰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严树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朱长刚自 2024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则，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黄雪峰、严树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2：陈娴系肖翠平配偶、曹建庆系严树华配偶，鉴于相关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系上述员工配偶，租用协议系由公司与上述员工配偶签署。

①子公司宁波诚邦租赁关联方的厂房

2021年10月，子公司宁波诚邦向三伊智能租赁其部分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2023年下半年三伊智能将房屋转让给三伊房车，因此2023年10-11月子公司宁波诚邦与三伊房车签署租赁合同，继续向三伊房车租赁。因宁波诚邦自有房屋已经建设完成，2023年12月开始，宁波诚邦已不再向关联方租赁厂房。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公司租赁的上述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石柱路28号的厂房租赁价格为0.53元/天/平方米，该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租赁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双方按照租赁面积结算电费，电费价格系按照实际用电量及当地电力部门的市场定价确定，定价公允。

②公司租赁员工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员工通勤及外出办事便利的考虑，计划为部分主要人员配备车辆，但公司自有车辆无法满足员工的使用需求，各方协商一致后，由公司向部分主要人员租用车辆。车辆租赁费用定价基于车辆使用频率及车辆价值，其实质为前述人员私车公用的补偿，租赁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伊房车	采购商品	-	-	0.48
合计		-	-	<b>0.48</b>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b>0.00%</b>

2022年，子公司宁波诚邦因需临时采购流水线工作板，综合考虑成本、运费等因素，向关联方三伊房车采购了板材，采购金额为4,800元，占当年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极小，采购板材的价格与三伊房车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类似规格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宁波澳伊	销售商品	-	-	11.50
三伊房车	固定资产出售	-	9.41	-
合计		-	<b>9.41</b>	<b>11.50</b>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2%	0.02%
------------	---	-------	-------

向宁波澳伊销售商品情况：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宁波澳伊销售的商品为直流有刷电机，销售金额为11.50万元，占当年收入金额比例极小，系由于关联方宁波澳伊临时需求而产生的销售行为。公司向宁波澳伊销售的直流有刷电机产品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类似规格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向宁波三伊房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三伊房车出售固定资产柴油叉车、变压器。因子公司宁波诚邦拟搬迁至新厂房，前述设备部分使用期限较长，同时不便于运输，为减少搬迁成本，将其出售给三伊房车（原租赁厂房所有权人）；关联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二手价格，结合设备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 4、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李江澎	632,000.00	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4月16日	抵押、保证	连带	车辆的所有权人系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

#### 5、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余额

##### （1）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江澎	-	63.20	63.20	-
合计	-	63.20	63.20	-

该项关联方资金往来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

#####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常州祥瑞	-	2.40	0.60	应收房租
(2)其他应收款				
沈金龙	-	50.00	-	追偿款
合计	-	52.40	0.60	

上述其他应收款对应的沈金龙追偿款 50 万元系因沈金龙、宁波诚邦、三伊智能与宁波甬王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之间关于中介合同纠纷的诉讼而形成。2023 年 4 月 19 日，原告宁波甬王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王”）就与沈金龙、宁波诚邦、三伊智能（以下简称“三被告”）关于中介合同纠纷事宜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金龙、宁波诚邦、三伊智能支付中介费 2,496,000 元。原告诉称，沈金龙曾委托其寻找厂房，后三被告绕过原告，与卖方宁波亿普瑞物流自动化分拣设备有限公司就案涉厂房达成了交易。2023 年 12 月 5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211 民初 21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诚邦支付宁波甬王中介费 500,000 元。宁波诚邦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宁波甬王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024 年 5 月 6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2 民终 9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鉴于上述涉案厂房最终系由三伊智能与卖方签订交易合同并购买，实际与宁波诚邦无关，因此针对上述诉讼事项，沈金龙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将上述判决的履行款 500,000 元支付至宁波诚邦，宁波诚邦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向宁波甬王支付中介费共计 500,000 元，上述判决已履行完毕。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常州祥瑞	67.25	58.19	43.76	应付材料款
三伊房车	-	3.62	0.28	应付房租、电费
三伊智能	-	-	11.16	应付房租、电费
(2) 其他应付款				
李江澎	-	-	0.94	应付报销款
常州祥瑞	0.46	0.48	0.53	预提电费
合计	67.71	62.29	56.67	

###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

理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2月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澎、沈金龙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澎、沈金龙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8日及2023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1-4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澎、沈金龙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8日及2024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固定资产出售、关联租赁、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对2024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及销售商品/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李江澎、沈金龙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上述会议召开日期均早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2022年度、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进行了披露；2024年度关联交易在《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重大事件”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发

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部分进行了披露。

#### 八、 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4,076,546.65	240,123,238.71	262,659,849.5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74,166.26	95,094,377.67	86,608,612.90
衍生金融资产	9,578.42	-	255,100.00
应收票据	4,239,418.65	2,990,169.00	3,835,000.00
应收账款	164,555,383.52	141,425,864.23	108,310,018.39
应收款项融资	3,150,000.00	246,803.52	-
预付款项	2,435,573.91	636,870.73	1,103,749.0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652,050.16	6,500,367.63	8,111,600.8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42,698,440.75	118,525,589.12	124,873,385.4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60,448.93	7,797,035.20	15,201,546.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91,051,607.25</b>	<b>613,340,315.81</b>	<b>610,958,862.5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3,259,501.93	90,011,972.00	52,720,472.03

在建工程	18,573,719.76	137,233,189.29	95,336,612.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071,442.84	7,068,280.76	11,001,226.51
无形资产	38,879,988.21	40,103,183.99	41,043,029.7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89,130.47	1,471,974.72	129,00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9,719.40	7,783,853.29	5,873,57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777.43	299,450.00	845,052.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6,607,280.04</b>	<b>283,971,904.05</b>	<b>206,948,981.46</b>
<b>资产总计</b>	<b>917,658,887.29</b>	<b>897,312,219.86</b>	<b>817,907,844.0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2,245,199.19	1,550,101.25	632,488.88
应付票据	-	3,079,148.44	3,600,830.51
应付账款	172,126,952.68	144,273,493.08	99,147,794.2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171,807.04	2,738,058.19	1,888,768.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579,746.26	17,061,596.37	17,035,170.91
应交税费	4,855,758.10	4,865,663.83	15,202,098.43
其他应付款	892,365.26	238,345.12	265,690.9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7,773.05	2,496,466.90	3,559,478.80
其他流动负债	9,285,402.61	7,488,267.97	15,821,844.8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1,535,004.19</b>	<b>183,791,141.15</b>	<b>157,154,166.2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054,830.22	5,251,619.63	7,154,136.65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313,591.57	1,247,104.82	1,878,686.35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6,322.15	2,625,349.66	3,516,557.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954,743.94</b>	<b>9,124,074.11</b>	<b>12,549,380.71</b>
<b>负债合计</b>	<b>218,489,748.13</b>	<b>192,915,215.26</b>	<b>169,703,546.9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92,980,000.00	92,980,000.00	92,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414,196.23	29,414,196.23	28,157,565.8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11,414.68	-476,378.63	-358,977.92
专项储备	8,882,772.62	7,688,613.91	5,334,269.92
盈余公积	46,490,000.00	37,877,231.91	34,977,643.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22,213,584.99	536,913,341.18	487,113,79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169,139.16	704,397,004.60	648,204,297.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9,169,139.16</b>	<b>704,397,004.60</b>	<b>648,204,297.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17,658,887.29</b>	<b>897,312,219.86</b>	<b>817,907,844.02</b>

法定代表人：李江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匀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颖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1,960,875.91	56,284,854.71	84,154,75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4,500.26	95,094,377.67	57,264,842.58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239,418.65	2,990,169.00	6,096,519.24
应收账款	94,171,246.85	85,826,889.14	93,711,018.40
应收款项融资	3,150,000.00	246,803.52	-
预付款项	217,092.16	186,491.30	352,265.92
其他应收款	525,074.22	2,494,775.60	8,921,693.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8,624,256.56	21,346,224.71	25,385,926.2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3,294.44	622,494.75	2,376,696.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345,759.05</b>	<b>265,093,080.40</b>	<b>278,263,718.1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4,341,940.43	134,341,940.43	134,341,94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8,215,297.03	7,767,666.08	7,456,169.39
在建工程	17,063,410.02	128,950,114.68	62,679,734.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657,183.33	15,222,082.73	15,786,982.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4,133.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147.06	864,493.61	843,51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500.00	276,950.00	158,944.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5,591,610.94</b>	<b>287,423,247.53</b>	<b>221,267,282.46</b>
<b>资产总计</b>	<b>554,937,369.99</b>	<b>552,516,327.93</b>	<b>499,531,000.5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0,658,664.78	94,988,445.26	60,027,021.08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20,548.54	6,175,859.58	6,016,810.98
应交税费	2,038,146.59	2,290,278.61	5,719,017.66
其他应付款	691,700.87	92,826.86	100,006.0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366,424.07	1,322,982.85	356,777.3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430,330.44	3,616,134.36	13,318,700.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5,205,815.29</b>	<b>108,486,527.52</b>	<b>85,538,333.5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313,591.57	747,104.82	1,878,686.35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375.04	8,906.65	39,72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1,966.61</b>	<b>756,011.47</b>	<b>1,918,412.74</b>
<b>负债合计</b>	<b>105,657,781.90</b>	<b>109,242,538.99</b>	<b>87,456,746.2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2,980,000.00	92,980,000.00	92,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414,196.23	29,414,196.23	28,157,565.8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672,863.02	2,984,536.05	2,037,511.10
盈余公积	46,490,000.00	37,877,231.91	34,977,643.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6,722,528.84	280,017,824.75	253,921,533.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9,279,588.09</b>	<b>443,273,788.94</b>	<b>412,074,254.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54,937,369.99</b>	<b>552,516,327.93</b>	<b>499,531,000.58</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66,786,538.32</b>	<b>538,853,975.20</b>	<b>623,046,713.41</b>
其中：营业收入	666,786,538.32	538,853,975.20	623,046,713.4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581,118,795.92</b>	<b>478,690,783.23</b>	<b>519,317,321.96</b>
其中：营业成本	510,816,516.57	417,629,937.54	482,540,073.1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918,619.76	3,651,445.72	4,202,902.08
销售费用	7,690,378.56	5,848,686.51	4,714,257.74
管理费用	37,883,875.49	28,365,062.02	22,633,978.14
研发费用	26,392,540.69	24,739,014.25	29,144,674.15
财务费用	-6,583,135.15	-1,543,362.81	-23,918,563.33
其中：利息费用	522,261.14	758,624.49	334,803.49
利息收入	3,469,628.88	2,100,310.81	956,852.99
加：其他收益	2,511,536.08	1,196,158.78	702,887.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6,190.30	4,919,830.11	-11,619,13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4,846.22	-1,490,723.58	49,026.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5,899.89	-2,287,378.72	7,806,096.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7,889.85	-2,545,313.27	-1,665,104.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65.65	35,948.45	102,764.6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7,826,798.47</b>	<b>59,991,713.74</b>	<b>99,105,924.37</b>
加：营业外收入	281,476.70	1,531,339.19	2,941,060.08
减：营业外支出	522,366.01	3,380,040.73	1,243,144.2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7,585,909.16</b>	<b>58,143,012.20</b>	<b>100,803,840.19</b>

减：所得税费用	11,850,497.26	5,443,878.35	11,475,635.5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5,735,411.90</b>	<b>52,699,133.85</b>	<b>89,328,204.6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35,411.90	52,699,133.85	89,328,204.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35,411.90	52,699,133.85	89,328,204.6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35,036.05</b>	<b>-117,400.71</b>	<b>2,203,348.88</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036.05	-117,400.71	2,203,348.8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036.05	-117,400.71	2,203,348.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036.05	-117,400.71	2,203,348.88
（7）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5,400,375.85</b>	<b>52,581,733.14</b>	<b>91,531,553.49</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400,375.85	52,581,733.14	91,531,553.4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7	0.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7	0.96

法定代表人：李江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匀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颖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8,279,049.40</b>	<b>211,950,013.19</b>	<b>267,641,107.38</b>
减：营业成本	227,925,712.50	159,483,397.76	209,415,094.54
税金及附加	2,098,670.51	1,072,596.75	1,819,158.16
销售费用	3,065,783.50	2,287,892.24	1,913,571.95
管理费用	13,678,468.20	9,631,304.42	5,927,813.27
研发费用	9,462,889.90	8,492,298.45	11,904,692.46
财务费用	-2,283,913.54	-1,406,843.17	-10,349,479.34
其中：利息费用	-	-	34.55
利息收入	1,481,156.93	1,188,455.47	3,864,284.07
加：其他收益	557,034.95	396,638.86	280,987.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54,082.42	1,719,539.88	96,172,25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2,500.26	59,377.67	264,842.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593.28	-740,774.68	1,128,896.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608.57	-804,152.21	-70,807.51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2.37	-	-35,635.2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3,169,818.30</b>	<b>33,019,996.26</b>	<b>144,750,790.09</b>
加: 营业外收入	107,787.07	678,452.16	2,690,523.04
减: 营业外支出	110,437.14	354,225.62	58,868.8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3,167,168.23</b>	<b>33,344,222.80</b>	<b>147,382,444.28</b>
减: 所得税费用	6,027,296.05	4,348,343.50	5,669,838.6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7,139,872.18</b>	<b>28,995,879.30</b>	<b>141,712,605.62</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39,872.18	28,995,879.30	141,712,605.6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7,139,872.18</b>	<b>28,995,879.30</b>	<b>141,712,605.62</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671,115,652.67	515,743,498.44	823,437,602.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85,542.92	28,494,403.54	37,870,71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343.68	6,596,389.07	4,484,419.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9,338,539.27</b>	<b>550,834,291.05</b>	<b>865,792,734.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953,507.49	362,421,115.46	480,361,254.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87,880.34	93,248,799.26	93,058,64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53,372.42	24,091,863.43	26,285,44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7,505.00	26,304,926.19	26,835,756.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0,992,265.25</b>	<b>506,066,704.34</b>	<b>626,541,102.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346,274.02</b>	<b>44,767,586.71</b>	<b>239,251,632.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904,643.83	1,375,667,097.50	576,461,428.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8,438.78	4,264,462.30	2,697,91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813.95	628,400.00	411,024.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4,080.84	2,333,753.61	44,190,868.2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1,259,977.40</b>	<b>1,382,893,713.41</b>	<b>623,761,236.9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34,793.37	60,764,420.45	86,090,25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992,000.00	1,384,462,460.00	579,630,83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788.34	3,810,292.50	5,418,884.0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7,970,581.71</b>	<b>1,449,037,172.95</b>	<b>671,139,966.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10,604.31</b>	<b>-66,143,459.54</b>	<b>-47,378,729.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2,50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509.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2,50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22,400.00	-	35.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598.31	3,504,276.26	2,894,795.4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201,998.31</b>	<b>3,504,276.26</b>	<b>2,967,339.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201,998.31</b>	<b>-3,504,276.26</b>	<b>-2,894,830.9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33,847.30</b>	<b>670,074.58</b>	<b>8,126,548.2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932,481.30</b>	<b>-24,210,074.51</b>	<b>197,104,620.3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02,027.95	260,212,102.46	63,107,482.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4,069,546.65</b>	<b>236,002,027.95</b>	<b>260,212,102.46</b>

法定代表人：李江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匀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颖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028,815.91	223,720,846.78	361,195,62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40,560.87	3,639,244.46	2,609,16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985.74	4,993,716.86	50,595,956.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9,691,362.52</b>	<b>232,353,808.10</b>	<b>414,400,750.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330,975.35	125,905,337.79	198,049,81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61,421.18	31,546,307.95	29,654,86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7,729.10	9,666,133.41	7,108,02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8,032.05	7,647,504.12	13,606,627.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2,488,157.68</b>	<b>174,765,283.27</b>	<b>248,419,335.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203,204.84</b>	<b>57,588,524.83</b>	<b>165,981,414.2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204,643.83	822,665,765.00	19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61,998.44	1,604,885.91	379,12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26,635.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7,366,642.27</b>	<b>824,270,650.91</b>	<b>197,605,762.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57,254.35	49,394,036.80	40,938,86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242,000.00	860,700,765.00	250,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699,254.35</b>	<b>910,094,801.80</b>	<b>291,538,866.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667,387.92</b>	<b>-85,824,150.89</b>	<b>-93,933,103.8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3,50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509.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3,50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22,400.00	-	3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822,400.00</b>		<b>63,543.5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822,400.00</b>		<b>-34.5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27,828.44</b>	<b>365,724.13</b>	<b>-498,084.8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676,021.20</b>	<b>-27,869,901.93</b>	<b>71,550,191.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84,854.71	84,154,756.64	12,604,565.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1,960,875.91</b>	<b>56,284,854.71</b>	<b>84,154,756.64</b>

##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5]A64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鹏、史勇婷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4]A12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文凯、殷亚刚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4]A12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文凯、殷亚刚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奥立思特电子	100		设立
鼎唐电机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金字	100		设立
宁波诚邦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罗亚帝	100		设立
香港奥立思特	100		设立
越南奥立思特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越南大唐		100	设立
马来西亚诚邦		100	设立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

2022年11月，公司新设子公司大唐电机（越南）有限公司。2024年8月，公司新设子公司诚邦电器（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 ①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

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①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②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具体组合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 1	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外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组合的应收账款，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 1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对于款项性质为代收代付款、出口退税、关联方往来以及员工备用金的款项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江苏雷利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祥明智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科力尔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星德胜	5.00%	15.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阳智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b>公司</b>	<b>5.00%</b>	<b>10.00%</b>	<b>30.00%</b>	<b>50.00%</b>	<b>80.00%</b>	<b>100.00%</b>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数据来源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

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②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①公司取得的使用寿命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②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③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5) 减值测试

详见“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长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30-50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摊销法	10	0.0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委外研发、其他费用等，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和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 ①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 (2)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 (3) 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 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2)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为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其中：

1) 境内销售

①非VMI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根据销售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在签收单或送货单据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VMI模式：公司与客户签署VMI协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约定的货物数量送到至客户要求设立的VMI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提取公司产品，产品领用出库后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产品领用记录或对账记录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①非VMI模式：A.采用FOB/CIF/C&F方式，在签订销售合同、货物越过船舷后公司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B.采用EXW方式，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出口货物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报关单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C.采用DAP方式：以货物送达目的地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D.境外子公司当地销售：客户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在签收单或送货单据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确认收入；E.境内保税区：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根据销售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在报关后，客户签收单或送货单据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VMI模式：公司与客户签署VMI协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约定的货物数量送到至客户要求设立的VMI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提取公司产品，产品领用出库后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产品领用记录或对账记录或合同约定时间确认收入。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重要性水平为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收入成本核算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等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 ①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 ②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 A.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B.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 ②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A.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B.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③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3)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

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长期待摊费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 2) 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 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7)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②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8) 安全生产费用

##### 2022年11月1日前执行的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2022年11月1日后执行的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9) 租赁

##### 1) 出租人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租赁分类标准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②会计处理方法

### A.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B.经营租赁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承租人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 ①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 A.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B.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20-50

## ②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方法

### A.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c.**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 B.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a.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b.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c.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d.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0) 套期会计政策

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 1)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

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除此之外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企业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①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

②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	-14.77	-2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83	146.15	343.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3.13	342.91	-1,15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	-	-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6	-222.77	-69.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5.66	
小计	352.24	125.86	-912.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5.21	89.41	-219.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b>合计</b>	<b>297.03</b>	<b>36.45</b>	<b>-692.48</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97.03</b>	<b>36.45</b>	<b>-692.48</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7,573.54</b>	<b>5,269.91</b>	<b>8,932.82</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7,276.51</b>	<b>5,233.47</b>	<b>9,625.30</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3.92</b>	<b>0.69</b>	<b>-7.75</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 -692.48 万元、36.45 万元及 297.03 万元，占同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75%、0.69%及 3.92%，占比较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等。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43.12 万元、146.15 万元及 160.83 万元，主要为地方财政下拨的财政补助款。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由理财产品收益、远期结售汇收益及外汇期权收益构成，报告期内，为避免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进行了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以及掉期的操作，具体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1.投资收益”及“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 2023 年 4 月周海与李江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38,548 股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江澎。每股作价 6.93 元，股权转让金额 96.01 万元，以 2021 年增资价格 16 元为参考价，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5.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除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外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期权产品到期未履约的违约金支出、行政罚款、滞纳金等；除政府补助外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供应商质量扣款和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具体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五）利润情况分析”之“2.营业外收入情况”及“3.营业外支出情况”。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917,658,887.29	897,312,219.86	817,907,844.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9,169,139.16	704,397,004.60	648,204,29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99,169,139.16	704,397,004.60	648,204,297.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7.52	7.58	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2	7.58	6.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1	21.50	2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4	19.77	17.51
营业收入(元)	666,786,538.32	538,853,975.20	623,046,713.41
毛利率(%)	23.39	22.50	22.55
净利润(元)	75,735,411.90	52,699,133.85	89,328,2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5,735,411.90	52,699,133.85	89,328,20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765,094.16	52,334,660.00	96,253,02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765,094.16	52,334,660.00	96,253,025.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07,267,063.62	72,855,242.43	112,584,43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7.79	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89	7.74	1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7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7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346,274.02	44,767,586.71	239,251,63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4	0.48	2.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6	4.59	4.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5	4.00	3.17
存货周转率	3.79	3.35	3.44
流动比率	2.79	3.34	3.89
速动比率	2.06	2.65	2.99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sub>2</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 (1) 市场需求

公司专注于研发和生产微特电机，并于 2018 年拓展至其终端应用产品包括办公设备和厨房小家电，公司微特电机为驱动电机，是机器设备旋转动力的核心构件，广泛应用于园林工具、办公设备、泵阀设备、纺织机械、物流装备、厨房设备、汽车配件、工业控制设备、安防设备和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公司业绩增长核心驱动力主要来自社会生产和生活各个领域电动化和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

###### (2) 行业竞争地位

发行人深耕电机行业二十余年，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业务机会，凭借深刻的行业认知、深厚的研发实力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积累了一批行业内优质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耐用性和高效性等基础性能方面的技术探索和创新以及制造经验的累积，保证了其市场份额的基本盘，获得了客户长期认可。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提出的适应性需求，比如工业控制设备对精密性的需求、汽车配件对轻量化和微型化的需求等，发行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创新，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 70%以上，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包括漆包线、硅钢片、ABS 塑料等，其价格与铜价、钢价、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关联密切。公司直接材料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国内外经济环境及供需变化影响较大。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等，主要取决于公司新产品及研发项目情况；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与收入等。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还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1、财务指标

###### (1)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309.75 万元、52,918.09 万元和 65,604.17 万元，先降后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 （2）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反映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并体现了公司规模效应发挥的程度，是影响公司净利润率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257.43 万元、5,740.94 万元及 6,53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10.65%及 9.81%。关于公司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 （3）营业利润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9,910.59 万元、5,999.17 万元及 8,782.68 万元，2023 年营业利润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及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变动所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恢复增长，相应的营业利润也大幅上升。

#### （4）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

公司在主营产品领域坚持走自主研发之路，以创新驱动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914.47 万元、2,473.90 万元和 2,63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8%、4.59%和 3.96%。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68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5 项。

## 2、非财务指标

### （1）在手订单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客户黏性较强。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实操中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销售。在手订单对发行人未来短期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2）产能与产能利用率

制造企业的产能是实现经营业绩的基石。公司产品的产能主要由公司的生产设备、场地、工作时长和人工效率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中，电机的产能由 426 万台/年提升至 549 万台/年，碎纸机等电机终端应用设备的产能由 110 万台/年提升至 170 万台/年。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的提升为公司适应客户需求增加、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基础。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3.94	299.02	383.5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23.94	299.02	383.5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60.6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60.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2.5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52.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7.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57.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3.94	100.00	-	-	423.9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23.94	100.00	-	-	423.94
合计	423.94	100.00	-	-	423.9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99.02	100.00	-	-	299.0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99.02	100.00	-	-	299.02
<b>合计</b>	<b>299.02</b>	<b>100.00</b>	-	-	<b>299.0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83.50	100.00	-	-	383.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83.50	100.00	-	-	383.50
<b>合计</b>	<b>383.50</b>	<b>100.00</b>	-	-	<b>383.50</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383.50 万元、299.02 万元及 423.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0.49%和 0.72%。公司收到的票据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票据的减少用于背书支付采购款和到期承兑，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15.00	24.68	-
<b>合计</b>	<b>315.00</b>	<b>24.68</b>	<b>-</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24.68	-	-
本期新增	1,815.75	803.77	1,420.57
本期终止确认	1,525.43	779.09	1,420.57
期末余额	315.00	24.68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情形。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4.68 万元和 315.00 万元，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321.13	14,860.71	11,398.71
1 至 2 年	0.13	27.68	2.39
2 至 3 年	0.50	-	0.10
合计	17,321.76	14,888.39	11,401.2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21.76	100.00	866.22	5.00	16,455.54
其中：合并范围外组合的应收账款	17,321.76	100.00	866.22	5.00	16,455.54
合计	17,321.76	100.00	866.22	5.00	16,455.5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88.39	100.00	745.80	5.01	14,142.59
其中：合并范围外组合的应收账款	14,888.39	100.00	745.80	5.01	14,142.59
合计	14,888.39	100.00	745.80	5.01	14,142.5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01.21	100.00	570.20	5.00	10,831.00
其中：合并范围外组合的应收账款	11,401.21	100.00	570.20	5.00	10,831.00
合计	11,401.21	100.00	570.20	5.00	10,831.00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321.13	866.06	5.00
1~2年	0.13	0.01	10.00
2~3年	0.50	0.15	30.00
合计	<b>17,321.76</b>	<b>866.22</b>	<b>5.0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860.71	743.04	5.00
1~2年	27.68	2.77	10.00
2~3年	-	-	-
合计	<b>14,888.39</b>	<b>745.80</b>	<b>5.01</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98.71	569.94	5.00
1~2年	2.39	0.24	10.00
2~3年	0.10	0.03	30.00
合计	<b>11,401.21</b>	<b>570.20</b>	<b>5.00</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外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并范围外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	745.80	123.62	-	2.81	0.39	866.22
合计	<b>745.80</b>	<b>123.62</b>	<b>-</b>	<b>2.81</b>	<b>0.39</b>	<b>866.2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并范围外组合	570.20	174.80	-	0.34	-1.13	745.80

的应收账款计提						
合计	570.20	174.80	-	0.34	-1.13	745.8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并范围外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	1,347.05	-802.45	-	3.98	-29.58	570.20
合计	1,347.05	-802.45	-	3.98	-29.58	570.2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2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为-802.45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因下游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导致订单爆满，收入大幅增长，导致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大；2022年收入同比回落，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导致2022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大幅下降。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1	0.34	3.9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7.13万元，均为已确认无法收回的销售货款，经办人员提出申请、销售负责人审核及总经理审核后予以核销，不存在核销因关联交易产生的货款的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创科实业	3,261.58	18.83	163.08
黑猫集团	2,291.04	13.23	114.55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1,527.21	8.82	76.36
百适乐集团	1,170.44	6.76	58.52
彩象集团	964.84	5.57	48.24
合计	9,215.11	53.21	460.7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黑猫集团	2,698.01	18.12	134.90

创科实业	2,321.87	15.60	116.09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1,002.44	6.73	50.12
得力集团	796.86	5.35	39.84
百适乐集团	701.74	4.71	35.09
合计	<b>7,520.93</b>	<b>50.51</b>	<b>376.05</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黑猫集团	1,726.97	15.15	86.35
创科实业	1,674.77	14.69	83.74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969.53	8.50	48.48
得力集团	924.98	8.11	46.25
百适乐集团	773.25	6.78	38.66
合计	<b>6,069.49</b>	<b>53.23</b>	<b>303.47</b>

注：集团客户包含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说明。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集中度分别为 53.23%、50.51%和 53.21%。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欠款单位均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彩象集团位居前十，其他均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风险较低。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5,019.56	86.71%	13,617.79	91.47%	9,108.86	79.8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302.19	13.29%	1,270.60	8.53%	2,292.34	20.1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b>17,321.76</b>	<b>100.00%</b>	<b>14,888.39</b>	<b>100.00%</b>	<b>11,401.21</b>	<b>100.00%</b>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321.76	-	14,888.39	-	11,401.21	-
截至2025年4月末回款	15,051.61	86.89%	14,887.76	99.996%	11,400.71	99.996%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31.00 万元、14,142.59 万元和 16,455.54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4%、15.76%和 17.93%。

账龄结构上，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81%和 约 100.00%。公司下游客户优质、合作时间长，信誉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较高。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 2)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321.76	14,888.39	11,401.21
营业收入	66,678.65	53,885.40	62,304.6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5.98%	27.63%	18.30%

2023 年末，公司在当年收入下降 13.51%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30.59%，主要原因为：2021 年受到境外消费刺激叠加海运航线紧张、出口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海外客户囤积了大量库存，从 2022 年二季度开始处于持续的去库存阶段，放缓了对公司的采购节奏，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23 年度第四季度开始客户逐步恢复向公司的采购力度，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期增长 37.42%，截至 2023 年末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6.34%，主要原因为：2024 年随着终端市场产品的迭代更新，同时下游客户供应商库存趋于合理水平，下游市场迎来正常采购需求，并逐渐增加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的采购。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7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 3) 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报告期内信用期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黑猫集团	收到发票后的 120 天内	收到发票后的 120 天内	收到发票后的 120 天内	无变化
创科实业	发货后 90 天	发货后 90 天	发货后 90 天	无变化
爱丽思集团	within 14 operating days after shipping documents received	within 14 operating days after shipping documents received	within 14 operating days after shipping documents received	无变化
得力集团	开具发票后月结 45 天	开具发票后月结 45 天	开具发票后月结 45 天	无变化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60 天	收到发票后 60 天	收到发票后 60 天	无变化
仲林集团	around 10 days after import permission	around 10 days after import permission	around 10 days after import permission	无变化
亨沃机械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开票后月结 60 日内	开票后月结 60 日内	开票后月结 60 日内	无变化
百适乐集团	收到发票后 90 天	收到发票后 90 天	收到发票后 90 天	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同行业对比分析

##### ①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单位：%

公司	组合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江苏雷利	账龄组合	5	10	20	30	50	100
祥明智能	账龄组合	5	10	20	50	80	100
科力尔	账龄组合	5	10	30	50	80	100
星德胜	账龄组合	5	15	40	100	100	100
华阳智能	账龄组合	5	10	20	50	80	100
<b>发行人</b>	<b>账龄组合</b>	<b>5</b>	<b>10</b>	<b>30</b>	<b>50</b>	<b>80</b>	<b>100</b>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数据来源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据上表，除星德胜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 年以上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祥明智能、科力尔及华阳智能基本保持一致，高于江苏雷利的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9.80%。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计提比例系综合考虑客户信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而进行的设定，且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雷利	2.08	2.15	2.27
祥明智能	2.36	2.46	2.43
科力尔	3.72	3.66	3.35
星德胜	4.02	3.80	3.14
华阳智能	2.00	2.14	1.75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2.84</b>	<b>2.84</b>	<b>2.59</b>

发行人	4.05	4.00	3.17
<p>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choice，应收账款周转率系根据“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应收票据期初期末余额平均值）”公式计算，与发行人计算公式保持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7 次/年、4.00 次/年和 4.05 次/年，呈现逐年上升趋势。</p> <p>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下游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导致订单爆满，公司收入大幅冲高，相应导致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而 2022 年二季度开始公司客户处于消化去库存的阶段，放缓了对公司的采购节奏，收入开始下降，由于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022 年末的 2 倍多，拉高了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水平，进而导致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23 年基本一致。</p> <p>公司主要客户为黑猫集团、创科实业、得力集团、爱丽思集团、仲林集团等大型知名企业，客户信用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均高于 99.8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p> <p>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p>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61.07	286.38	5,474.69
在产品	461.57	-	461.57
库存商品	4,330.70	163.58	4,167.12
发出商品	944.14	3.15	940.99
自制半成品	2,421.46	39.07	2,382.39
委托加工物资	160.54	-	160.54
在途物资	682.54	-	682.54
合计	<b>14,762.03</b>	<b>492.19</b>	<b>14,269.8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67.77	211.28	4,556.49
在产品	518.64	-	518.64
库存商品	3,701.49	131.45	3,570.05

发出商品	584.57	0.41	584.15
自制半成品	2,202.57	13.97	2,188.61
委托加工物资	176.46	-	176.46
在途物资	258.16	-	258.16
<b>合计</b>	<b>12,209.67</b>	<b>357.11</b>	<b>11,852.5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72.31	74.50	4,297.81
在产品	330.73	-	330.73
库存商品	5,132.90	165.70	4,967.20
发出商品	666.04	15.35	650.69
自制半成品	1,665.88	6.19	1,659.68
委托加工物资	119.76	-	119.76
在途物资	461.47	-	461.47
<b>合计</b>	<b>12,749.09</b>	<b>261.75</b>	<b>12,487.34</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1.28	75.10	-	-	-	286.38
库存商品	131.45	91.28	-	59.01	0.15	163.58
自制半成品	13.97	25.10	-	-	-	39.07
发出商品	0.41	3.15	-	0.41	-	3.15
<b>合计</b>	<b>357.11</b>	<b>194.64</b>	<b>-</b>	<b>59.42</b>	<b>0.15</b>	<b>492.1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50	136.78	-	-	-	211.28
库存商品	165.70	109.74	-	144.63	-0.64	131.45
自制半成品	6.19	7.77	-	-	-	13.97
发出商品	15.35	0.24	-	15.18	-	0.41
<b>合计</b>	<b>261.75</b>	<b>254.53</b>	<b>-</b>	<b>159.81</b>	<b>-0.64</b>	<b>357.1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18	3.31	-	-	-	74.50
库存商品	83.86	150.53	-	70.69	-2.01	165.70
自制半成品	8.88	-	-	2.68	-	6.19
发出商品	3.31	15.35	-	3.31	-	15.35

合计	167.22	169.19	-	76.68	-2.01	261.75
----	--------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不同类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已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提了跌价准备。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761.07	39.03%	4,767.77	39.05%	4,372.31	34.30%
库存商品	4,330.70	29.34%	3,701.49	30.32%	5,132.90	40.26%
自制半成品	2,421.46	16.40%	2,202.57	18.04%	1,665.88	13.07%
发出商品	944.14	6.40%	584.57	4.79%	666.04	5.22%
在产品	461.57	3.13%	518.64	4.25%	330.73	2.59%
委托加工物资	160.54	1.09%	176.46	1.45%	119.76	0.94%
在途物资	682.54	4.62%	258.16	2.11%	461.47	3.62%
合计	14,762.03	100.00%	12,209.67	100.00%	12,74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半成品组成，三者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在 80%以上，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

##### ①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漆包线、定转子铁芯、转轴、ABS 材料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各报告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比重在 34-40%之间。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4,767.77 万元，同比增加 9.04%，主要原因为：2022 年二季度开始公司客户处于消化去库存的阶段，2022 年末原材料备货较少；2023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订单恢复正常水平，导致 2023 年末原材料同比相应有所增加。

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5,761.07 万元，同比增加 20.83%，与同期收入增幅 23.74% 相匹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折合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 16%，公司订单量充足，在期末积极备货。

##### ②库存商品

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和部分重要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同比减少 27.89%，主要原因为：2022 年末越南奥立思特库存商品金额较高，达 3,247.33 万元，2022 年末越南奥立思特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单进行了生产，但由于客户变更了生产计划要求越南奥立思特延期交付，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

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同比增加 17.00%，主要原因为：202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回升，截至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大，库存商品储备较多所致。

### ③半成品

公司微特电机的生产周期（含原材料采购加工时间）一般为 45 天，碎纸机等办公用品的生产周期（含原材料采购加工时间）一般为 30-45 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占存货的比重在 20% 以内。公司 2023 年末的半成品金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32.22%，主要系 2022 年末订单较少，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订单恢复正常水平，截至当年年末，公司尚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同比增加；2024 年末，公司半成品余额随在手订单量的增加同步增加，较上年同比增加 9.94%。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及各类别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 2) 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雷利	3.34	3.55	3.43
祥明智能	3.42	3.47	3.68
科力尔	4.92	4.44	3.63
星德胜	5.98	6.13	4.79
华阳智能	3.50	3.42	2.87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4.23</b>	<b>4.20</b>	<b>3.68</b>
<b>公司</b>	<b>3.79</b>	<b>3.35</b>	<b>3.44</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choice，存货周转率系根据“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公式计算，与发行人计算公式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4 次/年、3.35 次/年和 3.79 次/年，较为平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在预计订单量较大时会有少量备库。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较于前两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客户订单量较上年大幅增加，加快了存货周转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江苏雷利、祥明智能及华阳智能的存货周转率接近，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星德胜存货周转率水平相对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剔除星德胜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3.40、3.72 及 3.79，与发行人基本保持一致。

## 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半成品等，发行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

低计量，按照单个或单一类别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如下：

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4,762.03	12,209.67	12,749.09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92.19	357.11	261.75
存货净额	14,269.84	11,852.56	12,487.34
跌价计提比例	3.33%	2.92%	2.0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苏雷利	4.52%	5.53%	5.12%
祥明智能	5.17%	4.98%	3.34%
科力尔	5.69%	4.84%	4.50%
星德胜	5.31%	6.33%	6.26%
华阳智能	2.56%	2.61%	2.59%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4.65%</b>	<b>4.86%</b>	<b>4.36%</b>
<b>奥立思特</b>	<b>3.33%</b>	<b>2.92%</b>	<b>2.05%</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choice，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余额。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且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一般均有订单或客户的需求预测单对应，在预计订单量较大时会有少量备库，发生减值情况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受存货结构及存货状态影响逐年提高，与华阳智能计提比例接近，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但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其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其二，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且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通用性材料，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可利用价值，跌价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但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27.42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非保本浮动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427.42
<b>合计</b>	<b>4,427.4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8,660.86万元、9,509.44万元和4,427.4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保本浮动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427.42	9,509.44	8,149.90
权益工具投资	-	-	510.96
<b>合计</b>	<b>4,427.42</b>	<b>9,509.44</b>	<b>8,660.86</b>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8,660.86万元、9,509.44万元和4,427.42万元，主要为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掉期	0.96
<b>合计</b>	<b>0.9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25.51万元、0.00万元和0.9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衍生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外汇掉期	0.96	-	-
外汇远期	-	-	25.51

合计	0.96	-	25.51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超过 50%，主要交易货币为美元。为规避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进行外汇掉期、远期合约等衍生品操作。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5,325.95	9,001.20	5,272.05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5,325.95	9,001.20	5,272.05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06.53	6,618.00	880.32	226.07	544.22	15,37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37.32	1,516.57	73.47	138.45	194.52	17,860.34
（1）购置	12.09	396.55	73.47	18.40	182.94	683.45
（2）在建工程转入	15,925.23	1,120.02	-	120.05	11.58	17,176.88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19	435.28	72.89	12.93	39.59	743.88
(1) 处置或报废	183.19	424.34	72.55	12.93	38.93	731.94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3) 其他减少	-	10.95	0.34	-	0.66	11.95
4. 期末余额	22,860.66	7,699.29	880.89	351.59	699.16	32,491.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46.36	3,153.57	616.78	182.68	274.55	6,373.94
2. 本期增加金额	733.90	546.54	79.15	15.31	73.84	1,448.73
(1) 计提	733.90	546.38	79.14	15.31	73.79	1,448.5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增加	-	0.15	0.01	0.00	0.05	0.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19	387.31	66.61	12.82	26.25	660.18
(1) 处置或报废	167.19	386.03	66.47	12.82	26.01	658.52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3) 其他减少	-	1.29	0.14	-	0.24	1.66
4. 期末余额	2,713.07	3,312.80	629.32	185.17	322.15	7,162.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15	-	-	-	3.15
(1) 计提	-	3.15	-	-	-	3.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3.15	-	-	-	3.1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147.60	4,383.35	251.57	166.42	377.01	25,325.95
2. 期初账面价值	4,960.17	3,464.43	263.54	43.39	269.67	9,001.20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57.00	6,280.30	722.08	229.28	316.80	11,105.4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49.53	683.03	192.24	28.46	245.13	4,698.39
(1) 购置	96.43	382.53	192.13	21.82	132.76	825.67
(2) 在建工程转入	3,453.10	294.96	-	6.64	112.10	3,866.8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增加	-	5.53	0.11	-	0.28	5.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345.33	34.00	31.66	17.71	428.71
(1) 处置或报废	-	345.33	34.00	31.66	17.71	428.71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3) 其他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7,106.53	6,618.00	880.32	226.07	544.22	15,375.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54.34	2,949.48	584.66	197.42	247.51	5,83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02	484.51	64.38	14.35	43.25	898.52
(1) 计提	292.02	483.25	64.30	14.35	43.25	897.1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增加	-	1.26	0.08	-	0.00	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280.42	32.26	29.09	16.21	357.98
(1) 处置或报废	-	280.42	32.26	29.09	9.15	350.92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3) 其他减少	-	-	-	-	7.06	7.06
4. 期末余额	2,146.36	3,153.57	616.78	182.68	274.55	6,373.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60.17	3,464.43	263.54	43.39	269.67	9,001.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702.66	3,330.82	137.41	31.86	69.29	5,272.05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95.41	6,007.96	723.80	223.38	298.15	10,84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	472.17	22.54	11.51	35.22	541.45
(1) 购置	-	298.74	19.65	11.51	30.20	360.11
(2) 在建工程转入	-	117.64	1.74	-	2.79	122.17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增加	-	55.78	1.15	-	2.24	59.17
3. 本期减少金额	38.41	199.82	24.26	5.62	16.57	284.69
(1) 处置或报废	38.41	194.72	24.26	5.62	16.57	279.58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3) 其他减少	-0.00	5.10	-	-	-	5.10
4. 期末余额	3,557.00	6,280.30	722.08	229.28	316.80	11,105.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70.45	2,612.71	538.69	190.81	240.25	5,25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04	478.35	67.29	12.09	21.77	796.54
(1) 计提	217.04	469.73	66.72	12.09	20.81	786.3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增加	-	8.61	0.57	-	0.96	10.15
3. 本期减少金额	33.15	141.58	21.32	5.48	14.51	216.04
(1) 处置或报废	33.15	141.58	21.32	5.48	14.51	216.04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3) 其他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854.34	2,949.48	584.66	197.42	247.51	5,833.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02.66	3,330.82	137.41	31.86	69.29	5,272.05
2. 期初账面价值	1,924.96	3,395.24	185.11	32.57	57.91	5,595.79

###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数控机床	2.29	1.13	1.05	0.11	
打胶机	5.52	3.15	2.10	0.28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银杏路60号部分厂房	299.24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诚邦扩建车间（F幢）	667.53	该新建厂房横跨临俞北路16号及前程路55号两块土地，宁波诚邦正在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申请两块土地的使用年限统一手续，导致暂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宁波诚邦电梯与连廊、配电房、门卫	32.75	临时保留建筑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272.05万元、9,001.20万元及25,325.95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48%、31.70%及77.54%。

报告期内随着“新建微特电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年产180万台碎纸机技术改造项目新建厂房”及“年产180万台碎纸机技术改造项目（扩建车间）”的陆续

完工，固定资产逐年增加。

1)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860.66	2,713.07	-	20,147.60	88.13%
机器设备	7,699.29	3,312.80	3.15	4,383.35	56.93%
运输设备	880.89	629.32	-	251.57	28.56%
电子设备	351.59	185.17	-	166.42	47.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99.16	322.15	-	377.01	53.92%
合计	<b>32,491.60</b>	<b>7,162.50</b>	<b>3.15</b>	<b>25,325.95</b>	<b>77.95%</b>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公司固定资产除了一台数控机床和打胶机因闲置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因遭受损坏而不具备生产能力，或转让价值较低、长期闲置等原因而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江苏雷利	祥明智能	科力尔	星德胜	华阳智能	发行人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	20	20	20-40	20	20	20
机器设备	10	10	5-10	5-10	5-10	10
运输设备	4	5	10	3-5	5	4-10
电子设备	3	3-5	/	/	3-5	3-5
办公设备	/	3-5	/	/	/	3-5
其他设备	5	/	5	3-5	3-5	3-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最新年度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据上表，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857.37	13,723.32	9,533.66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857.37	13,723.32	9,533.66
----	----------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386.64	-	1,386.64
待安装设备	455.46	-	455.46
待调试软件	15.27	-	15.27
合计	1,857.37	-	1,857.3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微特电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9,833.47	-	9,833.47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023.76	-	3,023.76
年产180万台碎纸机技术改造项目(扩建车间)	711.21	-	711.21
待安装设备	154.89	-	154.89
合计	13,723.32	-	13,723.32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微特电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4,627.47	-	4,627.47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621.92	-	1,621.92
年产180万台碎纸机技术改造项目新建厂房	3,077.36	-	3,077.36
年产180万台碎纸机技术改造项目(扩建车间)	2.91	-	2.91
租赁厂房装修工程	65.57	-	65.57
待安装设备	119.82	-	119.82
待调试软件	18.61	-	18.61
合计	9,533.66	-	9,533.66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微特电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9,370.53	9,833.47	3,589.87	13,423.34			91.50	100%				自有资金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023.76	1,277.17	2,914.29		1,386.64		100%				自有资金
年产 180 万台/碎纸机技术改造项目新建厂房	4,700.00	0.00	0.00	0.00		0.00	96.85	100%				
年产 180 万台碎纸机技术改造项目 (扩建车间)		711.21	30.74	741.95				100%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154.89	397.89	97.31		455.46						自有资金
待调试软件	/		15.27			15.27						自有资金
<b>合计</b>		<b>13,723.32</b>	<b>5,310.94</b>	<b>17,176.88</b>	<b>-</b>	<b>1,857.37</b>	<b>-</b>	<b>-</b>			<b>-</b>	<b>-</b>

注：此处工程进度列示的为主体工程部分的进度，下同。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微特电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9,370.53	4,627.47	5,206			9,833.47	66.38	97%				自有资金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621.92	1,401.84			3,023.76		97%				自有资金
年产 180 万台碎纸	4,700.00	3,077.36	673.43	3,750.78			96.19	100%				自有资金

机技术改造 项目新建 厂房												
年产 180 万台碎纸 机技术改 造项目 (扩建车 间)		2.91	735.73	27.44		711.21		99%				自有 资金
待安装设 备		119.82	123.65	88.59		154.89						自有 资金
<b>合计</b>		9,449.48	8,140.64	3,866.8	-	13,723.32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新建微特 电机智能 制造生产 基地项目	19,370.53	318.81	4,308.65			4,627.47	32.26	45.97%				自有 资金
新建研发 中心项目		61.84	1,560.09			1,621.92		55.00%				自有 资金
年产 180 万台碎纸 机技术改 造项目新 建厂房	4,700	2.58	3,106.43	31.65		3,077.36	66.21	78.58%				自有 资金
年产 180 万台碎纸 机技术改 造项目 (扩建车 间)			2.91			2.91		0.00%				
待安装设 备		139.21	71.13	90.52		119.82						
<b>合计</b>		522.44	9,049.21	122.17	-	9,449.48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533.66 万元、13,723.32 万元及 1,857.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7%、48.33%及 5.69%。

202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202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2023 年度“年产 180 万台碎纸机技术改造项目新建厂房”完工转固；2024 年度“年产 180 万台碎纸机技术改造项目（扩建车间）”、“新建微特电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完工转固，“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89.95	94.85	4,58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	21.24	21.24
(1) 购置	-	21.24	21.24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3) 其他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4,489.95	116.09	4,606.0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2.48	22.00	57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43	10.13	143.56
(1) 计提	133.43	10.13	143.5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3) 其他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685.91	32.13	718.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04.04	83.96	3,888.00
2. 期初账面价值	3,937.47	72.85	4,010.32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89.95	76.24	4,566.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8.61	18.61
(1) 购置	-	18.61	18.61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3) 其他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4,489.95	94.85	4,584.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7.67	14.22	46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81	7.78	112.59
(1) 计提	104.81	7.78	112.5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3) 其他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552.48	22.00	574.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37.47	72.85	4,010.32
2. 期初账面价值	4,042.29	62.02	4,104.3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89.95	55.31	4,54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	20.93	20.93
(1) 购置	-	20.93	20.93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3) 其他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4,489.95	76.24	4,566.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8.62	8.28	33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05	5.94	124.99
(1) 计提	119.05	5.94	124.9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其他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3) 其他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447.67	14.22	461.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42.29	62.02	4,104.30
2. 期初账面价值	4,161.33	47.03	4,208.3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4.30 万元、4,010.32 万元及 3,888.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83%、14.12%及 11.90%。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公司的无形资产规模和类别与

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期权	224.52
合计	224.5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各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责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外汇期权	224.52	155.01	58.36
外汇远期	-	-	4.89
合计	224.52	155.01	63.25

公司收入超过半数系外销产生，主要交易货币为美元。为规避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进行了外汇期权、外汇远期结售汇等操作。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17.18
合计	117.18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88.88 万元、273.81 万元和 117.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1.49%和 0.55%。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发行人

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预收货款的销项税额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18.68
待转销项税额	8.31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60.62
预提客户返利	640.93
<b>合计</b>	<b>928.54</b>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582.18万元、748.83万元和928.5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7%、4.07%和4.3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8.31	19.55	7.15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60.62	252.58	257.00
预提客户返利	640.93	476.70	1,054.91
应付退货款	18.68	-	263.12
<b>合计</b>	<b>928.54</b>	<b>748.83</b>	<b>1,582.1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尚未兑付的客户返利金额。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报告内债项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224.52	1.06%	155.01	0.84%	63.25	0.40%
应付票据	-	-	307.91	1.68%	360.08	2.29%

应付账款	17,212.70	81.37%	14,427.35	78.50%	9,914.78	63.09%
合同负债	117.18	0.55%	273.81	1.49%	188.88	1.20%
应付职工薪酬	1,857.97	8.78%	1,706.16	9.28%	1,703.52	10.84%
应交税费	485.58	2.30%	486.57	2.65%	1,520.21	9.67%
其他应付款	89.24	0.42%	23.83	0.13%	26.57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78	1.12%	249.65	1.36%	355.95	2.26%
其他流动负债	928.54	4.39%	748.83	4.07%	1,582.18	10.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153.50</b>	<b>100.00%</b>	<b>18,379.11</b>	<b>100.00%</b>	<b>15,715.42</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405.48	58.30%	525.16	57.56%	715.41	57.01%
预计负债	31.36	4.51%	124.71	13.67%	187.87	1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63	37.19%	262.53	28.77%	351.66	28.0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95.47</b>	<b>100.00%</b>	<b>912.41</b>	<b>100.00%</b>	<b>1,254.9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1%、95.27%和 96.82%，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9%、4.73%和 3.18%，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 (2)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1%	21.50%	2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4%	19.77%	17.51%
流动比率（倍）	2.79	3.34	3.89
速动比率（倍）	2.06	2.65	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75%、21.50%和 23.81%，流动比率分别为 3.89、3.34 和 2.79，速动比率分别 2.99、2.65 和 2.0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好。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比率（倍）</b>			
江苏雷利	1.82	2.18	2.02
祥明智能	6.66	5.23	5.06
科力尔	1.57	2.70	4.58
星德胜	2.86	2.11	2.23
华阳智能	2.86	1.95	1.58
<b>行业均值</b>	<b>3.15</b>	<b>2.83</b>	<b>3.09</b>
<b>发行人</b>	<b>2.79</b>	<b>3.34</b>	<b>3.89</b>
<b>速动比率（倍）</b>			
江苏雷利	1.48	1.85	1.71

祥明智能	5.61	4.40	4.20
科力尔	1.24	2.20	3.81
星德胜	2.40	1.71	1.77
华阳智能	2.40	1.44	1.17
行业均值	2.63	2.32	2.53
发行人	2.06	2.65	2.99
<b>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b>			
江苏雷利	39.49	33.38	35.60
祥明智能	11.89	13.56	15.71
科力尔	46.03	32.58	28.37
星德胜	29.21	39.81	37.72
华阳智能	23.43	30.41	38.92
行业均值	30.01	29.95	31.26
发行人	23.81	21.50	20.7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choice。

####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9 倍、3.34 倍和 2.79 倍，速动比率 2.99 倍、2.65 倍和 2.06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3 年度第四季度开始直至报告期期末，客户逐步恢复采购力度，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发生原材料等与生产相关的采购增加，导致期末与生产成本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另外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在建工程“新建微特电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发生较多建设支出，部分款项于 2023 年末、2024 年末尚未到达付款期，使得 2023 年末、2024 年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此外，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由于现金分红，较报告期前两年有所下滑。但发行人该两项指标均高于一般认为安全的比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0.75%、21.50%和 23.8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均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一直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98.00	-	-	-	-	-	9,298.0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98.00	-	-	-	-	-	9,298.0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98.00	-	-	-	-	-	9,298.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均为 9,298.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15.76	-	-	2,815.76
其他资本公积	125.66	-	-	125.66
合计	2,941.42	-	-	2,941.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15.76	-	-	2,815.76
其他资本公积	-	125.66	-	125.66
合计	2,815.76	125.66	-	2,941.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15.76	-	-	2,815.7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815.76	-	-	2,815.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发行人其他资本公积的本期增加主要系2023年4月，周海与李江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38,548股股份转让给实控人李江澎，每股作价6.93元，股权转让金额960,137.64元，发行人以2021年增资价格16元/股为参考价，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1,256,630.36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47.64	-33.50	-	-	-	-33.50	-	-81.14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	-	-	-	-	-	-	-
现金流 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47.64	-33.50	-	-	-	-33.50	-	-81.14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47.64	-33.50	-	-	-	-33.50	-	-81.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	本期发生额						2023年 12月
		本期所	减：前	减：前期	减：所	税后归	税后归	

	31日	得税前 发生额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得税费 用	属于母 公司	属于少 数股东	31日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5.90	-11.74	-	-	-	-11.74	-	-47.64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	-	-	-	-	-	-	-
现金流 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35.90	-11.74	-	-	-	-11.74	-	-47.64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b>-35.90</b>	<b>-11.74</b>	-	-	-	<b>-11.74</b>	-	<b>-47.6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入损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23	220.33	-	-	-	220.33	-	-35.9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6.23	220.33	-	-	-	220.33	-	-35.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b>-256.23</b>	<b>220.33</b>	-	-	-	<b>220.33</b>	-	<b>-35.9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为-35.90万元、-47.64万元及-81.14万元，均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	-------------	------	------	-------------

安全生产费	768.86	330.49	211.07	888.28
合计	<b>768.86</b>	<b>330.49</b>	<b>211.07</b>	<b>888.2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33.43	348.23	112.80	768.86
合计	<b>533.43</b>	<b>348.23</b>	<b>112.80</b>	<b>768.8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10.48	346.07	123.12	533.43
合计	<b>310.48</b>	<b>346.07</b>	<b>123.12</b>	<b>533.4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 533.43 万元、768.86 万元和 888.28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及（财资〔2022〕136号）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87.72	861.28	-	4,649.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3,787.72</b>	<b>861.28</b>	-	<b>4,649.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97.76	289.96	-	3,787.7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3,497.76</b>	<b>289.96</b>	-	<b>3,787.7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80.64	1,417.13	-	3,497.7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2,080.64</b>	<b>1,417.13</b>	-	<b>3,497.7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3,497.76 万元、3,787.72 万元及 4,649.00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692.46	48,698.89	40,948.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12	12.49	247.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691.33	48,711.38	41,195.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3.54	5,269.91	8,932.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1.28	289.96	1,417.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82.24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221.36	53,691.33	48,711.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0.11万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3)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影响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47.58万元、影响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2.49万元、影响2024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12万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8,711.38万元、53,691.33万元和52,221.36万元。2024年，未分配利润较报告期前两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于2024年实施了现金分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4,820.43万元、70,439.70万元和69,916.91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有小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实施现金分红所致。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库存现金	8.25	5.64	4.19
银行存款	20,362.68	23,399.53	25,936.56
其他货币资金	1,036.72	607.15	325.24
<b>合计</b>	<b>21,407.65</b>	<b>24,012.32</b>	<b>26,265.9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258.75	1,228.78	983.34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	30.79	11.40
信用证保证金	0.30	0.30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	233.38
期权保证金	-	381.03	-
ETC 押金	0.40	-	-
<b>合计</b>	<b>0.70</b>	<b>412.12</b>	<b>244.77</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265.98 万元、24,012.32 万元和 21,407.65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9%、39.15%和 3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为稳定，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实施了现金分红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浙商证券资金户、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和期权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常州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sup>注1</sup>	7.24	194.62	80.46
中信证券资金户	1.98	0.41	-
浙商证券资金户	1,020.71	-	-
申万证券资金户	0.01	-	-
票据保证金	-	30.79	11.40
信用证保证金	0.30	0.30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	233.38
期权保证金	-	381.03	-
支付宝	6.08	-	-
ETC 押金	0.40	-	-
<b>合计</b>	<b>1,036.72</b>	<b>607.15</b>	<b>325.24</b>

注 1：一达通为阿里巴巴旗下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35.68	96.77	44.39	69.70	99.30	89.97
1 至 2 年	1.74	0.71	19.30	30.30	11.07	10.03
2 至 3 年	6.14	2.52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43.56	100.00	63.69	100.00	110.3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44	64.23
万宝至马达（东莞）有限公司	19.60	8.05
常州市迈利电气厂	14.37	5.90
常州市薛巷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5.60	2.30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5.05	2.07
合计	201.07	82.5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常州市迈利电气厂	19.40	30.46
宁波翔途票务有限公司	5.78	9.08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5.33	8.3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4.65	7.30
上海净壶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4.42	6.94
合计	39.58	62.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32	28.37
常州市迈利电气厂	19.30	17.49
苏州新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00	8.15
丽水市联威机电元件有限公司	5.82	5.27
深圳市尤恩微型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5.59	5.06
合计	71.03	64.3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费及少量费用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37 万元、63.69 万元和 243.56 万元，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8%、0.10%和 0.41%，占比较低。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65.21	650.04	811.16
合计	565.21	650.04	811.16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2.30	100.00	87.09	13.35	565.21
其中：组合1	230.36	35.32	87.09	37.81	143.27
组合2	421.93	64.68	-	-	421.93
合计	652.30	100.00	87.09	13.35	565.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2.36	100.00	142.32	17.96	650.04
其中：组合1	482.55	60.90	142.32	29.49	340.23
组合2	309.81	39.10	-	-	309.81
合计	792.36	100.00	142.32	17.96	650.0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9.33	100.00	88.17	9.80	811.16
其中：组合1	750.09	83.41	88.17	11.75	661.93
组合2	149.23	16.59	-	-	149.23
合计	899.33	100.00	88.17	9.80	811.1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230.36	87.09	37.81
组合2	421.93	-	-
合计	<b>652.30</b>	<b>87.09</b>	<b>13.35</b>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482.55	142.32	29.49
组合2	309.81	-	-
合计	<b>792.36</b>	<b>142.32</b>	<b>17.96</b>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750.09	88.17	11.75
组合2	149.23	-	-
合计	<b>899.33</b>	<b>88.17</b>	<b>9.80</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对于款项性质为代收代付款、出口退税、关联方往来以及员工备用金的款项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b>0.54</b>	<b>141.78</b>	-	<b>142.32</b>
2024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46	0.46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54	-57.56	-	-55.0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0.04	0.24	-	0.2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b>2.66</b>	<b>84.43</b>	-	<b>87.09</b>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30.36	482.55	750.09
备用金	0.58	2.26	0.97
往来款	-	-	-
应收出口退税	415.17	249.04	144.92
关联方往来款	-	50.00	-
代扣代缴款项	6.19	8.51	3.34
<b>合计</b>	<b>652.30</b>	<b>792.36</b>	<b>899.33</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5.08	320.61	281.80
1至2年	9.16	120.99	569.31
2至3年	120.78	302.25	-
3至4年	-	-	47.22
4至5年	-	47.51	-
5年以上	47.29	1.00	1.00
<b>合计</b>	<b>652.30</b>	<b>792.36</b>	<b>899.33</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州礼嘉兴隆五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2年12月31日	0.3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否

陈昌美	员工借款	2022年7月30日	0.20	减免员工借款	否
<b>合计</b>	-	-	<b>0.50</b>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	415.17	1年以内	63.64	-
常州市华迪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3.90	2-3年	9.80	19.17
CONG TY CP GONHAT TAM	保证金及押金	47.29	5年以上	7.25	47.29
CONG TY TNHH DAU TU CONG NGHIEP DONG PHU THINH	保证金及押金	46.08	2-3年	7.06	13.82
杭州得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年以内	4.60	1.50
<b>合计</b>	-	<b>602.43</b>	-	<b>92.35</b>	<b>81.7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	249.04	1年以内	31.43	-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178.21	2-3年	22.49	53.46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证金及押金	80.00	2-3年	10.10	24.00
常州市华迪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3.90	1-2年	8.06	6.39
沈金龙	关联方往来	50.00	1年以内	6.31	-
<b>合计</b>	-	<b>621.15</b>	-	<b>78.39</b>	<b>83.85</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445.53	1-2年	49.54	44.55
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	144.92	1年以内	16.11	-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证金及押金	80.00	1-2年	8.90	8.00
常州市华迪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3.90	1年以内	7.11	3.20
CONG TY CP GONHAT TAM	关联方往来	47.22	3-4年	5.25	23.61
<b>合计</b>	-	<b>781.57</b>	-	<b>86.91</b>	<b>79.36</b>

注：国税局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1.16 万元、650.04 万元及 565.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3%、1.06%及 0.9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及应收出口退税款。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沈金龙）5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60.08 万元、307.91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为 2.29%、1.68%及 0.0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项。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日常经营相关	13,270.98
与长期资产相关	3,941.71
合计	17,212.70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48.43	13.64	工程类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035.71	6.02	原材料
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5.07	5.49	工程类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29.78	5.40	原材料
南通康达碳制品有限公司	538.85	3.13	原材料
合计	5,797.84	33.68	-

注：1、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23年2月1日“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更名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包括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7.16	未到付款期
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25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307.41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 9,914.78 万元、14,427.35 万元及 17,212.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9%、78.50%和 81.3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及长期资产购置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重逐年上涨，主要原因是：

1) 2023 年度第四季度开始客户逐步恢复采购力度，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2024 年收入增幅为 23.74%，因此公司发生原材料等与生产相关的采购增加，导致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756.45 万元及 2,836.88 万元。

2)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在建工程“新建微特电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发生较多建设支出，部分款项于 2023 年末、2024 年末尚未到达付款期，使得 2023 年末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756.12 万元，2024 年末与 2023 年末基本持平。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685.51	9,597.50	9,438.31	1,844.7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5	728.91	736.28	13.28
3、辞退福利	-	49.18	49.18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06.16	10,375.60	10,223.78	1,857.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692.04	8,621.57	8,628.10	1,685.5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8	669.28	660.11	20.65
3、辞退福利	-	53.10	53.1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703.52</b>	<b>9,343.95</b>	<b>9,341.31</b>	<b>1,706.1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16.18	8,793.71	8,617.85	1,692.0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2	688.03	688.07	11.48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527.69</b>	<b>9,481.74</b>	<b>9,305.92</b>	<b>1,703.52</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8.13	8,294.98	8,141.60	1,801.51
2、职工福利费	1.36	523.92	519.61	5.67
3、社会保险费	8.26	415.29	415.03	8.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2	347.10	347.44	7.28
工伤保险费	0.64	42.69	42.09	1.23
生育保险费	-	25.50	25.50	-
4、住房公积金	-	268.69	268.6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6	94.63	93.38	29.0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685.51</b>	<b>9,597.50</b>	<b>9,438.31</b>	<b>1,844.7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5.88	7,512.22	7,519.98	1,648.13
2、职工福利费	-	422.98	421.62	1.36
3、社会保险费	7.08	348.13	346.95	8.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3	297.30	296.40	7.62
工伤保险费	0.36	27.93	27.64	0.64
生育保险费	-	22.90	22.90	-
4、住房公积金	0.12	248.56	248.6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6	89.68	90.88	27.7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692.04</b>	<b>8,621.57</b>	<b>8,628.10</b>	<b>1,685.5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7.75	7,670.70	7,492.57	1,655.88

2、职工福利费	-	420.91	420.91	-
3、社会保险费	7.12	382.00	382.03	7.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6	337.19	337.22	6.73
工伤保险费	0.36	20.27	20.27	0.36
生育保险费	-	24.54	24.54	-
4、住房公积金	0.88	243.50	244.26	0.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3	76.61	78.08	28.9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516.18</b>	<b>8,793.71</b>	<b>8,617.85</b>	<b>1,692.04</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94	705.52	712.61	12.85
2、失业保险费	0.71	23.39	23.68	0.4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20.65</b>	<b>728.91</b>	<b>736.28</b>	<b>13.2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08	647.85	638.99	19.94
2、失业保险费	0.40	21.43	21.12	0.7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11.48</b>	<b>669.28</b>	<b>660.11</b>	<b>20.6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12	667.33	667.37	11.08
2、失业保险费	0.40	20.70	20.70	0.4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11.52</b>	<b>688.03</b>	<b>688.07</b>	<b>11.48</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703.52万元、1,706.16万元和1,857.97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84%、9.28%和8.7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24	23.83	26.57
<b>合计</b>	<b>89.24</b>	<b>23.83</b>	<b>26.57</b>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76.40	13.00	13.00
报销未付款	7.36	7.88	11.51
预提费用	2.34	2.96	2.06
其他	3.15	-	-
<b>合计</b>	<b>89.24</b>	<b>23.83</b>	<b>26.57</b>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06	86.36	7.09	29.76	22.06	83.04
1-2年	-	-	14.74	61.85	4.01	15.11
2-3年	10.18	11.40	2.00	8.39	0.49	1.85
3-4年	2.00	2.24	-	-	-	-
<b>合计</b>	<b>89.24</b>	<b>100.00</b>	<b>23.83</b>	<b>100.00</b>	<b>26.57</b>	<b>100.00</b>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沃特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9.40	1年以内	44.15
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22.41
常州大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2-3年	11.21
江苏友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5.60
VANN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待付款	3.15	1年以内	3.53
<b>合计</b>	-	-	<b>77.54</b>	-	<b>86.89</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大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2年	41.9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95	1年以内	12.37
王礼浩	员工	报销未付款	1.84	1年以内	7.71
江苏华速电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	2-3年	4.20
钟洪峰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	1-2年	4.20
<b>合计</b>	-	-	<b>16.79</b>	-	<b>70.43</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大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37.64
李超颖	员工	报销未付款	2.09	1年以内	7.8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电费	2.05	1年以内	7.71
李好	员工	报销未付款	1.02	1-2年	3.83
江苏华速电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	1-2年	3.76
钟洪峰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	1年以内	3.76
<b>合计</b>	-	-	<b>17.16</b>	-	<b>64.57</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57 万元、23.83 万元及 89.24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17%、0.13%及 0.42%，占比较小，主要为待退还的押金及保证金、待支付的报销未付款等。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17.18	273.81	188.88
<b>合计</b>	<b>117.18</b>	<b>273.81</b>	<b>188.88</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之“（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5.83	136.60	710.53	117.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81	6.81	142.32	24.17
存货跌价准备	477.26	77.19	357.11	58.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5	0.47	-	-
可弥补亏损	596.01	136.97	1,263.56	264.36
预计负债	31.36	4.70	74.71	11.21
公允价值变动	224.52	33.68	155.01	23.25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1,344.13	201.62	868.22	130.23
租赁负债	643.26	134.93	742.79	148.56
合计	4,175.33	732.97	4,314.24	778.3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5.39	87.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17	14.74
存货跌价准备	261.75	46.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可弥补亏损	159.66	39.83
预计负债	187.87	28.18
公允价值变动	75.83	12.63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963.50	148.45
租赁负债	1,055.73	209.39
合计	3,337.88	587.3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58.12	113.72	801.86	120.28
公允价值变动	114.89	17.34	5.94	0.89
使用权资产	607.14	127.57	706.83	141.37
合计	1,480.15	258.63	1,514.62	262.5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40.32	126.05
公允价值变动	57.24	8.69
使用权资产	1,100.12	216.92

合计	1,997.68	351.66
----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93	0.12	2.38
可抵扣亏损	1,199.69	512.95	546.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11	-	-
存货跌价准备	14.87	-	-
租赁负债	-	32.02	15.63
合计	1,309.60	545.09	564.57

注：2022年、2023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均为子公司常州奥立思特电子有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2024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子公司奥立思特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奥立思特电子有限公司、诚邦电器（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由于未来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	-	-	-	
2026	466.50	480.09	513.70	
2027	32.86	32.86	32.86	
2028	657.13	-	-	
2031	43.20	-	-	
合计	1,199.69	512.95	546.56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7.36 万元、778.39 万元和 732.9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2.74%和 2.24%。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51.66 万元、262.53 万元和 258.6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02%、28.77%和 37.19%。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和使用权资产的税会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	489.91	266.71	868.53
待认证进项税	49.86	42.14	-
预缴所得税	455.18	457.39	644.79
待摊费用	0.92	13.39	6.84
其他	0.17	0.08	-
合计	996.04	779.70	1,520.1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20.15 万元、779.70 万元及 996.0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9%、1.27%及 1.69%。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40.38	-	40.38	29.95	-	29.95
合计	40.38	-	40.38	29.95	-	29.9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84.51	-	84.51
合计	84.51	-	84.5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4.51 万元、29.95 万元及 40.3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1%、0.11%及 0.12%。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604.17	98.39	52,918.09	98.20	61,309.75	98.40
其他业务收入	1,074.48	1.61	967.31	1.80	994.92	1.60

合计	66,678.65	100.00	53,885.40	100.00	62,304.67	100.00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稳定。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微特电机及组件	51,748.94	78.88	36,528.05	69.03	44,735.58	72.97
办公设备及组件	12,823.83	19.55	15,362.18	29.03	16,304.67	26.59
厨房小家电及组件	1,031.41	1.57	1,027.86	1.94	269.49	0.44
合计	65,604.17	100.00	52,918.09	100.00	61,309.75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309.75 万元、52,918.09 万元和 65,604.17 万元。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8,391.66 万元，同比下降 13.69%，主要原因为：

(1) 2023 年公司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8,207.54 万元，降幅 18.35%，主要系：

1) 公司微特电机产品的最终应用产品大部分在境外市场，因此受到境外消费刺激政策叠加海运航线紧张、出口周期延长迫使海外客户大量囤货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电机类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订单爆满，上述销售火爆情况一直延续到 2022 年度二季度初，海外客户因此囤积了大量库存，从 2022 年二季度以来开始了持续的消化去库存，海外客户放缓了对供应商的采购节奏，随着去库存周期的结束，2023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订单才开始逐步恢复，导致 2023 年度公司微特电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相较 2022 年度下降 4,281.39 万元；

2) 2022 年的主要客户拓邦股份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931.63 万元，其 202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开发电动工具开拓日本市场，并于 2022 年大面积铺货，2023 年铺货结束后由于成本过高，未持续产生新的订单因此导致收入大幅下降；

(2) 2023 年度公司办公设备较 2022 年度小幅下降 942.48 万元，降幅 5.78%，主要系办公设备主要客户之一的得力集团因其市场竞争激烈而销量下滑，导致 2023 年公司对其办公设备类业务收入下降 1,410.46 万元所致。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2,686.08 万元，上涨幅度 23.97%，主要是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收入大幅增加 15,220.89 万元，增幅 41.67%。2023 年度微特电机及组件收入下滑的情形，属于上下游产业链供需短暂失衡的正常现象。随着供需失衡现象的结束，2024 年公司微特电机及组件收入恢复增长。2024 年度，办公设备业务较上年度下降 2,538.36 万元，降幅 16.52%，主要是客户得力集团将部分碎纸机型号转为自产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量进一步下降。其次，2024

年以来日元持续贬值并低位运行，日本民众购买力下降，市场需求减少，导致爱丽思集团、仲林集团对发行人产品采购有所下降所致。

### (1) 微特电机及组件收入及价格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微特电机及组件的收入分别为 44,735.58 万元、36,528.05 万元和 51,748.9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7%、69.03%和 78.88%，为公司核心产品线。微特电机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划分为交流电机、直流电机、串激电机等，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微特电机	50,470.19	97.53	35,824.42	98.07	44,062.30	98.49
其中：交流电机	29,990.11	57.95	20,870.64	57.14	25,294.68	56.54
直流电机	17,633.49	34.08	10,626.61	29.09	14,695.88	32.85
串激电机	2,848.16	5.50	4,327.45	11.85	4,046.06	9.04
步进电机	-1.57	0.00	-0.29	0.00	25.67	0.06
电机组件	1,278.75	2.47	703.63	1.93	673.28	1.51
<b>合计</b>	<b>51,748.94</b>	<b>100.00</b>	<b>36,528.05</b>	<b>100.00</b>	<b>44,735.58</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要电机产品销售数量、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流电机	销售收入（万元）	29,990.11	20,870.64	25,294.68
	销售数量（万台）	228.54	150.39	156.89
	平均单价（元/台）	131.23	138.77	161.22
直流电机	销售收入（万元）	17,633.49	10,626.61	14,695.88
	销售数量（万台）	223.82	133.07	142.81
	平均单价（元/台）	78.78	79.85	102.91
串激电机	销售收入（万元）	2,848.16	4,327.45	4,046.06
	销售数量（万台）	42.43	63.28	53.08
	平均单价（元/台）	67.12	68.39	76.23

2023 年，因产品型号结构变动和主动调价等原因导致电机各类产品平均价格较 2022 年度下降超过 10%，主要产品交流电机、直流电机由 2022 年度的 156.89 万台和 142.81 万台下降至 2023 年度的 150.39 万台和 133.07 万台、分别较 2022 年度下降 4.14%和 6.82%，量价因素叠加，导致 2023 年度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8.35%。

2024 年，电机平均销售单价由于结构变动原因小幅下降，但交流电机和直流电机销售数量分别同比大幅增加 51.96%和 68.19%，带动 2024 年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收入同比大增 41.67%。

### 1) 交流电机

报告期内，交流电机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29,990.11	43.70%	20,870.64	-17.49%	25,294.68
销售数量（万台）	228.54	51.96%	150.39	-4.14%	156.89
平均单价（元/台）	131.23	-5.44%	138.77	-13.92%	161.22

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机收入分别为 25,294.68 万元、20,870.64 万元和 29,990.11 万元，占微特电机及组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54%、57.14%和 57.95%，系微特电机中最主要的细分类型。

2023 年度，公司交流电机平均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13.92%，主要原因系高单价电机销售收入下降。黑猫集团均价较高产品(1288 系列)销售收入下降 2,526.06 万元，该系列收入减少 66.06%，此外荣宝雨一款较高单价产品收入下降 1,836.32 万元。

2024 年度交流电机单价继续小幅下降 5.44%，主要原因为：其一，高单价电机销售收入下降。黑猫集团均价较高的 1288 系列的产品几乎不再销售，2024 年度减少销售金额 1,297.46 万元。其二，低单价电机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茂新五金、齐心设备以及英特诺三家客户 100 元以下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1,070.55 万元，增幅 37.27%。

### 2) 直流电机

报告期内，直流电机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的变动情况：

直流电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7,633.49	65.94%	10,626.61	-27.69%	14,695.88
销售数量（万台）	223.82	68.19%	133.07	-6.82%	142.81
平均单价（元/台）	78.78	-1.34%	79.85	-22.40%	102.91

报告期内，公司直流电机收入分别为 14,695.88 万元、10,626.61 万元和 17,633.49 万元，占微特电机及组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85%、29.09%和 34.08%，为微特电机中第二大的细分类型。

2023 年度，公司直流电机平均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22.40%，主要原因为：其一，高单价电机销售收入下降。拓邦股份的直流电机售价较高，其 2023 年度的直流电机销售金额减少 2,931.67 万元，降幅 94.54%，此外创科实业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05.72 万元和 7,163.63 万元，收入基本保持不变。其产品品类较多，2023 年度 100 元以上产品销售金额下降 870.06 万元。其二，低单价电机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创科实业 100 元以下产品销售金额增加 786.43 万元，2023 年度平均售价由 91.40 元下降至 77.88 元；拓邦股份和创科实业两家公司销售占比超过直流电机 68%，其价格波动拉低了 2023 年直流电机平均单价。

2024 年度，直流电机平均单价较 2023 年度下降 1.34%，波动幅度较小。

3) 串激电机

报告期内，串激电机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的变动情况：

串激电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2,848.16	-34.18%	4,327.45	6.95%	4,046.06
销售数量（万台）	42.43	-32.94%	63.28	19.21%	53.08
平均单价（元/台）	67.12	-1.86%	68.39	-10.28%	76.23

2023 年度串激电机单价由 76.23 元下降至 68.39 元，降幅 10.28%，主要原因系黑猫集团一款年销售规模 3,000 万元以上的产品价格主动下调 9.65%，从而拉低了串激电机整体单价。2024 年度串激电机单价小幅下降 1.86%，波动不大。

(2) 办公设备及组件收入及价格波动分析

2022-2024 年度，办公设备及组件的收入分别为 16,304.67 万元、15,362.18 万元和 12,823.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26.59%、29.03%和 19.55%。

办公设备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划分为碎纸机、塑封机等，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办公设备	12,659.36	98.72	15,245.49	99.24	16,156.82	99.09
其中：碎纸机	11,778.64	91.85	13,753.84	89.53	14,465.11	88.72
塑封机	814.34	6.35	1,433.36	9.33	1,572.13	9.64
其他	66.38	0.52	58.29	0.38	119.58	0.73
组件	164.47	1.28	116.69	0.76	147.85	0.91
<b>合计</b>	<b>12,823.83</b>	<b>100.00</b>	<b>15,362.18</b>	<b>100.00</b>	<b>16,304.67</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类型办公设备销售数量、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碎纸机	销售收入（万元）	11,778.64	13,753.84	14,465.11
	销售数量（万台）	80.91	86.30	94.41
	平均单价（元/台）	145.58	159.37	153.22
塑封机	销售收入（万元）	814.34	1,433.36	1,572.13
	销售数量（万台）	3.25	5.64	6.66
	平均单价（元/台）	250.43	254.03	236.12

碎纸机和塑封机的销售数量持续下降是导致办公设备收入持续下降的主要因素。因产品型号

结构变动，碎纸机和塑封机的销售均价在报告期呈现一定的波动，但变动幅度较小。

#### 1) 碎纸机

报告期内，碎纸机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1,778.64	-14.36%	13,753.84	-4.92%	14,465.11
销售数量（万台）	80.91	-6.25%	86.30	-8.58%	94.41
平均单价（元/台）	145.58	-8.65%	159.37	4.01%	153.22

报告期内，公司碎纸机收入分别为 14,465.11 万元、13,753.84 万元和 11,778.64 万元，收入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办公设备产品主要客户之一的得力集团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2023 年由于其产品价格相对较高而导致其需求量下滑，2024 年开始得力集团将部分碎纸机型号转为自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销售持续下降。公司办公设备的其他主要客户爱丽思集团、仲林集团 2024 年度销量均有 10%以上幅度的下降。2024 年以来日元持续贬值并处于低位运行，民众购买力下降，市场需求减少，导致爱丽思集团、仲林集团对公司产品采购有所下降。

碎纸机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153.22 元/台、159.37 元/台和 145.58 元/台。2023 年度，碎纸机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4.01%，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对爱可品牌的销售额增加，该客户在公司碎纸机产品的销售额占比从 2022 年度的 5.74%上升至 2023 年度的 15.32%，而该客户的碎纸机 2023 年度均价高于公司碎纸机平均价格，因此拉高了当年度公司碎纸机平均销售单价。2024 年度，碎纸机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3 年度下降 8.65%，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与得力集团的合作减少，得力集团部分价格相对高的产品的采购量下降；其二，公司销售给仲林集团的手摇碎纸机单价较低且收入占比提高，从而拉低了 2024 年度公司碎纸机的平均售价。

#### 2) 塑封机

报告期内，塑封机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814.34	-43.19%	1,433.36	-8.83%	1,572.13
销售数量（万台）	3.25	-42.37%	5.64	-15.26%	6.66
平均单价（元/台）	250.43	-1.42%	254.03	7.59%	236.12

报告期内，公司塑封机收入分别为 1,572.13 万元、1,433.36 万元和 814.34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受日本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塑封机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6.12 元/台、254.03 元/台和 250.43 元/台，2023 年度塑封机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7.59%，主要原因为：2023 年度爱可品牌增加了塑封机的采购，

其塑封机的采购单价远高于其他公司塑封机的采购单价，因此拉高了当年度塑封机的价格；同时公司减少了一些零星客户的低单价塑封机销售。2024年度塑封机销售价格与2023年度基本一致。

### (3) 厨房小家电及组件收入及价格波动分析

2022-2024年度，厨房小家电及组件的收入分别为269.49万元、1,027.86万元和1,031.4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4%、1.94%和1.57%。报告期内，厨房小家电主要为真空包装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真空包装机	1,030.96	99.96	1,027.66	99.98	269.28	99.92
其他厨房小家电	0.05	0.00	0.03	0.00	-	-
组件	0.40	0.04	0.17	0.02	0.21	0.08
合计	<b>1,031.41</b>	<b>100.00</b>	<b>1,027.86</b>	<b>100.00</b>	<b>269.49</b>	<b>100.00</b>

报告期内，真空包装机收入分别为269.28万元、1,027.66万元和1,030.96万元，其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平均售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030.96	0.32%	1,027.66	281.63%	269.28
销售数量（万台）	8.72	-1.73%	8.88	306.73%	2.18
平均单价（元/台）	118.17	2.09%	115.75	-6.17%	123.36

2023年度真空包装机收入较2022年度大幅增加758.38万元，增幅281.63%。真空包装机系公司2022年度推出的新产品，经过公司推广，客户反响情况较好，2023年收入增长较快。2024年度与2023年度基本持平。

2023年度，真空包装机平均价格较2022年度下降6.17%，主要是2023年度新增客户-纽威品牌，该客户所需产品型号销售价格略低于爱丽思集团，因此拉低了2023年度真空包装机平均单价。2024年度，真空包装机平均价格与2023年度差异较小。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7,592.54	42.06	21,742.89	41.09	27,032.49	44.09
境外	38,011.63	57.94	31,175.20	58.91	34,277.26	55.91
合计	<b>65,604.17</b>	<b>100.00</b>	<b>52,918.09</b>	<b>100.00</b>	<b>61,309.7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b>境内</b>	<b>27,592.54</b>	<b>42.06%</b>	<b>21,742.89</b>	<b>41.09%</b>	<b>27,032.49</b>	<b>44.09%</b>
其中：华东	22,797.47	34.75%	17,216.26	32.53%	19,911.37	32.48%
华南	4,739.29	7.23%	4,483.45	8.47%	7,096.15	11.57%
其他	55.78	0.09%	43.18	0.08%	24.97	0.04%
<b>境外</b>	<b>38,011.63</b>	<b>57.94%</b>	<b>31,175.20</b>	<b>58.91%</b>	<b>34,277.26</b>	<b>55.91%</b>
其中：越南	21,420.25	32.65%	14,639.41	27.66%	18,174.59	29.64%
日本	9,008.06	13.73%	10,679.11	20.18%	11,502.58	18.76%
德国	2,710.97	4.13%	2,242.79	4.24%	1,058.04	1.73%
国内保税区	2,372.09	3.62%	1,272.73	2.41%	2,020.56	3.30%
美国	1,128.47	1.72%	1,266.34	2.39%	559.69	0.91%
其他	1,371.78	2.09%	1,074.82	2.03%	961.79	1.57%
<b>合计</b>	<b>65,604.17</b>	<b>100.00%</b>	<b>52,918.09</b>	<b>100.00%</b>	<b>61,309.75</b>	<b>100.00%</b>

(1)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区域，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内销收入总额比例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华东区域销售占比较高，原因系公司位处长三角地区，销售辐射周边地区。2023 年度华东区销售下降 2,695.11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因得力集团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其需求量下滑，公司对其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414.78 万元；其次 2023 年度海外下游市场仍存在去库存压力，并传导至较多国内华东区客户，导致公司对部分华东区域客户收入有所下降；2024 年度华东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5,581.21 万元，主要系由于新产品开发、下游市场需求恢复等原因公司对百适乐、博雷集团、士商集团、普来得等华东客户销售均有 25%以上的增长。

2023 年度，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对拓邦股份的销售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拓邦股份与公司合作开发日本电动工具市场，于 2022 年在开始大面积铺货，但由于产品价格较高，销售情况一般，后续未持续产生新的订单，因此销售量大幅下滑。2024 年度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小幅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以越南、日本、德国、国内保税区为主。其中，对越南、国内保税区的销售收入先降后升，与境外市场需求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公司对日本销售持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日元持续贬值并处于低位运行，民众购买力下降，市场需求减少，导致爱丽思集团、仲林集团对公司产品采购下降所致。报告期公司对德国的销售金额持续上升，主要得益于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和新产品的推出。继爱可品牌日本公司后，公司将产品推介

给爱可品牌德国公司并取得客户认可，因此报告期向爱可品牌德国的销售金额持续增加。2023 年公司对美国的销售增加，主要系公司向福斯集团销售增加，其产品应用于大型石化项目的阀门，产品需求受到项目进度影响于 2023 年增加约 292 万元；此外，公司新产品真空包装机 2023 年开发了美国纽威品牌，当年销往美国收入增加约 413 万元。2024 年对美国销售变动不大。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有品牌直销	51,792.06	78.95	36,605.21	69.17	44,786.11	73.05
OEM/ODM	13,812.11	21.05	16,312.88	30.83	16,523.64	26.95
合计	<b>65,604.17</b>	<b>100.00</b>	<b>52,918.09</b>	<b>100.00</b>	<b>61,309.7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业务为自有品牌直销，办公设备和厨房小家电业务则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进行销售。ODM/OEM 模式下公司为国际知名品牌进行代加工生产，产品包括碎纸机、塑封机和真空包装机等。公司办公设备、厨房小家电的客户为国内外各大知名办公用品品牌商，主要包括得力集团、日本爱丽思集团、仲林集团、爱可品牌等。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8,186.84	27.72	10,695.11	20.21	22,467.71	36.65
第二季度	16,931.61	25.81	16,044.40	30.32	15,218.00	24.82
第三季度	14,374.62	21.91	11,763.47	22.23	13,038.14	21.27
第四季度	16,111.10	24.56	14,415.11	27.24	10,585.90	17.27
合计	<b>65,604.17</b>	<b>100.00</b>	<b>52,918.09</b>	<b>100.00</b>	<b>61,309.7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存在波动，主要受到客户订单节奏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2 年度第一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尚处于需求高峰尾期，2022 年二季度后收入受到去库存影响开始持续下降，2023 年四季度开始收入恢复增长。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创科实业	12,829.64	19.24	否

2	爱丽思集团	6,114.81	9.17	否
3	黑猫集团	4,891.74	7.34	否
4	百适乐	2,959.84	4.44	否
5	亨沃机械	2,350.39	3.52	否
合计		29,146.42	43.71	-
<b>2023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创科实业	7,282.20	13.51	否
2	爱丽思集团	7,098.72	13.17	否
3	黑猫集团	6,259.97	11.62	否
4	得力集团	2,933.61	5.44	否
5	仲林集团	2,246.11	4.17	否
合计		25,820.62	47.92	-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黑猫集团	8,841.12	14.19	否
2	爱丽思集团	7,692.17	12.35	否
3	创科实业	7,601.49	12.20	否
4	得力集团	4,354.46	6.99	否
5	拓邦股份	3,113.24	5.00	否
合计		31,602.49	50.72	-

注：1、此表中前五大客户收入统计口径为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

2、上表中客户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31,602.49 万元、25,820.62 万元和 29,146.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2%、47.92%和 43.71%，前五大客户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前五大客户多为大型跨国企业、上市公司、外资企业，其准入门槛较高，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录，便可维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常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收入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7. 其他披露事项

#####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情形 1：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36.44	16.44	-
情形 2：客户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289.29	561.29	241.03

<b>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b>	<b>325.73</b>	<b>577.72</b>	<b>241.03</b>
第三方回款金额对应营业收入金额	321.14	576.23	241.03
营业收入	66,678.65	53,885.40	62,304.67
<b>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b>	<b>0.48%</b>	<b>1.07%</b>	<b>0.39%</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41.03 万元、577.72 万元和 325.73 万元，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1.07%和 0.48%，占比较低。第三方回款 85%以上是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的代付。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基于客户自身的资金管理安排、资金周转需求以及支付的便利性方面考虑，委托集团内关联公司、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且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304.67 万元、53,885.40 万元和 66,678.65 万元，波动较大。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8,419.27 万元，降幅为 13.51%，具体原因详见“三、盈利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所述。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微特电机、办公设备、厨房小家电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生产电机、办公设备和厨房小家电所需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运费等。

##### 成本归集如下：

直接材料包括构成产品的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于实际生产领料时，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材料按实际采购成本入库，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单价。原材料领用出库后，根据成本对象按实际领用金额进行归集分配。

直接人工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的职工薪酬，于实际发生时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系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如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外协加工费等，于实际发生时归集计入“制造费用”科目。

##### 成本分配如下：

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其中直接材料根据成本对象直接归集领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车间产品的标准工时作为系数在不同产品和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成本结转方法如下：

产品销售出库时从库存商品转至发出商品，实际确认收入时，从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结转成本金额根据产品的规格型号，每月末加权平均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过变化。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0,550.00	98.96	41,213.09	98.68	47,728.17	98.91
其他业务成本	531.65	1.04	549.90	1.32	525.84	1.09
合计	<b>51,081.65</b>	<b>100.00</b>	<b>41,762.99</b>	<b>100.00</b>	<b>48,254.01</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728.17 万元、41,213.09 万元及 50,55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组件、办公设备及其组件和厨房小家电及组件的销售，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8.91%、98.68%和 98.96%，占比较为稳定。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7,170.43	73.53	30,067.18	72.96	36,282.51	76.02
直接人工	5,656.32	11.19	5,206.80	12.63	5,542.17	11.61
制造费用	6,723.21	13.30	5,226.36	12.68	5,073.93	10.63
运输费	1,000.05	1.98	712.75	1.73	829.56	1.74
合计	<b>50,550.00</b>	<b>100.00</b>	<b>41,213.09</b>	<b>100.00</b>	<b>47,728.1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料工费结构相对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6.02%、72.96%和 73.53%，占比小幅下降但整体较为稳定，与公司生产过程中投料占比较大的实际情况构成一致，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同类电机下不同型号电机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而有所波动。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当年电机产品中硅钢类原材料及办公设备主要原材料 ABS 的年平均采购价格均下降 20%左右；2024 年，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漆包线及铁芯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涨，直接材料占比小幅提升。

2023 年度，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2023 年由于订单量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成本相应有所减少，但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相对固定，导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分别上升 1.02 个百分点及 2.05 个百分点。

综上，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成本构成总体较为稳定，波动系由受产品结构、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订单量、在建工程转固、生产人员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所致，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相匹配。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微特电机及组件	40,275.67	79.67	28,931.03	70.20	35,095.79	73.53
办公设备及组件	9,544.48	18.88	11,498.50	27.90	12,430.57	26.04
厨房小家电及组件	729.86	1.44	783.56	1.90	201.80	0.42
<b>合计</b>	<b>50,550.00</b>	<b>100.00</b>	<b>41,213.09</b>	<b>100.00</b>	<b>47,728.1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微特电机及组件和办公设备及组件，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98.00%。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波动与收入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城科技	4,331.36	9.16	否
2	常州佳卓电气有限公司	3,280.53	6.94	否
3	铜陵精达	2,979.09	6.30	否
4	常州市永骞电机配件厂	1,308.26	2.77	否
5	常州市双安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215.81	2.57	否
<b>合计</b>		<b>13,115.04</b>	<b>27.74</b>	<b>-</b>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城科技	2,985.94	8.40	否
2	常州佳卓电气有限公司	1,867.97	5.26	否
3	铜陵精达	1,839.91	5.18	否
4	常州市永骞电机配件厂	964.08	2.71	否
5	宁波豪翼化工有限公司	852.82	2.40	否
<b>合计</b>		<b>8,510.71</b>	<b>23.95</b>	<b>-</b>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城科技	3,389.58	8.32	否
2	常州佳卓电气有限公司	2,878.08	7.06	否
3	铜陵精达	1,746.31	4.28	否

4	江苏彩象	1,401.18	3.44	否
5	宁波豪翼化工有限公司	1,088.73	2.67	否
合计		<b>10,503.89</b>	<b>25.77</b>	-

注：集团供应商包含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所述。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动，整体采购金额波动与收入波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所述。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8,254.01 万元、41,762.99 万元及 51,081.65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均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70%以上。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化与当年该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5,054.17	96.52	11,705.00	96.56	13,581.58	96.66
其中：微特电机及组件	11,473.27	73.56	7,597.02	62.67	9,639.79	68.61
办公设备及组件	3,279.35	21.03	3,863.68	31.87	3,874.09	27.57
厨房小家电及组件	301.55	1.93	244.30	2.02	67.69	0.48
其他业务毛利	542.83	3.48	417.40	3.44	469.09	3.34
合计	<b>15,597.00</b>	<b>100.00</b>	<b>12,122.40</b>	<b>100.00</b>	<b>14,050.6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6%以上，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微特电机以及办公设备及其组件的毛利。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	毛利率	主营收入	毛利率	主营收入

	(%)	占比 (%)	(%)	占比 (%)	(%)	占比 (%)
微特电机及组件	22.17	78.88	20.80	69.03	21.55	72.97
办公设备及组件	25.57	19.55	25.15	29.03	23.76	26.59
厨房小家电及组件	29.24	1.57	23.77	1.94	25.12	0.44
合计	<b>22.95</b>	<b>100.00</b>	<b>22.12</b>	<b>100.00</b>	<b>22.1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15%、22.12%和 22.95%，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度小幅下降 0.03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小幅上升 0.83 个百分点。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 微特电机及其组件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微特电机及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1.55%、20.80%和 22.17%，其中微特电机整机的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7.90%、99.11%和 98.34%，报告期内微特电机整机的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销售价格	102.01	103.32	124.66
单位销售成本	79.20	81.60	97.96
毛利率	22.36%	21.02%	21.42%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sup>注 1</sup>	-1.02%	-16.23%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sup>注 2</sup>	2.35%	15.83%	-
毛利率的总体变动	1.34%	-0.40%	-

注 1：单位售价增长使得毛利率提高的幅度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提高点数=[(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 - (1-上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单位售价)]\*100%；

注 2：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的幅度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降低点数=[(1-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 - (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00%。

报告期公司微特电机整机毛利率分别为 21.42%、21.02%和 22.36%，毛利率先降后升。2023 年度电机整机毛利率小幅下降 0.40 个百分点，尽管 2023 年电机主要原材料硅钢成本下降超过 10%以上，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为配合取得订单，部分串激电机的销售价格战略性下调，下降幅度大于成本的下降幅度，因此导致电机整体毛利率小幅下降。

2024 年度电机整体毛利率小幅上升 1.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电机销量大幅上升约 43%，其中高毛利率的交流电机和直流电机产品销量增加超过 50%以上，低毛利率的串激电机销量减少 30%以上所致。

##### (2) 办公设备及组件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办公设备及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6%、25.15%和 25.57%，其中，办公设备整机的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8.53%、98.50%和 97.99%，报告期内，办公设备整机的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销售价格	148.66	164.05	155.05
单位销售成本	110.93	123.10	118.42
毛利率	25.38%	24.96%	23.63%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77%	4.19%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8.19%	-2.85%	-
毛利率的总体变动	0.42%	1.34%	-

报告期办公设备整机毛利率分别为 23.63%、24.96%和 25.38%，持续上升。其中碎纸机毛利率分别为 22.07%、23.44%和 24.23%，塑封机毛利率分别为 36.15%、38.87%和 40.33%，均呈现持续小幅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系办公设备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办公设备类产品外销比例分别为 73.51%、80.77%和 87.97%，而办公设备的外销毛利率大幅高于内销毛利率 8-11 个百分点所致，此外 2023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并维持高位运行，受益于汇率波动导致产品按人民币计价的销售价格有小幅上升。

### （3）厨房小家电及组件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厨房小家电及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2%、23.77%和 29.24%，其中，厨房小家电整机的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9.75%、99.97%和 99.90%，报告期内，厨房小家电整机的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销售价格	118.18	115.76	123.36
单位销售成本	83.65	88.25	92.43
毛利率	29.22%	23.76%	25.07%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6%	-4.93%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89%	3.62%	-
毛利率的总体变动	5.45%	-1.31%	-

报告期内，厨房小家电整机毛利率分别为 25.07%、23.76%和 29.22%，毛利率先降后升。2023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公司真空包装机刚推出，销售额较少，只有爱丽思集团一家客户，2023 年度公司真空包装机新增客户-纽威品牌，该客户所需产品型号销售价格略低于爱丽思集团，毛利率亦偏低，因此拉低了当年真空包装机的毛利率。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升 5.4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通过技术改进，节省了 BOM 表中的材料成本导致成本下降所致。从销售成本来看，真空包装机单位成本分别为 92.43 元、88.24 元和 83.64 元，报告期呈持续下降的趋势，2023 年成本下降系由于原材料 ABS 价格下降，2024 年成本下降系技术改进所致。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21.76	42.06	19.07	41.09	20.04	44.09
境外	23.81	57.94	24.25	58.91	23.82	55.91
合计	<b>22.95</b>	<b>100.00</b>	<b>22.12</b>	<b>100.00</b>	<b>22.1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04%、19.07%和 21.76%，小幅下降后回升。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82%、24.25%和 23.81%，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境内产品。公司电机产品基本为根据客户要求而定制的产品，而境外产品的需求相对复杂，定制要求较高，因此其毛利率也相应会略高一些。办公设备产品方面目前整体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高，因此相似型号的产品在成本较为接近的情况下，境内产品定价较境外产品较低。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自有品牌直销	22.16	78.95	20.78	69.17	21.54	73.05
ODM/OEM	25.88	21.05	25.12	30.83	23.80	26.95
合计	<b>22.95</b>	<b>100.00</b>	<b>22.12</b>	<b>100.00</b>	<b>22.1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业务为自有品牌直销，办公设备和厨房小家电业务则主要采用 ODM/OEM 模式，少量采用自有品牌进行销售。由于产品不同，因此自有品牌直销和 ODM/OEM 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有所差异。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雷利 (SZ.300660) (%)	28.11	29.81	28.50
祥明智能 (SZ.301226) (%)	19.17	20.00	20.83
科力尔 (SZ.002892) (%)	18.20	18.57	17.55
星德胜 (SH.603344) (%)	16.23	19.32	18.41

华阳智能 (SZ.301502) (电机部分) (%)	16.62	20.81	21.35
<b>平均数 (%)</b>	<b>19.67</b>	<b>21.70</b>	<b>21.33</b>
发行人电机部分 (%)	22.17	20.80	21.55
邦泽创科 (NEEQ 874249) (ODM 部分) (%)	31.90	28.82	23.18
发行人办公设备加小 家电部分 (%)	25.85	25.06	23.78
<b>发行人 (%)</b>	<b>23.39</b>	<b>22.50</b>	<b>22.55</b>

来源: Choice 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电机部分选取了江苏雷利 (SZ.300660)、祥明智能 (SZ.301226)、科力尔 (SZ.002892)、星德胜 (SH.603344) 和华阳智能 (SZ.301502) 五家电机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办公设备和厨房小家电部分选取了邦泽创科 (NEEQ 874249) 进行比较。

##### 1、电机及其组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及其组件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与祥明智能、华阳智能的毛利率基本一致,略高于科力尔和星德胜的毛利率,低于江苏雷利毛利率。

江苏雷利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子公司鼎智科技的微特电机应用于医疗器械和工业自动化领域,客户包括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毛利率达到 50% 以上,因此拉高了江苏雷利的整体毛利率。

科力尔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其销售收入 70% 以上应用于智能家居类产品,主要客户包括石头科技、松下 (Panasonic)、美的、海信、新宝股份、伊莱克斯 (Electrolux) 等,而家居类电机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

星德胜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因为星德胜的电机收入中 80% 以上应用于吸尘器配套领域,而家居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2024 年度星德胜毛利下降 3.09 个百分点,主要是为后期其他电机新品开拓更大市场做前期规划,部分电机型号进行了降价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江苏雷利、祥明智能、科力尔的毛利率变动不大,小幅波动主要系由于不同类型电机产品销售结构占比变化所致,总体来看较为稳定。

##### 2、办公设备及厨房小家电产品

2022 年度,公司办公设备及厨房小家电毛利率与邦泽创科 ODM 部分毛利率基本一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办公设备及厨房小家电毛利率低于邦泽创科,主要系 2023 年 4 月子公司宁波诚邦新厂房建成,新增了办公设备的折旧等制造费用,增加了单位制造成本所致,公司与邦泽创科 ODM 部分毛利率变动趋势是一致的。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55%、22.50%和 23.39%，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769.04	1.15	584.87	1.09	471.43	0.76
管理费用	3,788.39	5.68	2,836.51	5.26	2,263.40	3.63
研发费用	2,639.25	3.96	2,473.90	4.59	2,914.47	4.68
财务费用	-658.31	-0.99	-154.34	-0.29	-2,391.86	-3.84
合计	<b>6,538.37</b>	<b>9.81</b>	<b>5,740.94</b>	<b>10.65</b>	<b>3,257.43</b>	<b>5.2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257.43 万元、5,740.94 万元及 6,53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10.65%及 9.81%。

2023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5.43 个百分点，主要系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所致。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47.41	45.18	311.17	53.20	266.28	56.48
业务招待费	143.65	18.68	117.34	20.06	119.11	25.27
宣传费	101.76	13.23	27.84	4.76	0.00	-
差旅费	50.57	6.58	38.37	6.56	22.46	4.76
服务费	30.28	3.94	51.33	8.78	33.03	7.01
运杂费	6.43	0.84	16.48	2.82	10.59	2.25
折旧费	1.81	0.23	3.91	0.67	4.11	0.87
退货费用	69.83	9.08	-	-	-	-
其他	17.30	2.25	18.43	3.15	15.85	3.36
合计	<b>769.04</b>	<b>100.00</b>	<b>584.87</b>	<b>100.00</b>	<b>471.43</b>	<b>100.00</b>

#####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雷利 (%)	2.76	2.79	2.69
祥明智能 (%)	1.90	2.13	1.63
科力尔 (%)	2.59	3.03	2.39
星德胜 (%)	0.90	0.91	0.79
华阳智能 (%)	1.11	0.95	0.93

平均数 (%)	1.85	1.96	1.69
发行人 (%)	1.15	1.09	0.76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星德胜、华阳智能较为接近。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江苏雷利、祥明智能、科力尔，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集团及国外公司，建立合作进入供应商名录后，有采购延续性，后续维护成本较低，无需大量销售人员进行新客户的开拓，销售人员人数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71.43 万元、584.87 万元及 769.04 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66.28 万元、311.17 万元及 347.41 万元。2023 年度销售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需要增加了销售人员所致；2024 年度薪酬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收入增长、销售人员人均绩效薪酬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19.11 万元、117.34 万元及 143.65 万元。2024 年同比增加 26.31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为开拓新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费分别为 0.00 万元、27.84 万元及 101.76 万元。2023 年度的宣传费为子公司宁波诚邦参加广交会发生的展会展览宣传费用。2024 年度宁波诚邦参加“美国芝加哥家庭用品展”、“广交会”、“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及家电博览会”等多项展会，发生相应的展位费、参展服务费、展位设计费等合计 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22.46 万元、38.37 万元及 50.57 万元。2023 年，宁波诚邦前往日本拜访客户，参加广交会、欧美家电展等，导致当年差旅费同比增加 15.91 万元。2024 年差旅费同比增加 12.20 万元，主要系宁波诚邦销售人员参加多项展会，差旅费相应增加；另外，2024 年 5 月因越南大唐开始生产，而员工住宿地暂为越南奥立思特，销售人员需要经常往返两地导致差旅费增加。

公司 2024 年发生退货费用 69.83 万元，具体事由为：公司销售给菲律宾客户 Xylem Water System International Inc. 的部分电机存在电容器故障和风扇松动等质量问题，经公司与客户协商后退回，公司承担退货产生的关税、增值税等费用。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734.66	45.79	1,551.50	54.70	1,411.06	62.34
中介机构费用	514.29	13.58	356.81	12.58	245.27	10.84
折旧费	515.86	13.62	233.81	8.24	63.31	2.80

存货盘亏报废损失	355.86	9.39	77.06	2.72	99.09	4.38
无形资产摊销	118.26	3.12	46.86	1.65	58.00	2.56
业务招待费	96.33	2.54	81.18	2.86	115.34	5.10
办公费	93.72	2.47	63.41	2.24	57.28	2.53
车辆费用	46.06	1.22	62.40	2.20	64.15	2.83
差旅费	49.66	1.31	34.19	1.21	43.91	1.94
综合基金	46.25	1.22	49.97	1.76	26.44	1.17
租赁费	19.10	0.50	15.80	0.56	16.32	0.72
水电费	30.61	0.81	21.73	0.77	18.70	0.83
股份支付	-	-	125.66	4.43	-	-
其他	167.75	4.43	116.13	4.09	44.52	1.97
<b>合计</b>	<b>3,788.39</b>	<b>100.00</b>	<b>2,836.51</b>	<b>100.00</b>	<b>2,263.40</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雷利 (%)	9.11	8.83	8.59
祥明智能 (%)	8.43	6.13	5.14
科力尔 (%)	5.40	5.38	5.29
星德胜 (%)	2.75	2.89	3.00
华阳智能 (%)	6.92	4.72	4.29
<b>平均数 (%)</b>	<b>6.52</b>	<b>5.59</b>	<b>5.26</b>
<b>发行人 (%)</b>	<b>5.68</b>	<b>5.26</b>	<b>3.63</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p>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较为接近，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2023 年度，随着公司管理人员的增加、拟挂牌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子公司新厂房的租赁以及股份支付的发生，同时伴随公司 2023 年度收入的下滑，管理费用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1.63 个百分点。2024 年度，随着公司在建工程的陆续转固，折旧费用增加，管理费用率较 2023 年度增加 0.42 个百分点。</p> <p>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江苏雷利的管理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江苏雷利公司规模较大，配备的管理人员、财务行政人员等计入管理费用的人数众多，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高达 460 多人、500 多人。另外，江苏雷利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生了高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185.38 万元、1,214.29 万元）。星德胜的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星德胜收入规模较大，同时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组织结构较为精简，运行高效，相应配套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亦相对较少，导致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率相对较低。</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263.40 万元、2,836.51 万元及 3,788.39 万元。公司的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折旧摊销、股份支付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411.06 万元、1,551.50 万元及 1,734.66 万元。2023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140.44 万元，增幅 9.95%，主要系公司增加总经办助理等管理人员、支付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款等所致。2024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度增加 183.16 万元，主要原因为：1) 公司 2024 年度收入增长，部分管理人员涨薪；2) 大唐电机正式生产运营，新增部分管理人员；3) 支付新金宇总经理辞退补偿 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245.27 万元、356.81 万元及 514.29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启动北交所上市等支付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用分别为 63.31 万元、233.81 万元及 515.86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70.50 万元，主要系因新设子公司大唐电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生产经营厂房，当年累计折旧增加 150 多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282.0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新建微特电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转固折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亏报废损失分别为 99.09 万元、77.06 万元及 355.86 万元。2024 年度存货报废损失较上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越南奥立思特客户产品型号更新，公司预生产的 3445 型号电机预计后续无订单，且恰逢越南生产基地从越南奥立思特搬迁至越南大唐，因该批货物属于进口免税产品，若采取内部买卖方式将产生大额税费，因此，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其报废，报废金额 224.42 万元。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公司发生股份支付 125.66 万元，系 2023 年 4 月周海与李江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38,548 股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江澎。每股作价 6.93 元，股权转让金额 96.01 万元，以 2021 年增资价格 16 元为参考价，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5.66 万元。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550.95	58.76	1,369.31	55.35	1,334.71	45.80
直接材料	571.46	21.65	630.72	25.50	958.14	32.88
委外研发	-	-	-	-	81.00	2.78
其他费用	516.84	19.58	473.87	19.15	540.62	18.55
合计	<b>2,639.25</b>	<b>100.00</b>	<b>2,473.90</b>	<b>100.00</b>	<b>2,914.47</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雷利 (%)	4.77	4.77	4.58
祥明智能 (%)	5.65	4.20	4.20

科力尔 (%)	4.69	4.99	5.40
星德胜 (%)	3.71	4.30	3.53
华阳智能 (%)	3.90	4.16	4.72
平均数 (%)	4.54	4.48	4.48
发行人 (%)	3.96	4.59	4.6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值区间，各家企业的研发费用率略有差异，系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阶段、后续战略规划等不尽相同所致。总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914.47 万元、2,473.90 万元及 2,639.25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其他费用等，其中其他费用主要为设备折旧费、电费、工装模具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334.71 万元、1,369.31 万元及 1,550.95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81.6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增长，给予研发人员的薪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材料分别为 958.14 万元、630.72 万元及 571.46 万元。2023 年度直接材料较 2022 年度减少 327.42 万元，主要原因为：第一，2023 年度研发项目数量减少，2022 年度、2023 年度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28 个、24 个；第二，因研发产品类型、性能等差异，材料用量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发生“应用于水泵领域的高效智能磁阻电机系统”与“微型伺服电机在自动化装配系统中的应用”等项目的委外研发 81 万元。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52.23	75.86	33.48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346.96	210.03	95.69
汇兑损益	-377.89	-39.05	-2,377.71
银行手续费	14.31	18.88	48.06
其他	-	-	-
合计	-658.31	-154.34	-2,391.86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雷利 (%)	-1.22	-1.94	-4.22
祥明智能 (%)	-0.27	-0.76	-0.86
科力尔 (%)	0.09	-0.27	-1.33

星德胜 (%)	-0.69	-0.24	-0.83
华阳智能 (%)	-0.07	0.31	0.47
平均数 (%)	<b>-0.43</b>	<b>-0.58</b>	<b>-1.35</b>
发行人 (%)	<b>-0.99</b>	<b>-0.29</b>	<b>-3.84</b>
原因、匹配性分析	<p>公司财务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值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p> <p>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阳智能2022年、2023年的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华阳智能存在较多借款利息支出，同时其以内销业务（报告期内内销比例99%以上）为主，产生的汇兑损益较少。科力尔2024年度的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2024年度科力尔增加借款及应收账款保理，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增加，贴现利息支出增加。</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391.86 万元、-154.34 万元及-658.31 万元。报告期内，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产生大额汇兑收益。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主要为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257.43 万元、5,740.94 万元及 6,53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10.65%及 9.81%。

报告期内，2023 年度、2024 年度期间费用率基本一致，2022 年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其他两年，主要原因为：（1）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叠加当年外销收入规模高于 2023 年，为公司带来汇兑收益 2,377.71 万元，远远高于 2023 年度的 39.05 万元和 2024 年度的 377.89 万元。2023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虽整体仍呈贬值趋势，但幅度已然放缓，导致 2023 年以来汇兑收益大幅回落。（2）2023 年以来管理费用的增幅高于收入变动幅度。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b>8,782.68</b>	<b>13.17</b>	<b>5,999.17</b>	<b>11.13</b>	<b>9,910.59</b>	<b>15.91</b>
营业外收入	28.15	0.04	153.13	0.28	294.11	0.47
营业外支出	52.24	0.08	338.00	0.63	124.31	0.20
利润总额	<b>8,758.59</b>	<b>13.14</b>	<b>5,814.30</b>	<b>10.79</b>	<b>10,080.38</b>	<b>16.18</b>
所得税费用	1,185.05	1.78	544.39	1.01	1,147.56	1.84

净利润	7,573.54	11.36	5,269.91	9.78	8,932.82	14.34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金额分别为 9,910.59 万元、5,999.17 万元及 8,782.6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2%、103.18%及 100.2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1%、11.13%及 13.17%，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15.63	56.27	278.54
盘盈利得	-	-	-
经营性罚款净收入	1.51	0.54	5.05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0.99	95.95	10.51
其他	0.01	0.38	0.01
<b>合计</b>	<b>28.15</b>	<b>153.13</b>	<b>294.11</b>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4.11 万元、153.13 万元及 28.15 万元。2022 年度政府补助 278.54 万元，主要是收到“2021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268.24 万元；2023 年度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95.95 万元，主要是清理长期挂账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96	18.36	39.62
捐赠支出	-	235.70	2.33
违约支出	-	-	61.17
罚款支出	0.36	0.26	7.13
滞纳金	15.47	60.90	7.75
其他	29.44	22.78	6.31
<b>合计</b>	<b>52.24</b>	<b>338.00</b>	<b>124.3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4.31 万元、338.00 万元及 52.24 万元。

2022 年，发生违约支出 61.17 万元，系期权产品到期未履约的违约金支出。

2023 年，捐赠支出 235.70 万元系子公司宁波诚邦捐赠宁波市镇海区慈善总会-蛟川街道共同富裕基金支出；滞纳金支出 60.90 万元系补缴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产生的滞纳金。

2024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为 29.44 万元，主要是越南奥立思特退租发生的租赁押金损失 19.06

万元。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5.34	823.97	1,101.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71	-279.59	45.84
合计	<b>1,185.05</b>	<b>544.39</b>	<b>1,147.56</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8,758.59	5,814.30	10,080.38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3.79	872.15	1,512.0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18	-87.86	15.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7	11.18	0.01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8.00	128.94	81.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0	-8.40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3.75	3.53	-20.26
加计扣除的影响	-396.53	-375.14	-441.72
所得税费用	<b>1,185.05</b>	<b>544.39</b>	<b>1,147.56</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47.56 万元、544.39 万元及 1,185.0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8%、9.36%及 13.53%。2023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 603.17 万元，同比减少 52.56%，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入下滑，净利润下降，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减少所致。整体而言，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932.82 万元、5,269.91 万元和 7,573.54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1) 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8,419.27 万元，下降 13.51%，导致毛利额下降 1,894.05 万元；2) 2022 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影响产生大额汇兑收益，

2023 年汇兑收益同比减少 2,338.66 万元，同时对冲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生的亏损影响，2023 年合计因外汇方面产生的损益较上年度减少 965.28 万元；3) 2021 年度因下游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导致订单爆满，收入大幅冲高，使得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导致 2022 年度产生 802.45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4)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由于新设子公司折旧增加、股权支付费用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等原因较 2022 年度增加 573.11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2,793.26 万元，上升 23.74%，导致毛利额增加 2,992.51 万元。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50.95	1,369.31	1,334.71
直接材料	571.46	630.72	958.14
委外研发	-	-	81.00
其他费用	516.84	473.87	540.62
合计	<b>2,639.25</b>	<b>2,473.90</b>	<b>2,914.47</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3.96</b>	<b>4.59</b>	<b>4.6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4.59% 及 3.96%。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基本持平，2024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与 2023 年度较为接近，但是 2024 年度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23.7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914.47 万元、2,473.90 万元及 2,639.2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 15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用小型全自动制冰机	自主研发	-	136.23	34.77
家用小型自动加水制冰机	自主研发	-	127.42	37.39
高效型清洗机用单相交流异步电机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	-	176.47
工业自动化控制执行器电机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	-	152.12

智慧家用电气用电机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	-	217.32
高效屏蔽泵电机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	-	177.29
高效水泵电机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	131.63	201.14
高效风扇电机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	126.69	106.43
驱控一体无刷电机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	123.51	79.7
大功率高效清洗机用单相交流异步电机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166.97	117.79	-
高效开关磁阻电机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194.56	112.75	-
高效智能化风扇系统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167.76	131.12	-
智能化变频拌馅机电机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125.94	105.73	-
具有同时保持高减速比和力矩的直角减速电机	自主研发	-	-	254.98
高速无刷直流电机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	-	279.51
微小型伺服电机在自动化装配系统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56.66	154.87	37.23
机械手用静音防尘长寿命的电机	自主研发	-	220.43	235.33
集电机和控制器一体及具磁钢防脱功能的园林工具电机	自主研发	-	201.9	51.19
电动工具用自散热轻型化无刷外转子电机	自主研发	93.52	158.98	-
低压大电流便携式车载充气泵无刷电机	自主研发	237.37	35.01	-
智能化三相交流变频高速离心机电机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59.79	-	-
低损耗高功率密度除雪机无刷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4.17	-	-
全自动碎纸机用静音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6.69	-	-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雷利 (%)	4.77	4.77	4.58
祥明智能 (%)	5.65	4.20	4.20
科力尔 (%)	4.69	4.99	5.40
星德胜 (%)	3.71	4.30	3.53
华阳智能 (%)	3.90	4.16	4.72
<b>平均数 (%)</b>	<b>4.54</b>	<b>4.48</b>	<b>4.48</b>
<b>发行人 (%)</b>	<b>3.96</b>	<b>4.59</b>	<b>4.6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研发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研发费用率略有差异，主要是受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阶段、后续战略规划等不同所致。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理财	268.84	396.70	233.46
外汇远期	124.83	34.20	-99.06
外汇掉期	-	0.64	16.18
外汇期权	-61.06	60.43	-1,312.50
合计	<b>332.62</b>	<b>491.98</b>	<b>-1,161.9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外汇期权损益。

公司外销收入超过 50%，主要交易货币为美元。为规避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进行了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操作。

2022 年度公司外汇期权产生投资亏损 1,312.5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以来美元汇率持续贬值，公司为避免汇率进一步下跌产生的风险，于 2022 年 3 月进行了“买入美元看跌期权（执行价 6.00 元）同时卖出美元看涨期权（执行价 6.40 元/6.45 元）”的组合期权操作，该组合操作的目的是将未来一段时间的汇率锁定在 6.00 元-6.45 元之间，从而锁定公司以美元计价的产品销售收入，确保公司产品利润。

其中买入美元看跌期权约定在到期日，如美元升值超过 6.00 元，公司可放弃按照 6.00 元卖出美金兑换人民币的权利；当美元贬值跌破 6.00 元，则公司有权利按照 6.00 元卖出美金。截至到期日美元价格并未跌破 6.00 元，因此公司放弃行权，公司产生的最大损失即公司支付的权利金 0.585 万元，金额较小。

而卖出美元看涨期权约定在到期日，如果美元升值超过 6.40 元/6.45 元，则公司作为期权卖方获取期权权利金但有义务以 6.40 元/6.45 元的价格卖出美元兑换人民币，如果美元贬值至低于 6.40 元/6.45 元，则公司即获取期权权利金，无需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卖出看涨美元期权的名义本金规模为 2,640 万美金，从 2022 年 4 月开始美元持续大幅度升值，截至 2022 年 9、10 月的约定到期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已大幅上涨至 6.9160 元/7.0992 元，公司作为期权卖方有义务按照当初约定的 6.40 元/6.45 元的价格卖出美金兑换人民币，因此导致产生亏损 1,318.04 万元（包含收取的期权费），亏损金额较大。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外汇衍生品的操作，公司禁止开展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

上述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投资活动均根据公司制度规定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系满足境外销售业务产生的外汇收款需求而购入，外汇衍生品的敞口以公司外销收入为限。购入时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确定品种、金额等要素，到期后按照约定进行交割。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主要交易对手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银行、农业银行、上海银行等资信情况优良的银行类金融机构，绝大多数衍生品外币币种为卖出美元兑换人民币，与公司实际业务的收款币种一致，交易外汇衍生品实际产生的投资收益或亏损由约定的交割汇率和交割时的记账汇率决定。公司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锁定汇率原则，公司选定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卖出外币，买入美元看跌期权、卖出美元看涨期权，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严格杜绝投机性、套利性衍生品交易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衍生产品相关影响与美元兑人民币产生汇兑损益的方向相反，公司利用衍生品锁定外汇汇率操作减少了汇率正向波动给公司带来的收益，一定程度上平滑了汇率波动对经营的影响。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理财	114.08	5.94	42.64
外汇期权	-224.52	-155.01	-58.36
外汇掉期	0.96	-	-
外汇远期	-	-	20.62
合计	-109.48	-149.07	4.9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委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外汇期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外汇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外汇期权中公允价值为正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和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在报告期各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体现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注）	145.20	89.89	64.5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2.58	2.37	5.71
增值税进项加计优惠 减免	86.09	20.73	-

扶贫人员重点失业人员等税收优惠减免	17.28	6.62	-
<b>合计</b>	<b>251.15</b>	<b>119.62</b>	<b>70.2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当期收到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先进制造业增值税进项加计优惠减免。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62	-174.80	802.4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03	-53.93	-21.84
<b>合计</b>	<b>-68.59</b>	<b>-228.74</b>	<b>780.6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4.64	-254.53	-166.5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5	-	-
<b>合计</b>	<b>-197.79</b>	<b>-254.53</b>	<b>-166.5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66.51 万元、-254.53 万元及-197.79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b>8.00</b>	<b>3.59</b>	<b>10.28</b>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00	3.59	10.2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b>合计</b>	<b>8.00</b>	<b>3.59</b>	<b>10.2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0.28 万元、3.59 万元和 8.0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11.57	51,574.35	82,34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8.55	2,849.44	3,78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3	659.64	448.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933.85</b>	<b>55,083.43</b>	<b>86,579.2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95.35	36,242.11	48,03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8.79	9,324.88	9,30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5.34	2,409.19	2,62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75	2,630.49	2,683.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099.23</b>	<b>50,606.67</b>	<b>62,654.1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34.63</b>	<b>4,476.76</b>	<b>23,925.1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25.16 万元、4,476.76 万元和 6,834.63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19,448.4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0,769.4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94.0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下半年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相应应收账款于 2022 年上半年收回,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6,061.13 万元所致。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长 2,357.87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37.2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53.2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转好,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23.74%。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2,343.76 万元、51,574.35 万元和 67,111.57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5.11%、93.63%和 95.96%,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及往来款的收回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滑后回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3年及202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含税金额，主要系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应收货款及背书转让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所致。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额逐年下滑，2023年较2022年下降937.63万元，一方面系公司2022年度收到部分上年应退未退的款项，另一方面系当年出口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2024年收到的出口退税较2023年下降590.89万元，一方面系2024年末应收出口退税余额较上年期末小幅增加，另一方面系企业2024年经营过程中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导致进项税有所增长，当年增值税免抵税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8,036.13万元、36,242.11万元和48,595.35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76.67%、71.62%和77.01%，主要为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与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以直接材料为主的情况相符。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职工薪酬、各项税费以及各项付现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滑后回升，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原材料采购情况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4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913万元，一方面系为应对当年业务量大幅增加，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工作量的大幅增加，公司生产人员的绩效工资随之增加。2024年度，公司缴纳税费支付的现金较前两年有所减少，主要系2024年度公司出口销售额增加，应纳税额降低，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税额增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金额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7,573.54	5,269.91	8,93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63	4,476.76	23,925.16
差异	-738.91	-793.15	14,992.34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额14,992.34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下半年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相应应收账款于2022年上半年收回，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16,061.13万元的同时，受2023年度海外客户去库存的影响，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相较2022年度大幅下滑，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5,320.11万元所致，故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0,741.02万元；受当年产销量减少的影响，公司消耗上年度已采购/生产存货，期末存货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535.48万元；公司外汇期权产生的投资亏损及折旧和摊销、资产及信用减值非付现成本费用1,692.39万元，上述项目仅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额793.15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去库存周期的结束，第四季度起，公司客户逐步恢复向公司的采购力度，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上年同期增长 30.59%，截至 2023 年末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能收现，公司销售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518.96 万元；同时，公司持续消耗存货，期末存货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39.42 万元；无需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核算的投资收益 491.98 万元；折旧和摊销、资产及信用减值非付现成本 1,878.63 万元；上述项目仅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额 738.91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产销增加导致公司期末存货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552.36 万元；公司销售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的同时，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也大幅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78.97 万元；无需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核算的投资收益 332.62 万元；折旧和摊销、资产及信用减值非付现成本 2,182.27 万元，上述项目仅影响净利润，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勾稽一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当期的净利润情况匹配。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60.83	146.15	343.12
利息收入	346.96	210.03	95.69
手续费收入	2.58	2.37	5.71
往来款中收到的现金	53.35	301.08	3.93
合计	563.73	659.64	448.4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48.44 万元、659.64 万元和 563.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中支付现金	2,489.62	2,148.09	2,411.36
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4.31	18.88	48.06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21.29	296.88	81.94
往来中支付的现金	74.53	166.64	142.22
合计	2,599.75	2,630.49	2,683.5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基本稳定。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净利润</b>	<b>7,573.54</b>	<b>5,269.91</b>	<b>8,932.82</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7.79	254.53	166.51
信用减值损失	68.59	228.74	-780.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47.44	895.05	786.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8.79	366.73	227.08
无形资产摊销	143.56	112.59	124.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0	20.99	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	-3.59	-10.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6	18.36	39.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48	149.07	-4.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23	75.86	33.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62	-491.98	1,16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1	-191.76	-6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	-88.39	105.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2.36	539.42	2,53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6.76	-3,537.73	16,06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7.79	1,018.77	-5,320.11
其他	-59.42	-159.81	-73.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34.63</b>	<b>4,476.76</b>	<b>23,925.16</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小节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90.46	137,566.71	57,646.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84	426.45	26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8	62.84	41.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41	233.38	4,419.0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126.00</b>	<b>138,289.37</b>	<b>62,376.1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3.48	6,076.44	8,60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99.20	138,446.25	57,963.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8	381.03	541.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797.06</b>	<b>144,903.72</b>	<b>67,114.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06	-6,614.35	-4,737.87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4,737.87 万元、6,614.35 万元和 671.0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常州、宁波两地均在建设新厂房，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分别为 8,609.03 万元、6,076.44 万元和 6,573.48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7,646.14 万元、137,566.71 万元和 47,190.46，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7,963.08 万元、138,446.25 万元和 41,999.20 万元，现金流较大主要系公司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期权保证金	605.41	-	957.08
收回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233.38	3,462.01
合计	605.41	233.38	4,419.0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419.09 万元、233.38 万元及 605.41 万元，主要系期权保证金及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的收回。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期权保证金	224.38	381.03	307.51
支付的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	234.38
合计	224.38	381.03	541.8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41.89 万元、381.03 万元及 224.38 万元，主要系期权保证金及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的支付。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小节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之分析。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7.2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2.24	-	0.00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6	350.43	289.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20.20</b>	<b>350.43</b>	<b>296.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20.20</b>	<b>-350.43</b>	<b>-289.4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分别为 289.48 万元、350.43 万元和 8,520.2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金额较小，公司基本未对外融资，2024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8,182.24 万元。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越南奥立思特、越南大唐及宁波诚邦等租赁厂房支付的租金等费用。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337.96	350.43	289.48
<b>合计</b>	<b>337.96</b>	<b>350.43</b>	<b>289.4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使用权资产租赁支出。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小节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之分析。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09.03 万元、6,076.44 万元和 6,573.48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投资外，公司尚无可预

见的未来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10%、9%、8%、5%（销项税额）	13%、10%、8%、5%（销项税额）	13%、10%、8%、5%（销项税额）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16.5%、20%、24%、25%	15%、16.5%、20%、25%	15%、16.5%、20%、25%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常州奥立思特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常州鼎唐电机有限公司	15%	15%	15%
常州新金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5%	15%	15%
常州罗亚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奥立思特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注）	16.50%	16.50%	16.50%
奥立思特电机（越南）有限公司	20%	20%	20%
大唐电机（越南）有限公司	20%	20%	20%
诚邦电器（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香港税务有关条例规定，香港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奥立思特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032004900、GR2023320012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分别是 2020 至 2022 年、2023 至 2025 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子公司鼎唐电机于 2022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115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 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子公司宁波诚邦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033101156、GR2023331017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分别是 2020 至 2022 年、2023 至 2025 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奥立思特和子公司鼎唐电机、宁波诚邦、新金宇适用该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新金宇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奥立思特电子 2024 年度适用该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子公司奥立思特电子 2023 至 2024 年适用该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第二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

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母公司奥立思特2023至2024年度、子公司鼎唐电机2023年至2024年度和宁波诚邦2024年度适用该优惠政策。

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25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苏财税〔2023〕2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鼎唐电机2023至2024年度适用该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母公司奥立思特和子公司鼎唐电机、宁波诚邦2023年及2024年度适用该优惠政策。

8、根据越南政府发布的第15/2022/ND-CP号法令、第44/2023/ND-CP号法令、第94/2023/ND-CP及第72/2024/ND-CP号法令，以抵免法计算增值税的营业机构可将适用10%增值税率的商品和服务（不包括电信、金融活动、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交易、金属和预制金属制品、矿产品（不包括煤炭开采）、焦炭、精炼石油、化工产品；需缴纳消费税的商品和服务；信息技术）调整为适用8%的增值税税率，优惠期间为自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期间越南奥立思特适用该优惠政策，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越南大唐适用该优惠政策。

9、根据越南政府颁布的第218/2013/ND-CP号政府条例第16条第3款，“新投资项目的收入和企业工业园区内实施新投资项目的收入，免税2年，并在今后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规定的免税、减税期限，从享受税收优惠的新投资项目取得应税收入的第一年起连续计算；前三年无应税收入的，从新投资项目取得应税收入的第一年起，减免税时间从第四年起计算”。越南奥立思特和越南大唐适用该优惠政策。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	-	-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影响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2022 年	安全生产费用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	对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	-	-
2024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	对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	-	-
2024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影响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07	588.04	10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08	244.98	101.91
其他综合收益	-254.21	-254.26	-0.05
盈余公积	2,079.52	2,079.52	-
未分配利润	40,948.00	40,948.11	0.11

#### 3) 安全生产费用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对2012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要求自印发之日（2022年11月2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的要求时间于2022年11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政策。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政策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

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 2023 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合并报表	母公司
营业成本	-45.86	-60.54	8.95	1.90
销售费用	45.86	60.54	-8.95	-1.90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事项 1、关于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	-

月 31 日/2022 年 度、2023 年度	事项 2、关于不符合研发费用认定标准支出的调整； 事项 3、关于外汇期权期末公允价值及期权、远期结售汇、理财产品等金融工具重分类的调整； 事项 4、关于 VMI 销售模式跨期收入的调整； 事项 5、关于将公司通过 HUAJIAN ( HONGKONG )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按净额法确认的调整 事项 6、关于安全生产费的调整 事项 7、关于对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票据在背书转让时进行终止确认的调整 事项 8、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调整 事项 9、关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流等的调整 事项 10、其他差错调整	议、2024 年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	体情况 及 说明	
----------------------------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年4月，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25]E1265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对发行人因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2022-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其中，对报告期内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末、2023年末数据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调整

由于逾期账龄划分的复杂性，公司为了减少主观判断因素，保证财务数据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同时参考同行业的情况，对2022年末、2023年末坏账准备计提由原来基于逾期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调整为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重新计算和调整2022年末、2023年末期末坏账准备。

该事项对2022年度的主要影响：母公司层面，调增应收账款381,732.88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249,696.35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57,259.94元，调增所得税费用37,454.46元，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增应收账款1,148,749.90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2,012,796.79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195,757.38元，调减所得税费用392,511.68元，并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

该事项对2023年度的主要影响：母公司层面，调增应收账款249,960.87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131,772.01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37,494.13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9,765.81元，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增应收账款570,617.72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581,340.55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97,393.30元，调减所得税费用98,930.33元，并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

2) 关于不符合研发费用认定标准的调整

公司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文件，重新对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研发费用进行梳理，将部分费用支出不符合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的模具费用、部分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和包装材料予以调整。

该事项对2022年度的主要影响：母公司层面，主要调增销售费用163,811.38元，调增营业成本16,901.92元，调减研发费用180,713.30元，并相应调整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增营业成本912,477.15元，调增销售费用457,996.25元，调增管理费用208,169.54元，调减研发费用1,578,642.94元，并相应调整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

该事项对2023年度的主要影响：母公司层面，主要调增管理费用221,234.85元，调增营业成本12,696.32元，调减研发费用233,931.17元，并相应调整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增营业成本1,082,559.73元，调增管理费用577,308.14元，调增销售费用388,149.98元，调减研发费用2,048,017.85元，并相应调整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

### 3) 关于外汇期权期末公允价值及期权、远期结售汇、理财产品等金融工具重分类的调整

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衍生交易市值重估通知书对外汇期权期末公允价值重新进行计量，并对期权、结售汇、理财产品等金融工具重新分类列报。

该事项对2022年度的主要影响：该事项不涉及母公司层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减交易性金融资产255,100.00元，调增衍生金融资产255,100.00元，调减交易性金融负债748,100.00元，调增衍生金融负债632,488.88元，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5,611.12元，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

该事项对2023年度的主要影响：母公司层面，主要调减货币资金5,000.00元，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5,000.00元；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减货币资金5,000.00元，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5,000.00元，调减交易性金融负债2,088,710.00元，调增衍生金融负债1,550,101.25元，调减投资收益115,611.12元，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38,608.75元，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

### 4) 关于VMI销售模式跨期收入的调整

公司将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库存管理，以下简称“VMI”)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客户实际对账确认后或合同约定时间，相应调整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收入。

该事项对2022年度的主要影响：母公司层面，调减应收账款1,071,877.74元，调增存货636,418.06元，调减营业收入1,150,098.08元，调减营业成本636,418.06元，调减财务费用（汇兑损益）21,805.72元，并对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同母公司层面调整。

该事项对2023年度的主要影响：母公司层面，调增应收账款57,371.25元，调增营业收入1,163,009.80元，调增营业成本636,418.06元，调增财务费用34,717.44元（汇兑损益），并对相应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同母公司层面调整。

5) 关于将公司通过HUAJIAN ( HONGKONG ) ELECTRONICS CO., LIMITED向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按净额法确认的调整

公司将通过HUAJIAN ( HONGKONG ) ELECTRONICS CO., LIMITED向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按净额法确认，同步调整收入成本，并冲抵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该事项对2023年度的主要影响：该事项不涉及母公司层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减营业收入858,848.14元，调减营业成本858,848.14元，调减应收账款818,920.60元，调减应付账款862,021.68元，并对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和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

6) 关于安全生产费的调整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金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财资〔2022〕136号）的相关规定补提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安全生产费。

该事项对2022年度的主要影响：该事项不涉及母公司层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增专项储备218,162.61元，调减未分配利润218,162.61元，调增营业成本218,162.61元。

该事项对2023年度的主要影响：该事项不涉及母公司层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增专项储备389,191.34元，调减未分配利润389,191.34元，调增营业成本171,028.73元。

7) 关于对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票据在背书转让时进行终止确认的调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公司对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票据在背书转让、贴现时进行终止确认，并在期末根据公司管理票据模式将其列报在应收账款融资；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票据在背书转让、贴现时进行不终止确认，并进行票据还原，同时期末根据公司管理票据模式仍将其列报在应收票据。2023年末母公司存在6+9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时未终止确认的情况，现对母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进行更正。

该事项对2023年度的主要影响：母公司层面，调减应收票据37,328.97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37,328.97元；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同母公司层面调整。

8)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调整

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调整2022年度和2023年营业成本及资产减值损失。

该事项对2022年度的主要影响：母公司层面，调减营业成本1,102.65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1,102.65元；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减营业成本60,233.22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60,233.22元。

该事项对2023年度的主要影响：母公司层面，调减营业成本52,226.08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52,226.08元；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减营业成本1,254,987.52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1,254,987.52元。

9) 关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以及支付的

#### 各项税费的现金流等的调整

公司对现金流量表的各个项目再次进行梳理，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流在归集中存在误差进行了调整。

该事项对2022年度的主要调整：母公司层面，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6,466,318.99元，调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206,265.54元，调减支付的各项税费5,260,053.45元；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4,397,369.34元，调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5,202,309.70元，调减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5,262,426.55元，调增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73.84元，调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6,069,440.75元。

该事项对2023年度的主要调整：母公司层面，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002,525.89元，调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002,525.89元，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5,000.00元，调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000.00元，调减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5,000.00元；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减收到的税费返还1,733,227.54元，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4,097,702.13元，调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4,973,096.60元，调减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967,988.47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7,710.45元，调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9,852,134.15元，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5,000.00元，调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000.00元，调减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5,000.00元。

#### 10) 其他差错调整

包括其他应收款列报调整、固定资产列报调整、使用权资产列报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列报调整、其他应付款列报调整、其他收益列报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非经常性损益列报调整和净资产收益率列报调整等，对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并无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1,741.61	49.17	81,790.78	0.06%
负债合计	16,963.15	7.21	16,970.35	0.04%
未分配利润	48,698.89	12.49	48,711.38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78.47	41.96	64,820.43	0.0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78.47	41.96	64,820.43	0.06%
营业收入	62,419.68	-115.01	62,304.67	-0.18%
净利润	9,170.00	-237.18	8,932.82	-2.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70.00	-237.18	8,932.82	-2.5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9,773.59	-42.37	89,731.22	-0.05%
负债合计	19,382.18	-90.66	19,291.52	-0.47%
未分配利润	53,692.46	-1.12	53,691.33	-0.0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91.41	48.29	70,439.70	0.0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91.41	48.29	70,439.70	0.07%
营业收入	53,854.98	30.42	53,885.40	0.06%
净利润	5,280.95	-11.04	5,269.91	-0.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0.95	-11.04	5,269.91	-0.2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苏公 W[2025]E1337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奥立思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
资产总计	86,065.04	91,765.89	-6.21%
负债总计	14,495.29	21,848.97	-3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69.76	69,916.91	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69.76	69,916.91	2.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8,168.03	18,416.78	-1.35%
营业利润	2,079.46	2,840.47	-26.79%
利润总额	1,931.71	2,828.14	-31.70%
净利润	1,680.38	2,453.04	-3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80.38	2,453.04	-3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63.79	2,306.01	-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86	-25.46	-4062.27%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	-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83.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80	10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43	-12.0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96.65	175.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24	28.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3.40	147.03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83.40	147.03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 （1）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6,065.04 万元，较 2024 年末略有下滑，下降幅度为 6.21%，资产规模较为平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1,569.7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36%，主要系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 （2）经营成果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168.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35%，波动比例较小；净利润为 1,680.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72.65 万元，下降 31.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63.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2.22 万元，下滑 23.51%，主要系因为：1）2025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滑 2.28 个百分点导致毛利额减少 472 万元，因公司办公设备业务板块新接的爱可集团、爱丽思集团的部分订单毛利率偏低，导致子公司宁波邦毛利率下滑，影响毛利额约 120 万元；其次随着公司新建办公大楼转固，公司搬迁到新的生产基地，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约 91 万元及电机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电机产品毛利率亦有所下滑；2) 新厂房转固后房产税及管理费用中折旧增加约 83 万元；3) 因公司准备北交所上市申报，2025 年一季度中介机构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84 万元；4) 因子公司鼎唐电机某员工在处理报废车辆的过程中，被第三方驾驶的报废车辆撞击身亡，公司因此支付员工家属补偿金 133.00 万元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5) 当期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 万元。

### (3) 非经常损益情况

2025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83.40 万元，主要系理财收益及员工赔偿，占当期利润净额的比例为-4.96%，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有所下滑，但主要是随着公司固定投入增加折旧成本增加及因上市筹划新增了期间费用，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

报告期后，美国对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实施“对等关税”政策，发行人面临的贸易环境发生变化，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境外销售风险”之“4、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风险”中所述。

审计截止日后，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虽然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 11 日，鼎唐电机某员工在处理报废车辆的过程中，被第三方驾驶的报废车辆撞击身亡，公司因此支付员工家属补偿金 133.00 万元。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出具钟政复【2025】11 号《区政府关于同意常州鼎唐电机有限公司“2·11”非生产安全事故结案的批复》，认定该起事故为非安全生产事故。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3,245,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86,750 股，合计不超过 26,731,750 股。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高效同步磁阻电机建设项目	15,933.91	15,933.91	发行人	已备案	进行中
2	改建研发中心项目	2,285.40	2,285.40	发行人	已备案	不适用
3	厨余垃圾处理器扩建项目	1,793.49	1,793.49	宁波诚邦	已备案	进行中
合计		<b>20,012.80</b>	<b>20,012.80</b>	-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为高效同步磁阻电机和厨余垃圾处理器等产品的产业化，以及为产品产业化配套的研发中心建设。发行人高效同步磁阻电机和厨余垃圾处理器均符合我国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

2022 年 8 月，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超高效异步电机、同步磁阻电动机等产品。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高效同步磁阻电机纳入“鼓励类-第十四、机械-15.关键电机”的范畴。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意见》中提到，利用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厨余垃圾家庭粉碎处理。2021年5月，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既有设施向集成化、智能化、自动化、低运行成本的现代化厨余垃圾处理系统方向改进。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高效同步磁阻电机建设项目

#### 1、项目的必要性

同步磁阻电动机具有坚固耐用、调速范围广、结构简单、生产成本较低等优势，在泵阀设备、医疗设备、交通运输、家用电器、国防军工、汽车制造等众多领域应用广泛。

近年来，国家为鼓励同步磁阻电机的发展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2022年8月，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超高效异步电机、同步磁阻电动机等产品。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高效同步磁阻电机纳入“鼓励类-第十四、机械-15.关键电机”的范畴。

近年来，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被众多国家视为节能减排的任务，许多国家对碳排放有新的规定，我国也对电机能效颁布了新国标，能耗较高的产品将会被逐步淘汰。可以预见，未来产业政策对碳排放的限制会更大，对各行业的影响也会更加深远。企业为了达到能效标准需要淘汰能耗高的产品，而同步磁阻电机是一种损耗低、效率高的低碳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预计未来会成为很多行业的选择。例如：在水泵领域，高效磁阻电机能够显著提升水泵的运行效率，降低能耗成本，同时其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特性也满足了水泵行业对设备稳定运行的要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其高功率密度和高效率特性有效延长续航里程，有利于提高新能源汽车性能。

同步磁阻电机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海外企业占据全球市场主导地位，其中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德国凯士比集团（KSB）、瑞士ABB集团、丹麦丹佛斯集团（Danfoss）等为全球知名同步磁阻电动机生产商。近年来，在众多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同步磁阻电机生产企业数量持续增长，其中伟创电气（688698）、孚日股份（002083）、科汇股份（688681）、佳电股份（000922）等为我国知名同步磁阻电动机生产商。

因此，本项目顺应了电机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满足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进而巩固公司在电机领域的市场地位。

#### 2、项目的可行性

发行人在高效同步磁阻电机方面具备人员、技术和客户储备。

发行人核心管理层长期深耕微特电机业务，对行业和自身定位有深刻的认知，近年来增加了向更高功率电机拓展产品线的战略布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电机行业资深技术人员，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功底，能够支撑公司的战略布局。

发行人微特电机业务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微特电机业务核心人员	现任职务	从业履历
李江澎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奥立思特创始人之一，在电机行业从业 35 年
刘井国	董事/ 副总经理	奥立思特创始人之一，在电机行业从业 30 年
管匀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奥立思特创始人之一，在电机行业从业 28 年
肖翠平	监事会主席/ 鼎唐电机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在电机行业从业 21 年，自 2011 年 10 月起在发行人处工作
黄雪峰	鼎唐电机副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在电机行业从业 30 年，自 2008 年 4 月起在发行人处工作
慈国正	鼎唐电机技术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在电机行业从业 20 年，自 2005 年 3 月起在发行处工作

发行人在高效同步磁阻电机业务方面具备技术储备，并形成了专利产权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创新方案	解决的问题
发明	ZL202510008075.2	永磁辅助式开关磁阻电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在转子支架内设置冷却油通路及封堵件（如球体），利用离心力使封堵件在电机运行时错位打开通路，冷却油随转子转动喷出；</li> <li>▶停机时封堵件复位封闭通路，实现冷却油通路的动态启闭，提升冷却效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现有永磁辅助式开关磁阻电机中，冷却油通路的控制与电机运行状态无法精准匹配，导致冷却效率不足；</li> <li>▶该方案解决了电机启停时冷却油流量无法实时适配的问题，优化散热效果</li> </ul>
实用新型	ZL202223358806.7	一种用于水泵的新型智能开关磁阻电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子内侧设有向内延伸的留住绕线座，绕线座下方带有向两侧凸出的圆弧状档条，绕线座均匀排列以简化结构并限位线圈；</li> <li>▶转子表面设置凸起的外圈为同一圆弧的磁轭，转子轴两端通过限位槽安装轴承；</li> <li>▶定子与转子的配合设计降低了转矩脉动，优化了电磁配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现有开关磁阻电机因转矩脉动大导致振动和噪音问题；</li> <li>▶该方案简化了整体结构，降低了运行时的振动和噪音水平，使其适用于水泵等需稳定运行的场景</li> </ul>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生产小批量高效同步磁阻电机交付客户上海正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拓下游终端市场。

###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拟生产的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示意图	规格	产能
高效同步磁阻电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种永磁同步电动机与磁阻电动机的混合体，结合吸收了这两种电机的优点而形成的一种新类型的电动机；</li> <li>▶采用无稀土的设计，既可以达到IE5的高效率，同时降低了电机成本；</li> <li>▶电机自带的控制系统运用实时解耦运算的控制算法，让电机可根据工况实时自适应调速，满足不同场合的使用</li> </ul>		3kW	13.00
			5kW	9.00
			11kW	3.50
			18.5kW	2.00
			22kW	0.50
			合计	28.00

发行人本次募投拟新增 28 万台高效同步磁阻电机的产能，将在新应用领域和新客户拓展、品牌建设、深化现有客户合作、产业链纵向整合、销售渠道建设和产能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消化新增产能，具体如下：

在新应用领域和新客户扩展方面，从当前水泵领域逐步向各种自动化机械设备领域拓展，如包装机、印刷机、数控机床、搬运机器人等。

在品牌建设方面，积极参与国际知名品牌商供应商竞选，提高行业知名度。

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方面，寻求与现有大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在产业链纵向整合方面，积极与上下游如控制模块、电机驱动系统集成等厂商联合开拓市场，通过解决方案销售提升客户粘性。

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在境外目标市场寻求与当地贸易商合作，增加国际订单。

在产能释放节奏管理方面，建立柔性生产线，灵活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变化。

#### 4、项目实施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桂花路东侧、新科路北侧，紧邻发行人现有厂区，土地面积约 40 亩。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2025 年 3 月，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所需用地与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意向协议，约定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向发行人提供地块位于钟楼新闻街道工业发展区块内，面积约为 40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5、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933.9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049.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884.42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4,049.49	88.17%
1.1	建筑工程费	9,500.00	59.62%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25.85	9.58%
1.3	安装工程费	61.88	0.3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97.50	15.05%
1.5	预备费	564.26	3.54%
2	铺底流动资金	1,884.42	11.83%
合计		15,933.91	100.00%

##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24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												■

## 7、项目盈利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预期年营业收入为25,565.88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3.3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63年（含建设期2年）。

### （二）改建研发中心项目

#### 1、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电机制造企业需要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和水平，提供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才能确保企业在产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竞争环境的挑战。公司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完善，具备了自主创新研究的基础，但是鉴于目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质量要求日趋严格，公司产品研发技术也需要不断更新，以保障公司技术、产品的先进性和竞争力，因此在人员、场地、设备及软件等方面需要进行相应完善。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在高端电机设计和智能控制算法等关键领域的人才储备不足，缺乏具备跨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人才结构的不均衡导致公司在伺服电机、无刷电机等高端产品研发上进展缓慢，影响了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因此，需要吸纳更多相关专业优秀技术人员，补充研发人员，提高研发工作效率，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实力。

在研发设施方面，高端电机研发所需的高精度加工设备、智能控制系统测试平台等关键设备

存在缺口，现有研发基础设施难以支撑前沿技术开发需求，特别是智能化电机研发所需的嵌入式系统、传感器和仿真工具等设备投入不足，制约了产品升级和技术突破。因此，公司亟需引入高精度设备和软件，提升产品的研发水平，提高团队研发效率。

公司在研发中心建成后将配套“高效同步磁阻电机建设项目”重点研发 3 kW-22kW 的高功率电机，并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同步研发高功率密度的永磁无刷电机。

## 2、项目实施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龙路 121 号（发行人现有微特电机厂区）现有 3 号楼。

## 3、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85.4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研发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31.56	36.39%
2	研发人员薪酬	1,300.00	56.88%
3	第三方检测或认证费	90.00	3.94%
4	装修改造费	21.20	0.93%
5	预备费	42.64	1.87%
合计		2,285.40	100.00%

## 4、项目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装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和课题研究等，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建筑装修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 （三）厨余垃圾处理器扩建项目

#### 1、项目的必要性

在欧美很多国家，厨余垃圾处理器已同微波炉、烤箱、吸油烟机等厨房器具一样，成为现代家庭的必备品。美国厨余垃圾处理器普及率已达 90%，欧洲亦达到 70%。中国厨余垃圾处理器行业最初为美国品牌提供 OEM 业务，本土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在我国市场，为应对日益严格的垃圾分类要求，从源头上解决了厨余垃圾引发的卫生安全问题，保障更健康的品质生活，消费者

将更青睐利用机器处理厨余垃圾。可以预见厨余垃圾处理器将成为下一个热门的厨卫家电品类。

近年来，我国也在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食物垃圾处理器的的发展。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意见》中提到，利用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厨余垃圾家庭粉碎处理。2021年5月，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既有设施向集成化、智能化、自动化、低运行成本的现代化厨余垃圾处理系统方向改进。在政策的引导下，厨余垃圾处理器有望同洗碗机一样成为新兴厨房大件。

我国厨余垃圾处理器行业的发展受限于公共排污设施的污水处理能力。部分二线及以下的城市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配置厨余垃圾处理器的要求，易造成下水管道堵塞。2022年12月，发改委、住建部和生态环境部发文《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对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的提升起到积极推动作用，进而带动厨余垃圾处理器的终端应用。

在厨余垃圾处理器行业，美国爱适易、国产贝克巴斯位于第一梯队。爱适易是该产品发明者，并于1995年进入中国市场。贝克巴斯于1997年开始专注发展厨余垃圾处理器业务。发行人厨余垃圾处理器与国内邦必拓等品牌的产品类型相似。据QYResearch调研数据显示，预计2030年全球厨余垃圾处理器市场规模将达到13.5亿美元，未来几年年复合增长率4.6%。

因此，本项目顺应了厨房小家电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满足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进一步丰富公司终端应用产品线。

## 2、项目的可行性

发行人在厨余垃圾处理器方面具备人员、技术和客户储备。

发行人终端设备业务为OEM或ODM模式，新产品开发一般以客户需求导向为主。本次拟产业化的厨余垃圾处理器是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大客户日本爱丽思集团于2024年提出共同合作的产品。爱丽思集团根据其丰富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建设经验，已经对厨余垃圾处理器的市场需求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发行人主要负责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和产线建设等工作。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诚邦的管理团队在终端设备的生产经营方面具备超过二十年的经验，团队的创始人一直坚守在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的前线，与客户顺畅沟通，及时调整人员配置和更新设备投入，保障团队从产品开发到生产销售的一贯高效的执行力。宁波诚邦主要产品如碎纸机、塑封机等办公设备和真空包装机等厨房小家电得到市场认可。宁波诚邦的技术团队具备开发该产品的能力和经验，预计2025年将开发出样机。

##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拟生产的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示意图	规格	产能
厨余垃圾处理器	▶可实现加热、搅拌、烘干、除味、自清洁、炭包更		CB-K2501	15,000
			CB-K2502	15,000

换提醒、堆肥等功能； ➢满足对厨房餐余处理量较多的商户、家庭及个人使用		CB-K3501	10,000
		CB-K3502	10,000
		CB-K4501	15,000
		CB-K8001	5,000
		CB-K1001	5,000
		<b>合计</b>	<b>75,000</b>

发行人本次募投拟新增 7.5 万台厨余垃圾处理器的产能，将在新客户拓展、品牌建设、深化现有客户合作、销售渠道建设和产能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消化新增产能，具体如下：

在新客户扩展方面，以与当前大客户如爱丽思集团的合作成果为基础，积极参与国际知名品牌商供应商竞选。

在品牌建设方面，在 OEM/ODM 的基础上发展自有品牌产品，提高行业知名度。

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方面，寻求与现有大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在日本等目标市场寻求与当地贸易商合作，增加国际订单。

在产能释放节奏管理方面，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分阶段释放产能，避免一次性投产导致库存积压。

#### 4、项目实施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 16 号（子公司宁波诚邦厂区）现有 G 幢厂房。

#### 5、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93.49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303.08	72.66%
1.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169.60	65.21%
1.2	展览费	70.00	3.90%
1.3	宣传费	5.00	0.28%
1.4	预备费	58.48	3.26%
2	铺底流动资金	490.41	27.34%
<b>合计</b>		<b>1,793.49</b>	<b>100.00%</b>

#### 6、项目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12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前期准备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7、项目盈利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预期年营业收入为 6,641.45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7.6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10 年（含建设期 1 年）。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事项。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江澎	是	632,000	-	-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4月16日	保证	连带	
总计	-	632,000	-	-	-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该项担保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2024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李江澎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李江澎购买车辆的所有权人系发行人，上述担保实质上系发行人为自身购置车辆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李江澎已将全部本金及利息偿还银行，并未从中获取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建立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搭建公司与投资者间的良好沟通平台，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和收益权等重大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总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权限和责任划分、责任追究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亦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管匀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 121 号
联系电话	0519-83634010
联系传真	0519-83634010
电子邮箱	honestzq@honestmotor.com.cn

##### 2、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 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权益分派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规定，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 **（二）规划安排理由**

回报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含发行当年）长期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五、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分红规划**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三）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

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六、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最终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八、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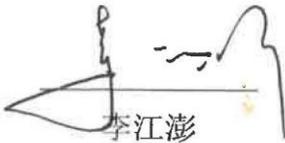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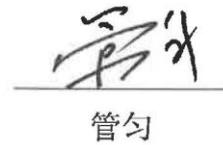
李江澎



沈金龙



刘井国



管匀



樊利平



邵家旭



蔡志军



葛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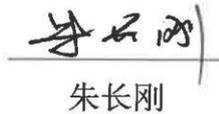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肖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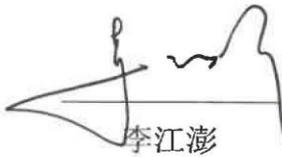


许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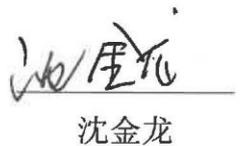


朱长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江澎



沈金龙



刘井国



管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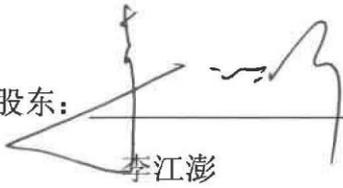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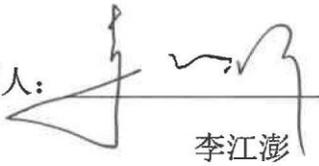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李江澎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李江澎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范盈岑  
范盈岑

保荐代表人：

刘成  
刘成

任俊杰  
任俊杰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3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郑治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月 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王明希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3日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寅炳      李孟颖  
                    沈寅炳                      李孟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文凯



殷亚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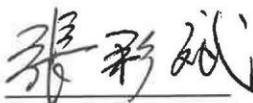


谭鹏



史勇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23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一）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121号

联系人：管匀

电话：0519-83634010

传真：0519-83634010

####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三楼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 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一)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1) 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人/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本企业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 如果未履行本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7) 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内容不因本人/本企业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

###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6)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

### **(三) 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了《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

(1) 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四)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

的股份。

## **(五)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关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特制定本预案：

####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依次开展公司回购股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公司股票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应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股东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④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⑤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⑥公司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公司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回购实施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④在公司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承诺，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④公司董事、高管不因离职而放弃履行该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继续履行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3) 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该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7)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4) 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①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公司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承诺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承诺执行的，本公司将暂停支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应的分红、薪酬，直至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本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承诺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承诺执行的，本公司将暂停支付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报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承诺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本预案中规定的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③将暂停在公司处直接或间接获得股份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④不会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如果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向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本预案中规定的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③将暂停在公司处直接或间接获得股份分红（如有），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④不会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如果因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 2、关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公司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承诺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承诺执行的，本公司将暂停支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应的分红、薪酬，直至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本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承诺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承诺执行的，本公司将暂停支付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报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承诺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4)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遵守《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相关义务。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人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将在发行人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常州奥立思

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本人按《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 本人不会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遵守《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据此采取如下措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如本人未按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直接或间接获得股份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常州奥立思特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 本人不会转让发行人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 承诺人将极力敦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使用的合理合法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3)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4)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高效、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提高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并接受投资者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 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新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八) 关于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已经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已经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 **(九)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目前已依法依规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不当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十) 关于不存在退市企业任职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退市企业任职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本人在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退市企业任职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本人在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 **(十一) 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子馨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承诺人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特此承诺如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二)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并同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 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4)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并同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 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4)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的薪酬或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

承诺并同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 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4) 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发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 **(十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其他本人及近亲属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

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6) 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十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 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承诺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6、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三）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

(2)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企业不存在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将赔偿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承诺**

###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承诺函》**

本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若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 **(五) 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的承诺**

### **1、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声明及承诺》**

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曾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就业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本人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本人在此承诺，本人的上述说明属实，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 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澎、公司第二大股东沈金龙出具了《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搬迁或禁止使用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如因上述情形不合规而被拆除房屋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部应缴的罚款等费用。如因前述不合规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将及时为公

公司及子公司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屋，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宁波诚邦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搬迁或禁止使用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如因上述情形而被拆除房屋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承诺人承诺将承担全部应缴的罚款等费用。如发生因前述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宁波诚邦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承诺人将及时为宁波诚邦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屋，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七）关于越南奥立思特环保事项的承诺函**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澎出具了《关于越南奥立思特环保事项的承诺函》**

如越南奥立思特未来因环境保护方面曾存在的问题而受到越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或赔偿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附件三、专利清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6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备注
1	发行人	永磁辅助式开关磁阻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510008075.2	2025/1/3	2025/3/1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三相交流变频同步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311774690.1	2023/12/21	2025/1/2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可模块串联提升负载能力的同步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210298616.6	2022/3/25	2022/6/1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鼎唐电机、新金宇	一种磨损率小具有高寿命的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111515290.X	2021/12/13	2022/8/26	原始取得	
5	鼎唐电机	一种紧凑型充气泵电机	发明专利	ZL202410797441.2	2024/06/20	2025/4/22	原始取得	
6	鼎唐电机	装配用微小型伺服电机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0648735.4	2023/6/2	2023/8/8	原始取得	
7	新金宇	一种电机转轴抗剪切力测试工装	发明专利	ZL202210215032.8	2022/3/7	2022/5/27	原始取得	
8	宁波诚邦	一种自动进纸助力自动送纸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811105127.4	2018/9/21	2024/7/26	原始取得	
9	宁波诚邦	一种带有刀片自动清纸结构的碎纸机	发明专利	ZL202311368616.X	2023/10/23	2024/4/26	原始取得	
10	宁波诚邦	一种碎纸机多档位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311170751.3	2023/9/12	2024/2/13	原始取得	
11	宁波诚邦	一种自动碎纸机	发明专利	ZL202311010801.1	2023/8/11	2024/2/20	原始取得	
12	宁波诚邦	一种碎纸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38282.2	2017/4/13	2019/3/22	原始取得	

13	宁波诚邦	基于视觉检测的碎纸机	发明专利	ZL201710238315.3	2017/4/13	2019/3/22	原始取得	
14	宁波诚邦	智能式信函文件封装机构	发明专利	ZL200910098216.5	2009/4/30	2010/10/13	继受取得	注2
15	宁波诚邦	杠杆式托纸盘结构	发明专利	ZL200910097914.3	2009/4/23	2011/9/14	继受取得	注2
16	发行人	磁阻电机定子铁芯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677017.6	2024/7/15	2025/5/2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无刷电机底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316464.0	2023/8/26	2024/3/2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异步起动永磁同步电机的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891384.5	2023/4/20	2023/11/2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水泵的新型智能开关磁阻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358806.7	2022/12/14	2023/4/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清洗机用异步交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203228.X	2022/11/30	2023/3/3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水泵电机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212151.2	2022/11/30	2023/5/3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屏蔽泵电机屏蔽外壳	实用新型	ZL202223113640.2	2022/11/22	2023/2/28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高压清洗机电机用离心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222757183.4	2022/10/18	2023/2/17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水泵电机用端盖	实用新型	ZL202222763653.8	2022/10/18	2023/2/1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高压清洗枪用电机轴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744405.9	2022/10/18	2023/2/1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加弹机的三相变频同步电机轴承防电蚀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23808.2	2021/4/30	2021/10/29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三相变频同步电机用转轴轴电压减弱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894460.9	2021/4/27	2021/11/1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易于更换电机盖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486968.3	2020/11/2	2021/5/28	继受取得	注1
29	发行人	一种长寿命安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486976.8	2020/11/2	2021/5/28	继受取得	注1

3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均布通风式防护罩结构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486996.5	2020/11/2	2021/8/6	继受取得	注1
31	发行人	一种电机装配用零部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87006.X	2020/11/2	2021/5/11	继受取得	注1
32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电机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2022487016.3	2020/11/2	2021/5/28	继受取得	注1
33	发行人	一种防尘散热型电机防护罩	实用新型	ZL202022487028.6	2020/11/2	2021/6/22	继受取得	注1
34	发行人	一种电机生产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87078.4	2020/11/2	2021/8/10	继受取得	注1
35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487091.X	2020/11/2	2021/6/22	继受取得	注1
36	发行人	单相电机防尘轴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956109.X	2020/9/9	2021/3/23	继受取得	注1
37	发行人	具有高效排风散热组件的单相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956126.3	2020/9/9	2021/5/4	继受取得	注1
38	发行人	一种单相电机温度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956129.7	2020/9/9	2021/3/23	继受取得	注1
39	发行人	一种多触点分离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827213.9	2020/8/27	2021/4/13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水泵电机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622794.2	2020/8/7	2021/5/4	继受取得	注1
41	发行人	一种小功率三相变频同步电机轴承防电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622802.3	2020/8/7	2021/3/19	继受取得	注1
42	发行人	一种铜铝笼型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021556575.9	2020/7/31	2021/3/19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屏蔽泵电机的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559364.0	2020/7/31	2021/3/1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隔音降噪永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527683.3	2020/7/29	2021/3/19	继受取得	注1
45	发行人	一种自降温永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529687.5	2020/7/29	2021/3/19	继受取得	注1
46	发行人	一种电机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529688.X	2020/7/29	2021/4/13	继受取得	注1
47	发行人、宁波市镇海宏业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改进型干衣机电机离心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090754.8	2020/6/12	2021/2/26	继受取得	注1

48	发行人	一种高性能永磁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053622.1	2019/11/25	2020/6/16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水下永磁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053623.6	2019/11/25	2020/6/1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电机端盖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53626.X	2019/11/25	2020/10/27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电机防尘减震座	实用新型	ZL201922053633.X	2019/11/25	2020/6/2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电机转子动平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53645.2	2019/11/25	2020/6/1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脱毛机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578.7	2019/8/5	2020/6/2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小功率感应电机光栅编码器反馈信号调速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56669.1	2019/8/5	2020/1/17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纺织加弹机用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8160.0	2019/8/5	2020/6/2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原地泳池用直流永磁有刷双重密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74781.6	2019/4/10	2019/10/2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带有密封结构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81621.4	2019/4/10	2019/10/22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新型蜗轮行星减速结构直流电动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81623.3	2019/4/10	2019/12/17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高密封性的防爆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81730.6	2019/4/10	2019/10/22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防水防尘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81798.4	2019/4/10	2019/10/22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无刷电机多功能齿轮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81800.8	2019/4/10	2019/10/25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无刷电机端子插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81871.8	2019/4/10	2019/10/25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电机轴压键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550249.3	2018/4/12	2019/2/1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思诺高（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无刷电机骨架及霍尔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59876.6	2017/6/7	2017/12/22	原始取得	共有

65	发行人、思诺高（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无刷直流电机转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59879.X	2017/6/7	2017/12/22	原始取得	共有
66	鼎唐电机	一种长寿命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0616203.2	2024/3/28	2025/5/2	原始取得	
67	鼎唐电机	一种全自动碎纸机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0586382.X	2024/3/25	2025/3/4	原始取得	
68	鼎唐电机	一种园林工具用异形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0542666.9	2024/3/20	2025/2/7	原始取得	
69	鼎唐电机	一种永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932219.2	2023/10/31	2024/6/28	原始取得	
70	鼎唐电机	一种新型外转子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715091.8	2023/6/30	2024/2/6	原始取得	
71	鼎唐电机	一种自散热轻量化无刷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767789.4	2023/7/6	2023/12/29	原始取得	
72	鼎唐电机	一种永磁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725808.7	2023/7/4	2023/12/12	原始取得	
73	鼎唐电机	一种无刷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963381.8	2023/4/25	2024/3/15	原始取得	
74	鼎唐电机	一种防尘直流无刷工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517736.5	2022/12/28	2023/7/21	原始取得	
75	鼎唐电机	一种静音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459322.1	2022/12/21	2023/3/31	原始取得	
76	鼎唐电机	一种集成控制器的工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387845.X	2022/12/16	2023/3/28	原始取得	
77	鼎唐电机	一种机械臂用防坠长寿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320726.2	2022/12/9	2023/3/28	原始取得	
78	鼎唐电机	一种机械臂用防尘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197758.8	2022/11/30	2023/3/14	原始取得	
79	鼎唐电机	一种磁钢防脱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232687.0	2022/11/29	2023/5/2	原始取得	
80	鼎唐电机	一种双风扇高效散热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823311.0	2022/10/25	2023/2/3	原始取得	

81	鼎唐电机	一种电机用碳刷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620826.0	2022/9/30	2023/1/3	原始取得	
82	鼎唐电机	一种永磁有刷直流涡轮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671706.2	2021/7/21	2021/11/30	原始取得	
83	鼎唐电机	一种外转子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672495.4	2021/7/21	2021/11/23	原始取得	
84	鼎唐电机	一种双向输出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540328.4	2021/7/7	2021/12/10	原始取得	
85	鼎唐电机	一种带有集成开关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544165.7	2021/7/7	2021/11/26	原始取得	
86	鼎唐电机	一种行星式直角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431791.5	2021/6/26	2021/11/16	原始取得	
87	鼎唐电机	一种具有多方位传热降温效应的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428996.8	2021/6/25	2022/5/27	原始取得	
88	鼎唐电机	一种行星式直角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347326.3	2021/6/17	2021/11/23	原始取得	
89	鼎唐电机	一种直角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298127.8	2021/6/10	2021/12/28	原始取得	
90	鼎唐电机	一种静音泳池造浪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62799.9	2021/3/19	2021/10/19	原始取得	
91	鼎唐电机	一种泳池造浪用防漏电永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775667.2	2020/11/26	2021/8/17	原始取得	
92	鼎唐电机	一种双电机集成一体式永磁同步牵引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775676.1	2020/11/26	2021/7/13	原始取得	
93	鼎唐电机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组更换用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786919.1	2020/11/26	2021/8/10	原始取得	
94	鼎唐电机	一种4P直流永磁有刷电机磁瓦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21955.X	2020/11/23	2021/6/22	原始取得	
95	鼎唐电机	一种防轴承电腐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22011.4	2020/11/23	2021/6/22	原始取得	
96	鼎唐电机	一种四极直流永磁有刷电机磁瓦防脱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22892.X	2020/11/23	2021/6/22	原始取得	
97	鼎唐电机	一种泳池造浪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073370.1	2020/9/21	2021/5/4	原始取得	
98	鼎唐电机	一种泳池造浪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684525.9	2020/8/13	2021/5/4	原始取得	
99	鼎唐电机	一种可检测漏水的直流永磁有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63388.X	2019/11/14	2020/8/28	原始取得	

100	鼎唐电机	一种电机引线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69043.5	2019/11/14	2020/6/16	原始取得	
101	鼎唐电机	一种自带弹性锁紧装置的无刷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008291.9	2018/6/27	2019/1/11	原始取得	
102	鼎唐电机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用电机轴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08292.3	2018/6/27	2019/1/11	原始取得	
103	鼎唐电机	一种耐磨和润滑性好的电机转轴	实用新型	ZL201820851076.9	2018/5/31	2018/12/4	原始取得	
104	鼎唐电机	一种风扇占用空间小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822890.8	2018/5/30	2018/12/4	原始取得	
105	鼎唐电机	一种能快速装配和拆解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822898.4	2018/5/30	2018/12/4	原始取得	
106	鼎唐电机	无刷电机霍尔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23138.0	2018/4/28	2019/2/26	原始取得	
107	鼎唐电机	高压清洗机耐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23224.1	2018/4/28	2018/11/13	原始取得	
108	鼎唐电机	无刷电机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23264.6	2018/4/28	2019/2/5	原始取得	
109	鼎唐电机	一种带有内部冷却装置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23286.2	2018/4/28	2019/1/25	原始取得	
110	鼎唐电机	一种带有平衡槽的无刷直流电机风叶	实用新型	ZL201621311874.X	2016/12/2	2017/8/29	原始取得	
111	鼎唐电机	一种防爆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315881.7	2016/12/2	2017/5/31	原始取得	
112	鼎唐电机	一种无刷电机霍尔线路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07739.8	2016/12/1	2017/5/31	原始取得	
113	鼎唐电机	一种新型永磁直流有刷电机转子端板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12872.2	2016/12/1	2017/5/31	原始取得	
114	鼎唐电机	一种搅拌机用串激电机风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222884.6	2016/11/14	2017/5/10	原始取得	
115	鼎唐电机	一种高速电机霍尔感应测速磁环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245023.X	2016/11/14	2017/5/31	原始取得	
116	鼎唐电机	一种串激电机测试霍尔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245113.9	2016/11/14	2017/5/31	原始取得	
117	新金字	一种蜗杆加工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367330.X	2024/6/17	2025/3/7	原始取得	
118	新金字	一种电机齿轮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421204111.X	2024/5/30	2025/1/14	原始取得	

119	新金字	一种电机转轴生产用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1086328.5	2024/5/18	2024/12/31	原始取得	
120	新金字	一种减速机齿轮的加工淬火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328567.4	2022/8/31	2022/12/30	原始取得	
121	新金字	用于电机转轴的铣加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1050885.2	2022/5/5	2022/8/23	原始取得	
122	新金字	电机转轴表面除杂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052900.7	2022/5/5	2022/8/23	原始取得	
123	新金字	具有自润滑机构的电机主轴	实用新型	ZL202220926741.2	2022/4/20	2022/10/28	原始取得	
124	新金字	一种转轴加工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83886.6	2021/9/10	2022/1/14	原始取得	
125	新金字	一种用于电机转轴加工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93848.9	2021/9/10	2022/2/8	原始取得	
126	新金字	用于转轴运输的中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120919.2	2021/9/3	2022/2/8	原始取得	
127	新金字	一种用于电机转轴的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20924.3	2021/9/3	2022/2/8	原始取得	
128	新金字	一种用于电机转轴加工的表面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22815.5	2021/9/3	2022/2/8	原始取得	
129	新金字	一种便于调节的电机转轴加工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6696.1	2021/8/27	2022/1/7	原始取得	
130	新金字	一种电机转轴加工用的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7022.3	2021/8/27	2022/1/7	原始取得	
131	新金字	一种电机轴加工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7046.9	2021/8/27	2023/4/28	原始取得	
132	新金字	一种用于转轴生产的批量运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65031.2	2021/8/20	2022/2/8	原始取得	
133	新金字	一种用于电机转轴的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66312.X	2021/8/20	2022/1/14	原始取得	
134	新金字	用于电机转轴运输的包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982056.3	2021/8/20	2022/1/14	原始取得	
135	新金字	一种用于电机转轴的防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80337.8	2021/8/12	2022/1/7	原始取得	
136	新金字	一种电机转轴用刷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80338.2	2021/8/12	2022/2/8	原始取得	

137	新金字	一种用于转轴加工的定长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80930.2	2021/8/12	2021/12/31	原始取得	
138	新金字	一种用于转轴加工的表面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29472.X	2021/8/6	2022/1/7	原始取得	
139	新金字	一种用于转轴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30715.1	2021/8/6	2022/2/18	原始取得	
140	新金字	一种带有固定机构的电机转轴生产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38442.5	2021/8/6	2022/2/8	原始取得	
141	宁波诚邦	刀片叠放机	实用新型	ZL202420697793.6	2024/4/7	2024/12/20	原始取得	
142	宁波诚邦	刀片叠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694435.X	2024/4/7	2024/11/22	原始取得	
143	宁波诚邦	柔性振动盘机械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701045.0	2024/4/7	2024/10/22	原始取得	
144	宁波诚邦	一种家用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644681.6	2023/6/27	2023/11/10	原始取得	
145	宁波诚邦	刀片叠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163193.7	2023/1/13	2023/4/11	继受取得	注3
146	宁波诚邦	一种带有可拆卸式清纸结构的自动进纸碎纸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042327.4	2022/11/16	2023/3/28	原始取得	
147	宁波诚邦	一种带有清纸结构的自动进纸碎纸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562781.X	2022/6/22	2022/11/22	原始取得	
148	宁波诚邦	一种碎纸机齿轮传动的静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330869.9	2022/5/31	2022/11/22	原始取得	
149	宁波诚邦	一种塑封机的塑封膜防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063127.X	2021/5/18	2021/12/14	原始取得	
150	宁波诚邦	一种真空包装机的气囊式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063135.4	2021/5/18	2021/11/23	原始取得	
151	宁波诚邦	一种真空包装机的活塞式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063859.9	2021/5/18	2021/12/10	原始取得	
152	宁波诚邦	一种调速线路控制程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87912.9	2020/5/13	2021/1/29	原始取得	
153	宁波诚邦	一种全自动碎纸机的送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77978.3	2020/3/9	2020/11/17	原始取得	

154	宁波诚邦	一种全自动碎纸机的放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77982.X	2020/3/9	2020/11/6	原始取得	
155	宁波诚邦	一种具有塑封膜防卡结构的塑封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57369.9	2019/10/31	2020/6/23	原始取得	
156	宁波诚邦	一种零等待塑封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701981.0	2019/5/16	2020/2/11	原始取得	
157	宁波诚邦	碎纸机防积灰满纸感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47047.X	2018/9/21	2019/5/31	原始取得	
158	宁波诚邦	一种能防止碎纸机满纸探头积灰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47048.4	2018/9/21	2019/5/31	原始取得	
159	宁波诚邦	一种塑封机手压式退纸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40053.6	2017/9/26	2018/3/30	原始取得	
160	宁波诚邦	一种碎纸机刀片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40055.5	2017/9/26	2018/5/4	原始取得	
161	宁波诚邦	一种碎纸机满纸感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41223.2	2017/9/26	2018/4/20	原始取得	
162	宁波诚邦	一种塑封机过热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41224.7	2017/9/26	2018/3/27	原始取得	
163	宁波诚邦	家用真空包装机(CB-V7001)	外观设计	ZL202130498785.0	2021/8/3	2022/2/1	原始取得	
164	宁波诚邦	家用真空包装机(CB-V7002)	外观设计	ZL202130499064.1	2021/8/3	2021/12/21	原始取得	
165	宁波诚邦	家用真空包装机(CB-V5001)	外观设计	ZL202130499065.6	2021/8/3	2021/12/17	原始取得	
166	宁波诚邦	碎纸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076131.4	2020/3/9	2020/8/7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宁波市镇海宏业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CENTRIFUGAL SWITCH FOR A MOTOR OF A CLOTHES DRYER	发明专利	US 11289293 B2	2021/5/8	2022/3/9	原始取得	美国
168	宁波诚邦	一种塑封机的塑封膜防卡机构	实用新型	3238998	2022/7/8	2022/8/26	原始取得	日本

注 1：该 17 项专利为系发行人自其全资子公司奥立思特电子处无偿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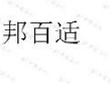
注 2：该 2 项专利系宁波诚邦自宁波市诚邦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处无偿受让取得；

注 3：该项专利系宁波诚邦自宁波保鑫机械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 附件四、注册商标清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中国境内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奥立思特	77622342A	第 7 类	2024/11/7 至 2034/11/6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塑料封口用电动装置（包装用）；干洗机	原始取得
2	鼎唐电机		9826622	第 7 类	2022/10/7 至 2032/10/6	电刷（机器部件）；定子（机器零件）；发电机；发电机刷；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引擎；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联轴节（发动机部件）；自行车发电机	原始取得
3	宁波诚邦	邦百适	73123044	第 11 类	2024/2/21 至 2034/2/20	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制冰机；冰箱；冷藏展示柜；电酒窖；便携式冰箱；电动制冰块和冰淇淋机；饮料冷却设备；车载冰箱；饮水机	原始取得
4	宁波诚邦	帮佰世	73120720	第 11 类	2024/2/14 至 2034/2/13	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制冰机；饮料冷却设备；便携式冰箱；冷藏展示柜；车载冰箱；冰箱；电动制冰块和冰淇淋机；电酒窖；饮水机	原始取得
5	宁波诚邦	帮佰世	73119237	第 7 类	2024/2/14 至 2034/2/13	工业用切碎机（机器）；真空打包机；塑料封口用电动装置（包装用）；家用电动食品真空密封机；真空包装机；包装机；包装机械；蒸汽清洁器械；清洁用除尘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	
6	宁波诚邦		73107157	第 7 类	2024/2/21 至 2034/2/20	工业用切碎机（机器）；包装机械；包装机；塑料封口用电动装置（包装用）；真空打包机；家用电动食品真空密封机；真空包装机；蒸汽清洁器械；清洁用吸尘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	原始取得
7	宁波诚邦		73101390	第 16 类	2024/2/7 至 2034/2/6	办公用塑封机；办公用折纸机；切纸机（办公用品）；裁纸刀（办公用品）；家用或办公用光盘粉碎机；办公室用封口机；办公用碎纸机；手持裁纸刀；切纸刀（办公用品）；办公用切纸机	原始取得
8	宁波诚邦		5402082	第 7 类	2019/5/21 至 2029/5/20	污物粉碎机；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垃圾处理机；废物处理装置；废物处理机（机器）；垃圾压实机；废料压实机；废弃食物处理机	原始取得
9	宁波诚邦		4554930	第 16 类	2018/7/14 至 2028/7/13	碎纸机；手压钉书机（办公用品）；切纸机（办公室用品）；切纸刀（办公用品）；开信封机；办公室用打孔器；钉书机；办公室用文件层压机；办公室用打孔、切纸两用机；切纸机（办公用品）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10	宁波诚邦		4554928	第 16 类	2018/7/14 至 2028/7/13	碎纸机；手压钉书机（办公用品）；切纸机（办公用品）；切纸刀（办公用品）；开信封机；办公室用打孔器；钉书机；办公室用文件层压机；办公室用打孔、切纸两用机；切纸机（办公用品）	原始取得
11	宁波诚邦		3398701	第 16 类	2015/1/21 至 2025/1/20	钉书钉；办公室用封口机；切纸机（办公用品）；切纸刀（办公用品）；办公室用文件层压机；钉书机；碎纸机；办公用打孔、切纸两用机	原始取得
12	宁波诚邦		53035332	第 7 类	2021/8/21 至 2031/8/20	包装机	继受取得